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蕭炯柱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黎年先生，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輔助醫療業條例)令》	15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權利的強制執行 (延展期限)條例)令》	(C) 2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輔助醫療業條例)令》	(C) 30/96
《1996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55/96
《1996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156/96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5 年第 87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令》 ...	(C) 3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令》	(C) 3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無人收領貨品處置條例)令》	(C) 3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非政府簽發 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令》	(C) 3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時效條例）令》...	(C) 35/96
《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 (期權莊家) 規例》	159/96
《1996 年安老院（修訂）規例》	160/96
《1996 年領養（修訂）規則》	161/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74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第三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75 號 — 地下鐵路公司
一九九五年報
- 第 76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一九九五年年報
- 第 77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 第 78 號 — 核數署署長之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三月 — 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六號報告書

致辭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五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16(4)條的規定，我現將地鐵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九五年，地鐵公司載客8.13億人次，較一九九四年高出1%。總收入達到56.65億元，上升10%。未扣除折舊的經營成本總額增至25.21億元，上升13%。利息及財務費用開支為12.89億元，較去年高2%。

地鐵公司所採用的票務政策，在於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並帶來足夠的資金，以支付加強和改善現有系統的開支。在未來五年內，地鐵公司會耗資80億元於基本改善工程上。

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底，未償還債項總額接近150億港元。為籌措資金興建機場鐵路，地鐵公司的舉債數額預期在未來兩年會有所增加。地鐵公司在世界各金融市場一直信譽昭著。該公司在美國首次發行的楊基債券，發行順利，建立了另一個基準。

年內，政府共注資117億港元，以建造機場鐵路。工程進展良好。我很高興得悉，地鐵公司有信心機場鐵路可按預算完成。

一九九五年，地鐵公司的純利為11.96億元，一九九四年則為10.38億元。截至一九九五年底時，累積虧損額為9,900萬元，要到一九九六年才會完全消除。因此，地鐵公司在一九九五年並無宣布派息。

主席先生，根據法例，地下鐵路公司必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經營，因此，該公司必須確保整體而言，平均每年的收入最少足以應付開支及償還利息。地鐵公司透過每年調整票價，籌措所需資金，以實施全面維修及改善服務計劃。事實上，由於地鐵公司可以釐定本身的票價，才能獲得極高的信貸評級，並在本地及海外市場成功籌集資金，為新鐵路工程提供經費，建設未來。這些安排自地下鐵路於一九七九年投入服務以來，一直運作良好，我們應小心保留，不應隨意更改。

地鐵公司的周年報告提供了充分資料，證明地下鐵路的業績驕人。地鐵公司主席及全體人員過去一年取得美滿成就，我謹此衷心致賀。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我想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好的，李議員，請你提出來。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文件第七段提到，根據法例，地下鐵路公司最少要有足夠收入，以維持其支出和利息支出。請問財政司，該公司九五年有純利12億元，這是否已經遠遠超過法例的規定？

財政司：主席先生，法例只是要求該公司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並無說明收益或盈利必須定在哪個層次或水平。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五年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14(5)條的規定，我現將九廣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九五年內，九廣鐵路公司每日的載客量超過110萬人次，較一九九四年增加5%。乘客當中，約三分之二是使用重型鐵路系統，而其餘三分之一，則是使用輕便鐵路系統。

輕使鐵路系統的服務網絡，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擴展至天水圍新市鎮中心。輕鐵服務擴展後，為該新市鎮85 000名居民提供了重要的交通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透過生產力的改善，得以把票價維持在乘客可以負擔的水平。以實質計算，過去五年來，九廣鐵路公司的票價實際上已降低了13%。在服務承諾方面，九鐵及輕鐵在一九九五年內不但能夠達到有關要求，而且往往超越既定目標。此外，在多項工作方面，也成功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認可證書。

九廣鐵路公司同時亦繼續發展及擴大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推行的貨櫃運輸服務。這項服務把中國的工業中心與本港的港口連接起來。

九廣鐵路公司亦力求提高和改善過境服務的質素。該公司耗資3.09億元訂購電氣化火車頭和列車，以提供一項全新的來往香港和廣州的雙層直通火車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已應政府的邀請，提交新界西北新鐵路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建議。該鐵路將會提供本地和國際客運服務，並把來自中國的貨物運送至貨櫃港。該鐵路系統將會連接現有的重型和輕便鐵路系統，以及地下鐵路和機場鐵路，加強現有鐵路網絡。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五年的財政狀況依然理想，總收入上升至29.73億元，較一九九四年增加11%。全年除稅後純利為9.01億元。顧及該公司來年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投資需要後，政府並無要求該公司支付股息。

九廣鐵路公司將於未來五年投資57億元改善服務，其中大型工程項目包括列車自動保護系統、紅磡火車站翻修工程及裝設隔聲屏障等。

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的職責範圍，該公司須依照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業務。我剛才提過的有關地下鐵路公司的安排，同樣適用於九廣鐵路公司。我們必須維持現行安排，使九廣鐵路公司得以從資金市場受惠，尤其是對籌建中的西部走廊鐵路工程而言。

過去一年，九廣鐵路公司的經營，成績非常美滿。我謹此對該公司主席、董事局及管理人員和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衷心致賀。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人手短缺

1.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人手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社會福利署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職系的各級編制、在職人數及空缺數目；
- (b)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特殊學校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職系的各級編制、在職人數及空缺數目；

- (c) 政府有否考慮向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發放辛勞津貼，加強此等機構提供的薪酬福利的吸引力，以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答覆涉及多項數字，若各位議員參閱今天隨答覆派發的附件所載的列表，相信會較易明白。列表詳載各個界別內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編制、在職人數和空缺數目。

現在我回答問題的最後部分。各位議員或已知道，衛生福利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人手短缺問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本港各有關專業團體的代表。工作小組已完成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問題的研究，至於物理治療師的研究，亦接近完成階段。

現時的情況清楚顯示，我們必須增加這些專業的人手供應，並採取措施挽留非政府機構的在職人員。在物理治療師方面，我們正考慮制訂一套建議，包括增加學額、為修讀物理治療的學生安排臨床實習時，他們有均衡的機會，接觸衛生和福利兩個界別的工作、在非政府機構增設高級物理治療師職位、修訂人員編制比率、有關人員在不同界別轉職時採取更靈活的轉職安排，以及設立獎學金供深造之用。當局亦正考慮為那些在非政府構工作的物理治療師增設一項津貼，例如額外職務津貼的做法是否可行，以及會有甚麼成效。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有關物理治療師的各項建議，不久便會作出最後建議。至於職業治療師方面，我們已展開所需的詳細背景研究，在工作小組完成物理治療師的研究後，便會對職業治療師的人口問題進行研究。解決職業治療師人手問題所需的措施，相信與我們現時為解決物理治療師人手問題而制定的措施，大致相同。

附件

職業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情況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界別	編制				在職人數				空缺數目			
	高級職	一級職	二級職	高級職	一級職	二級職	高級職	一級職	二級職	高級職	一級職	二級職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業治療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醫院管理局	34	137	203	33	128	180	1	9	23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	1	6	0	1	6	0	0	0	0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康復服務)	1	64.5	23.5	1	58.25	8	0	6.25	15.5			
#截至一九九五年九 月三十日												
總數	36	207.5	226.5	35	192.25	188	1	15.25	38.5			

物理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情況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界別	編制				在職人數				空缺數目			
	高級物	一級物	二級物	高級物	一級物	二級物	高級物	一級物	二級物	高級物	一級物	二級物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理治療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醫院管理局	57	246	301	55	236	287	2	10	14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	0	2	0	0	2	0	0	0	0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康復服務)	1	60.5	23.5	0	40	1.4	1	20.5	22.1			
#截至一九九五年九 月三十日												
總數	58	308.5	324.5	55	278	288.4	3	30.5	36.1			

* 包括由教育署資助的特殊學校及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

社會福利署只能根據個別機構填報的資料，每隔6個月修訂非政府機構的在職人數。最新數字計算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備註：表內數字之後的小數點反映非政府機構根據核准人員編制比率可開設的職位比例。如機構未能開設一整個職位，可將轄下各單位的職位比例合併為一個職位，或自行支付資助額不足之數，以便聘請一個全職或兼職人員。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非常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說會考慮額外津貼這問題。不過，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非政府機構的二級物理治療師的空缺比率是94%，我相信這可以列入世界健力士大全，而醫管局的空缺比率則為4%。在解決這問題方面，政府有否考慮要求醫管局現時凍結聘用人手，而讓非政府機構優先聘用人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想大家都應該清楚知道，無論是醫療界別或是福利界別的機構，都必須聘用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隨意將這些職系在其中一個界別的聘用名額凍結或限制，對尋求治療的人士來說，未必會是有利。儘管如此，我們亦知道這兩個專業職系整體上是人手不足的，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福利科及福利界別人士一直均有進行聯絡工作，希望找出最佳的方法來運用本港在這方面的資源。因此，醫療及福利界別的機構其實有許多機會共用資源和共同分擔護理工作，從而令到這兩個非常重要的專業職系可在兩個界別內發揮最大的作用。我承認這兩個職系人手並不足夠，而長遠來說，增加專上學院的有關學額，才是紓緩人手不足情況的唯一方法。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從這些數字來看，醫管局的短缺數字似乎不太高，但編制與空缺往往有一個微妙的關係。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醫管局有否因招聘出現困難而刪除部分編制，或在開展新服務時，不設立一些編制，令空缺情況看來沒有那麼嚴重？又政府是否有機制，可以監察到上述情況？醫管局現時應有的人手是多少呢？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用了“編制”（*establishment*）一詞，但據我了解，醫管局是沒有編制的，請問這些數字是如何得來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醫管局在這些專業職系方面究竟需要多少人手，必須由醫管局自行決定，我絕對不宜替該局決定其每一個職系所需的人手數目。在準備答覆這位議員的質詢的過程中，政府曾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而現時答覆內所列舉的數字，在該局所提供的資料中，已是最能有助於答覆質詢的部分。

何敏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認為衛生福利司並沒有回答你的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是，政府是否有一些機制，可以監察得到我剛才所說的醫管局可以刪除編制的問題。此外，據我了解，醫管局是沒有編制的，政府可否解釋這些數字是如何得來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並無密切監察醫管局不同專業職系的準確人手需求。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在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中，有關的數字已是最能有助於答覆質詢的部分。儘管如此，若這位議員仍希望我能就此事作進一步的研究，我定可要求醫管局提供多一些資料，然後再向他提交書面答覆。（附件I）

主席（譯文）：澄清醫管局有否採用編制的概念？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定必會將此事轉知醫管局，然後向這位議員提交書面答覆。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這些員工不在非政府機構工作而轉去醫管局，主要是因為醫管局條件好、福利好。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員工的福利，特別是那些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員工，使他們留下來，而不會轉去醫管局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個別人士到底希望為醫療界別服務還是在福利界別工作，其實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的。首先，整體而言，人手是嚴重缺乏的。第二，醫院內的工作環境累積了較多的專業知識，而管理階層的職位亦較多。第三，部分醫護專業人士喜歡在醫院的環境而非福利界別機構中工作。儘管如此，我們仍在研究多種方法，希望可以令到福利界別機構的職位較現時更具吸引力；這些方法包括增設管理階層職位，或發放一些額外津貼，例如額外職務津貼等，以按福利界別員工所須執行的額外職務給予酬勞。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相信衛生福利司也同意，從她提供的數字可以看到，相對於醫管局來說，非政府機構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空缺是嚴重得多。這情況會影響那些受助者，如果他們每天不能接受這些服務的話，就會影響他們身體的發展。在這樣緊急的情況下，衛生福利司提供的都是一些較為長遠的方法，我想問政府有否短期方法，盡快解決復康機構聘請不到人手的問題；政府怎樣利用醫管局的資源去幫助他們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短期來說，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即時的措施來紓緩有關的人手短缺問題。不過，現時的情況是，政府和各非政府機構現正着手在外地招聘本港所需的醫護專業人士，並已準備展開招聘外地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若能證明是次招聘工作是成功，而工作小組又認為這方法可適用於其他兩個醫護專業職系，即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話，我們便會考慮為這兩類專業職系展開另一次外地招聘工作。

至於福利界別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已曾經指出，無論在醫管局與福利界別共用資源方面，又或是福利界別內部就提供服務加強合作的層面上，其實都仍有更大的發展餘地的。

中藥的監管

2.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日有市民因誤服中藥“鬼臼”中毒，須入院治理，而監管中草藥的法例草擬工作肯定不會於短期內完成。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市民因誤服含毒性中藥引致中毒而須入院治理；

- (b) 在(a)項所述個案中的死亡數字為何；及
- (c) 在法例制定前，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藥商為毒性中藥加上標籤，以及會否採取其他行政措施，防止市民誤服毒性中藥而中毒？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

- (a) 自從一九九三至五年期間，有兩名市民因誤服中藥而中毒，須要入院治療。本年二月至三月，共有九名市民因服用含有毒性中草藥“鬼臼”的“威靈仙”，而須入院接受治療。
- (b) 在過去三年期間，香港沒有發生任何因服用中藥中毒而導致死亡的個案。
- (c)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簡稱“中醫藥籌委會”）現正編訂一份烈性／毒性中藥名單，供市民參考。衛生署與中醫藥籌委會會合作教育市民小心和正確地使用中藥。

中醫藥籌委會的職責之一，是協助政府制定推廣發展和管制中醫藥的政策，籌備委員會亦負責研究本港中藥的入口、中藥的分銷、中藥製造銷售的情況，有關毒性中草藥須附加標籤的建議，將會交由中醫藥籌備委員會考慮。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回答我問題的(c)部分時，是非常不清楚的。我是問政府有何具體的行政措施來防止再有市民誤服毒性中藥的事件，但答覆只告訴我們會教育市民。主席先生，現在是配藥方面出了問題，以及藥材混雜了，市民去配藥時，根本藥店方面已經混亂了藥材。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這種中毒事件不再出現？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香港售賣的中藥大部分來自中國大陸，今次發生夾雜了“鬼臼”的事件，是在藥物來港之前已經混入“威靈仙”內，所以，我們在香港是很難有辦法確保這些藥物附加正確的標籤。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非常關注這方面，而衛生署短期內會考慮與中國入口商和香港的銷售商商討，如何可以確保入口的中藥來港前加上安全標籤。但這方面我們是需要一段時間進行和有很多考慮的，並非可以即時做到。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申報利益，我是這個籌委會的成員。衛生福利司在(c)段的答覆說要製備一份關於這些毒性藥品的名單來教育市民，我覺得此舉未必可以達到目的，因為大部分市民就診時，都是倚靠醫生開甚麼藥和靠所謂“掌櫃”執甚麼藥給他，名單未必達致成效。問題是，當衛生福利司未與中方方面作正式商討，確定所有中藥運入香港時真如其藥名所示之前，會否考慮禁止售賣這類毒性藥物，待有機制可審查時才發售？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梁議員所提議的辦法在本港現時的法例不是不能做到的，因為現時中藥不受法例管制。但發生最近這件事時，我們與中藥商、入口商及銷售商均有密切聯絡，而業內人士亦很合作地和樂意地因應最近的事件，當時立刻停止出售有問題或者發生問題的中藥，特別是“威靈仙”，因為這種藥可能夾雜了“鬼臼”。我們希望繼續與業內人士聯絡和跟進有關事項，但是以法例或行政手段來限制或禁止出售這類藥品是不可能的。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蔬菜也沒有受政府管制，不過，大家知道政府也設有一個部門，在文錦渡檢查入口蔬菜，因為蔬菜有時也會有毒的。衛生福利司在(c)段說會發表一份烈性毒藥的名單，或者與入口商研究如何管制入口中藥。但聽剛才的說話又似乎亦很困難。我想問政府，雖然現在誤服中藥中毒的紀錄並非很多，但是對於一些現在已經混和了毒性成分的進口中藥，政府會否盡快制定一些措施，例如像檢查毒菜一樣，即是在藥物進口時進行一些檢驗，特別是一些與沒有毒性的中藥相類似的有毒中藥，以保障市民在購藥時不致購入混和了毒性中藥的藥品？其實現時中藥入口是已經有標籤的了，問題是如何多做一點這方面的工夫罷了。

□ 生福利司答：我想莫議員所提的建議可能需要很龐大的資源才可以做到。要檢查和確保每一種入口中藥安全，是很困難的，也不可能即時做到。我們只可以依賴入口商和出口地方做全面性的安全標籤工作。我知道中醫藥籌委會已展開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關於如何可以教育市民適當而安全地使用中藥，我們須要令市民明白到很多時候，是需要經過中醫師診斷之後才配藥。但香港市民有一個頗流行的習慣，就是未經中醫師或醫師診治便自行配藥服用。這亦是我們需要進行教育和做多些推廣的。

至於可否在文錦渡檢驗每一批中藥，即使現在菜蔬入口也不是每一條蔬菜也檢驗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發覺有很嚴重的問題時，才可以考慮議員剛才所提的措施，不過，議員亦同意這幾年中草藥夾混其他烈性草藥的情形並不多。

主席(譯文)：莫應帆先生，你再次舉手，但我認為這答覆已經充分。我會記錄你擬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現在根本在普通的百貨公司櫃口也能購買到有毒性的中藥成藥，有很多這類藥物可以在藥房購買得到，亦未必一定經中醫師處方執配。在這情況之下，政府還是說不打算一定要有標籤或其他措施，要等待籌委會作出建議。請問有關建議何時可以提出來呢？有了建議之後，又何時有法例呢？假如在短期內不能有結果的話，政府是否真的要等待出現衛生福利司所說的嚴重後果，例如有很多人死亡，然後才採取措施限制有毒中藥的銷售？為何政府不可以現時就立例管制毒性中藥？

□ 生福利司答：管制中藥，特別是有毒性或者烈性的中藥，是籌委會的主要任務。在短期內，大概在六、七月，就可以制定名單供參考之用。其次，我們亦打算參考中國大陸所用的標籤和管制辦法。在短期內，我們會做多一些教育方面的工作和提醒市民使用中藥時的適當用法。中藥在香港是比較普遍的，而中醫中藥也是香港人喜歡使用的醫療和治療方法。我們亦要看近三年因為中毒而須要進醫院的人數，在九三至九五年兩名，九六年是九名，而從沒有人因為服食中藥中毒而死亡，所以，情況並非很嚴重。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未獲答覆，即籌委會何時可以作出關於標籤或者其他立法方面的建議？以及有了這些建議之後，政府預計何時可以將法案呈交立法局？希望政府可以回答我們。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這階段不可以給一個確實的時間表答覆議員，但是我知道籌委會已經非常急切研究這方面的問題。籌委會之下亦有兩個專家小組研究中藥和中醫的監管問題。一俟有報告或者短期內有些甚麼消息，我希望盡快而且一定向立法局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知否“鬼臼”這種藥本身是否有中藥上的療效，以及它是否屬於政府已經認為是危險中藥的其中一種，或是屬於打算編列入主要答覆(c)段所述的烈性、毒性中藥名單的藥之一呢？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鬼臼”是一種烈性的中草藥，亦有它特定的醫療效用。香港有很多中醫師也用這種藥物來配方，但是如果適當配方和適當的飲用是安全的。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生福利司答覆的第一段提到很少人因為服食中藥而中毒。我懷疑□生福利司是否知道，一九八九年年底，本局□生事務委員會實際上已要求當局就公立醫院中一些病例進行積極研究，在這些病例中，病人是服食中草藥後受不良後果所影響的。我想知道這項研究究竟有沒有結果，如有的話，請告訴我們研究結果是甚麼，好讓本局議員或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可依據這些有用的資料作進一步分析。

□生福利司答：我今天手邊沒有這類資料，但我會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
(附件 II)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再多問一個問題。剛才衛生福利司說中藥在香港的使用很普遍，正因為很普遍所以我們就應該更小心。我剛才提出的質詢不是說要檢驗全部的入口中藥，而是一些和非毒性中藥很相似的毒性中藥，如“鬼臼”和“威靈仙”；抽查這些入口中藥時並不需要很多資源。請問政府可否做得到呢？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會向衛生署轉達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答覆梁智鴻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出事後才由入口商自律停止銷售；在回答莫應帆議員時又說進行入口抽查工作可能太龐大，未必能做得到。究竟政府有否考慮過鼓勵入口商去進行入口的抽查呢？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剛才的意見可能是個不錯的提議，我們亦會跟進。

委員會、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委任

3. 任善寧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向總督推薦委任各種“委員會”、“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是否有既定的準則，其推薦程序及篩選過程為何；
- (b) 有否考慮規定須推薦基層代表（如區議員），令基層民意得以在該等委員會／管理局反映；及
- (c) 當局如何評核已獲委任者的表現；過去三年有否獲委任者因表現欠佳而其委任被終止；若有，數目有多少？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管理局及其他團體的成員時，會盡量在可供甄選的人士中任命最佳的人選，以符合有關團體的要求，政府會審慎考慮候選者的專長、經驗、操守以及服務社會的熱誠，並會充分顧及有關團體成員各方面的平衡。為使成員人選有合理程度的流動性，政府按一般準則，會避免再次委任已在同一委員會服務超過六年的人士。此外，為確保工作量合理，政府通常不會委任某人在同一時間內擔任六個以上委員會的成員。不過，這些只是一般的指引，政府有時未必能夠嚴格遵守，因為某些委員會可能需要一些具有專業特長的成員繼續留任，同時確保有關委員會的工作維時連貫。

有關的決策科司級人員或部門首長，負責向總督推薦委任成員加入諮詢委員會、管理局及其他團體。候選者是按照上文概述的一般準則甄選的。有時，有關的決策科及部門本身對入選者已有認識，有時則由專業團體或其他組織按照相關的法例條文或既定行政程序提名。鑑於政務科及政務總署一向與社會上各階層的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因此政府有需要時，會請政務科總署提出建議。

在推薦成員人選持，政府會充分考慮當地人士，其中包括區議會等地方團體的成員的經驗和背景。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會繼續這個做法。

各決策科司級人員及部門首長，負責評核其工作範圍內的管理局及委員會成員的工作表現。一般來說，政府會以個別成員對討論的貢獻，以及他們服務社會和發揮委員會職能的熱誠，作為評核表現的準則。政府通常不會提早終止成員的任期。在紀錄中，過去三年並無諮詢委員會、管理局或其他團體的成員，因素現欠佳而被提早終止任期。如有任何成員表現欠佳，一般不會獲推薦連任。

任善寧議員問：政府可否在每次總督公布委任名單後，向立法局提交資料，解釋委任那些人士的原因？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就個別委任向總督所作出的建議，通常會依照我剛才所說的原因考慮。這些文件通常載有個人資料以及政府內部的討論，並不適宜向外公布。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到委任時會充分顧及有關團體成員各方面的平衡。這是否包括平衡各成員的議員背景或政黨背景，以避免引致房屋司黃星華先生經常擔心的所謂政治化問題？如果有這種考慮，為何政府在今次的答覆中沒有坦白說出來？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當我們考慮委任社會人士加入各委員會時，主要會考慮委員會的功能、責任及負責的工作。當然，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委任專業人士個人經驗、公信力及個人操守等問題，但政治背景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提到政府會充分考慮當地人士，(我估計這可能是翻譯上的問題，可能應該是“地區人士”，因為英文本是“district level”)其中包括區議會等地方團體的成員的經驗和背景。請問政府，直至目前為止，在上述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管理局當中，有多少位區議員獲得委任？如果政府現在即時未有資料，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此外，請問政府會否考慮.....

主席（譯文）：梁議員，請注意每一次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你第二項補充質詢是否與第一項有關？

梁耀忠議員問：請問政府，目前獲得委任的區議會議員數目是多少？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手邊沒有單單區議會的數字。如果是地區人士的話，即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和地區滅罪委員會，則九五年共委任了82人。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評核這些委員會成員的表現，會視乎他們對討論的貢獻、服務社會的熱誠等。不過，以我的經驗所得，有一些成員加入了委員會數年也從沒有發言，但卻一直獲得委任。請問經常捐款贊助地區活動，是否已符合了政務司剛才所說的服務社會的熱誠？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不太清楚是否真的有成員在個別委員會的討論中從沒有發表意見，而我覺得我們現時很難得出事實真相。至於一些人士對地方捐款，我相信也是一種對地方的服務或對社會的貢獻，因為捐款確能使很多活動得以進行，我相信對社會也有益處。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一些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中會有一些具政黨背景的成員；但有些委員會卻完全沒有這類人士。請問政府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哪些委員會需要政治人物作為成員；哪些卻不需要？又這些準則又如何釐定的？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的答覆很簡單，就是個別人士的政黨背景或政治取向並不是我們考慮是否委任其加入某一個委員會的重要因素。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過去三年來，民選區議員獲得委任加入委員會的數目平均每年不足30名。請問政府有否向總督推薦這些人士；抑或總督不願意委任地區的民意代表？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在考慮委任時，我相信最重要是視乎個人的背景和專

長是否適合委員會工作的需要。至於民選議員沒有獲委任加入委員會，我認為這說法並不正確，因為我們不會有意不考慮民選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組成一直被人批評為有欠平衡，政府只委任大多數與政府持相近意見的人士。政府的主要答覆第一段提到，在委任時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平衡，但卻不公布如何達致平衡，又不向公眾解釋如何才算是平衡。請問政務司，這如何能令公眾覺得平衡呢？是否政府要我們自己心領神會；抑或政府認為已有平衡，只是我們不明白？政務司可否就“平衡”一詞再作解釋？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香港約有三百多個委員會，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各個委員會都扮演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工作範圍，因此，當我們委任社會人士加入這些委員會時，最重要看看如何能令委員會有效地工作。我們會就委員會的工作需要來考慮需要委任哪一方面的人士，“平衡”便是這方面的取向。我們會看看是否需要委任專業人士、有經驗人士、具社會其他背景的人士，抑或地區人士等。我們希望在人選方面能如李永達議員所說，達到平衡，使各方面的意見都可以在委員會內表達。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為你已經清楚說明你的意見。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項剛才曾有同事提出而政府還未作答的質詢，就是政府現時在委任時，專業人士、業內人士和基層人士的百分比各佔多少？請問有否一個準則；而有關準則的百分比又是多少？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也曾說過，香港有三百多個委員會，性質各有不同。即使說專業人士，大家對其定義都可能會有不同意見，人言人殊，地方人士的定義亦然。因此，我們很難界定這些定義，或刻意釐定一些數據。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署理政務司可否確實說明，在各諮詢委員會中，假如個別成員經常持有與政府有關決策科或部門的看法或委員會主流意見相反的見解時，會否被視為表現欠佳而不獲推薦連任？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不委任那些人士。相信大家都同意，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我們希望各方面人士都可以表達意見。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主要答覆提到，他們盡量不會在同一時間內委任一名人士加入六個或以上的委員會。主席先生，這是很驚人的，因為我覺得六個委員會的工作量會非常沉重。政府可否告知我們，你們估計委員會成員一般會付出多少時間？有多少人加入六個或以上的委員會？又多少人的出席率是每年少於50%的？

主席（譯文）：你希望政務司回答你提出的第一項還是第二項補充質詢？

劉議員（譯文）：對不起。

主席（議員）：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所問的是出席率。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也許你不會批准，但我所有的質詢都只是有關一名人士加入多少個委員會的工作量問題。加入六個委員會須付出多少時間？有多少人沒有出席？如果很多人沒有出席會議，證明委任也是多此一舉，是表面工夫而已，你看看是否讓政府作答。

主席（譯文）：你是否只要求當局回答你就獲委任加入六個委員會的人士的出席率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若否，你剛才一共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你是否打算改用別的措辭再提出你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問：你不讓我提出第二項質詢，那便留待下次有機會才提出吧。我是問所有的，主席先生。不過，如果你說可以提問加入六個委員會那些人

士的出席率，我便先問這事吧。謝謝主席先生。請問加入六個委員會的人士的出席率為何？

政務司答：有關劉議員剛才提出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我想先澄清加入六個委員會是否過多這問題。我們的意見是“否”，因為很多委員會的性質都不同，某些的工作量可能較重；某些可能較輕，這須視乎委員會所須處理的工作。因此，以我們多年來的經驗來看，加入六個委員會是較為合理的數目。另一方面，我剛才在答覆時也曾說這並非一項規定，如果我們發覺某位人士加入了三個委員會後工作量已經太多，我們就會因此而不會考慮委任他加入六個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先生，她並未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譯文）：我認為政務司正嘗試回答你的問題，但不是經修改措辭的問題。她正嘗試回答你的兩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不是的，我是問她取一些數字的，但她只說工作量不太重。我問她有多少人是加入六個委員會以上，他們所付出的時間為何，但她全都沒有回答。

主席（譯文）：政務司，你可否以書面提供有關數字？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加入六個或以上委員會的人士數目，我會以書面形式答覆。（附件 III）

主席（譯文）：這只是第一項補充質詢，第二項所問的是所有獲委任人士的

出席率。

政務司答：如果有關出席率方面，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要花很多時間進行研究才可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我現時並沒有這些資料，我們必須諮詢各科和各部門，因為我們有三百多個委員會，我不知在人力物力方面是否值得這樣做。不過，如果議員需要這些資料的話，我們會嘗試去做。（附件 IV）

涉及貨櫃車的交通意外

4.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近日接連發生多宗貨櫃車翻側意外，釀成人命傷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發生的貨櫃車翻側意外的數目和所導致的傷亡人數；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貨櫃車拖架與拖頭同樣須每年檢驗，以確保拖架的制動系統操作正常？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平均年發生21宗貨櫃車翻側意外。詳情載於附件。

從整體來看，我們應知道本港領有牌照的貨櫃車逾13 300輛，而拖架則逾21 000架。不過，我們不應因為見到這些數字而感到自滿。陳偉業議員就貨櫃車的檢驗及管制提出問題，是有道理的。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8條，運輸署署長有權規定各類機動車輛在發牌前必須接受檢驗。現時，所有拖頭每年均須接受檢驗。至於拖架方面，有有十年以上的拖架才須在申請重新發牌之前，通過檢驗。現行做法並不理想，而為了提高拖架適宜在路上行駛的程度，政府計劃在所需的設施及人手可供使

用時，便實行每年檢驗。檢驗工作會包括測試拖架制動系統的功能。

附件

過去三年涉及貨櫃車翻側的交通意外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意外		21	20
傷亡			23
死亡	3	1	0
重傷	6	7	7
輕傷	27	16	21
總數	36	24	28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對政府現時承認問題存在，並正研究處理方法，表示歡迎，但卻擔憂有關計劃何時可以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估計何時才可以真正落實每年進行拖架檢驗，以及在這段期間，就拖架因檢驗不足而可能導致機件出現問題一事，政府可以做到甚麼，以避免因此而引致更多意外？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盡早安排拖架檢驗的其中一項困難，是選址的問題，因為掛接車輛，即拖架和拖頭，車身甚長，並需要大量空間作轉動之用。檢驗場地必須易於到達而又不會阻礙其他車輛的流通。我們曾屬意數處地點；其中一處位於元朗的地點最近受到區內代表反對，而其他的地點亦產生困難。運輸署雖然面對挫折，但仍作出努力，希望成功解決問題。可是，另一方面，我卻恐怕要在最少九個月至一年之後，才能夠落實每年檢驗拖架的計劃。

在車輛的實際檢驗工作方面，須要小心檢驗的機件有很多，包括車輪胎、拖架聯結器、司機操控系統、制動操控系統及底盤架構等。不過，我可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竭盡所能，盡快實施每年檢驗拖架的計劃。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內提到過去三年共有64宗涉及貨車及貨櫃車翻側交通意外，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其中有多少宗是因拖架制動系統失靈而導致；又有多少宗是因拖頭制動系統失靈而導致；而餘下的是否因為人為疏忽而導致？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未能應這位議員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準確資料數字。我以為，很明顯，涉及意外的拖架必定是與拖頭是相連的，因此要清楚指出意外成因，有時候便會很困難。要詳細解答這位議員的問題，實在須要進行許多研究工作。不要忘記，過去三年來只發生了64宗這類意外，因此，很抱歉，我認為花時間來分析這些意外的成因是不會帶來任何實質效益的。儘管如此，警方卻有記錄意外成因。若發現任何須要處理的特別問題，警方便會轉知運輸署署長跟進。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認為運輸司並沒有回答你的質詢？

劉健儀議員問：是的，因為運輸司說沒有辦法向我提供答覆。請問可否容許我再提出質詢，也許會較易得到我所需要的答覆？請問運輸司，有多少宗意外是因制動系統失靈，無論是拖頭或拖架而導致的？我相信運輸司會有這數據。

運輸司答（譯文）：我會向這位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V）

主席（譯文）：你是說如果警方有這類紀錄的話。

運輸司答（譯文）：是的。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貨櫃車翻側意外往往會令交通癱瘓，在現行安排下，政府會租用一些重型吊機來解決問題。請問政府會否計劃購置一些重型吊機，以處理貨櫃車翻側意外的清理工作？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已脫離了原來質詢的範圍。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的貨櫃車翻側意外中，有多少宗與司機有直接關係，例如是他們的技術和經驗出了問題？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已脫離了原來質詢的範圍。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據行內人士說，一些貨櫃車翻側意外是由於司機為求方便，沒有把車輛與貨箱的樁頭連接起來，以致在轉彎時，貨箱擺動而造成翻側意外，我想問一問……。

主席（譯文）：你的問題亦已脫離了原來質詢的範圍。

黃偉賢議員：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原來的質詢是拖架和拖頭會否受到檢驗。

重型貨櫃車的道路安全問題

5.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日前，荃錦公路交匯處發生貨櫃車翻倒的交通意外，令人關注貨櫃車的安全行駛及各交通意外黑點的道路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導致貨櫃車意外的主要成因為何；會否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 (b) 會否考慮制定一套“重型貨櫃車使用道路”的指引，以指導司機如何安全駕駛；及
- (c) 會否考慮改善各交通意外黑點的道路安全情況，例如檢討路面設計，以及在未到黑點前，盡早設置減速指示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的調查結果顯示，涉及貨櫃車意外的立要肇因如下：行車與前面車輛太貼近；不小心轉線；車輛失控以及剎掣失靈等。

上述首三個肇因均與駕車人士的行為直接有關。當局定期通過貨櫃車司機協會和在研討會上，提醒貨櫃車司機緊隨前行車輛和不小心轉線的危險。此外，當局亦有在宣傳運動和電視宣傳短片中傳達這些信息，並會在未來幾個月內再作宣傳。

當局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吐露港公路近大埔的一段道路，實施一項道路標記試驗計劃，以期進一步提高駕車人士的警覺性。屆時，路面將會髹上一些分隔開的明顯人字形標記，協助駕車人士判斷與前面車輛應保持的安全和適當距離。

正如我在上一條質詢的答覆中所指出，貨櫃車拖架均須接受檢驗才可續牌，以確定適宜在道路上行走。

至於指引方面，道路使用者守則為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貨車司機）提供安全指引。當局現正按照最新情況修訂該份守則，並會另行印制小冊子，為貨車司機提供指引。此外，運輸署亦會在日後出版的道路安全季刊內，特別提醒司機須與前面的車輛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凡在12個月的期間內，曾發生二宗或以上牽涉行人的交通意外，或九宗或以上牽涉車輛乘客的交通意外地點，均屬交通黑點。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交通黑點的情況，以期減少交通意外的次數。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設置更完善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由警方進行更頻密的實地檢查，以及改善道路的設計和在路面鋪設防滑物料。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多謝運輸司剛才很詳細講述了政府最近的措施，但我仍然很關心一個問題，就是由於中港兩地貨櫃車的交通十分頻繁，而其中又牽涉到兩地載貨重量有不同標準的問題，請問這是否令貨櫃車經常出現意外的原因之一？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可以說，從中國來的駕車人士若要擁有在香港駕駛的資格，必須持有適當並足以令我們確信其符合資格的駕駛執照。當局通過運輸署與貨櫃車司機協會商談及與駕車人士討論時，必定會轉達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在未來的宣傳活動中也會跟進此事。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表示你的問題仍未獲得答覆？請你指出仍未獲得答覆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問：是的。剛才我的質詢是，現時中國與香港的載貨量規定不同，這是否交通意外的成因之一？我希望運輸司能作出解答。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現時無法提供確實的答案。不過，我一定會要求警方翻查清楚拖車和拖頭接合的問題是否造成意外的原因，若然，我們一定會跟進並採取所需的行動。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業內人士反映的意見，近期貨櫃車交通意外會涉及持有香港貨櫃車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內地司機的考牌制度，確保他們在取得牌照後，能熟悉香港的道路環境和駕駛模式？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這位議員的意見是否正確。不過，正如我在答覆較早前提出的一項補充質詢時說，從中國來港的駕車人士必須達到我們要求的駕駛標準。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據知現時有些中國貨櫃車司機持有本港牌照，請問這類貨櫃車司機有多少人；他們在本港發生事故的情況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所有在香港的駕車人士都須要持有認可的駕駛執照。由於持有駕駛執照的駕車人士數目極多，要分辨誰是來自中國的駕車人士是不可能的。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現時本港貨櫃車的超載情況是否嚴重；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是因超載而導致的？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超載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在一月份回答立法局一項質詢時曾提供一些數字。至於關於意外的成因來說，超載不是主要的成因之一，而只算是次要的原因。我曾經向各位指出，儘管貨櫃車意外問題亦值得關注，有關意外的數字其實是很低的。以香港全年接近2萬宗交通意外而論，貨櫃車意外並非一個龐大的數字。

我們正採取具體的措施來處理超載問題。舉例來說，我們將會要求建築地盤裝設秤車器，而當局也會加強執行有關的規定。去年我們亦已加重了一些罰則 — 超載的定額罰款 — 而警方將會繼續執行這項工作。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關乎意外成因，相信會與主要質詢的內容有關。一些業內人士告知本人，貨櫃車及貨箱須接駁一個樁頭，但很多司機為求方便，並沒有把這樁頭掛接，因而造成翻側意外。請問運輸司，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宗翻側意外是由於司機沒有掛接樁頭而造成的呢？又政府如何防止這種情況出現？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把我的電腦帶來，因此不能就意外的種類和成因提供具體的統計數字。不過，我會嘗試翻查資料然後提供予這位議員。（附件IV）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在一些已經認定為交通黑點的地方，進一步限制或減低重型車輛的最高行車車速，以求減低意外率？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假如證實該等交通黑點的車速限制並不適當，我們定會考慮加以調整的。就以本年三月象鼻山道近城門隧道外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為例，我們曾經視察出事現場，而由於有足夠的地方，我們將會嘗試在該處設置所謂岔道，以供剎掣失靈的貨櫃車使用。世界各地普遍亦作如此安排，因此我們也採用這些措施。

此外，上述個案出事地點的50公里車速限制區將會延展至100公尺。這些都是當局在環境容許而又可行的情況下所採用的措施。

主席（譯文）：最後一項補充質詢。如果蔡根培議員想就上一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他可以向本局提出，作為本項質詢的補充質詢。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有多少宗貨櫃車翻側意外是與司機有直接關係，例如與他們的技術和經驗有關？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指出，涉及貨櫃車及其他車輛的交通意外的主要肇因，通常都與駕車人士的行為有關，這些行為包括轉線、超速、過於緊隨前行車輛，以及不小心駕駛。不過，我不能就由於駕車人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提出具體的數字。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志願機構的財政支持

6. 朱幼議麟員問（譯文）：一九九二年施政報告所作承諾的工作進度報告指出，政府已向獎券基金注資 23 億元，以應付直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各項社會福利及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已作出甚麼安排，以確保負責提供此類服務的志願機構會得到足夠的財政支持，繼續長期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為確保有足夠經費，以推行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總督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公布，將會大幅擴展的社會福利和康復服務，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向政府獎券基金注資 23 億元。這筆款項主要用以支付所需服務的經常費用，以達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期間所訂定的各項主要目標。這項安排將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結束。正如我在去年三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二日向本局保

證，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可承擔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從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的所有經常開支。按照這項安排，從政府獎券基金獲得經常補助金，以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以後，將會獲得政府撥款，繼續提供這類服務。

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

7. 曾健成議員問：有關去年七月公布的《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未來一年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局（以下簡稱“職安局”）的功能及角色，以落實諮詢文件的建議；及
- (b) 職安局及政府方面，有否預計因應諮詢文件的建議而加強職安局的功能及角色所需的開支為何；若有，具體開支項目及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正如一九九五年七月發表的《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所建議，日後，本港在舉辦及統籌職業安全訓練，以及推廣職業安全意識的工作上，將由職安局負起主要責任。政府現正與職安局緊密合作，制定該局在未來數年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以便該局能夠繼續執行推廣香港職業安全的重要工作，直至跨越二零零零年。

職安局的擴展活動計劃包括：

- 接管勞工處在一般職業安全訓練方面所肩負的所有責任。
- 負責全面統籌發展商及承建商等各有關方面所舉辦的建築業安全訓練。
- 向規模細小的公司推行教育工作，增加公司各級人員對職業安全的認識。
- 設立鼓勵計劃，嘉許在建築地盤推行妥善安全措施的人士。
- 加速進行有關訓練和教育的研究工作。

- (b) 政府促請職安局承擔更大的責任，為僱主、僱員和市民大眾提供以職業安全為題的訓練，以及向他們推廣和宣傳職業安全概念。為回應政府的呼籲，職安局已就一項為達致這些目標而制定的擴展計劃，提交了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支預算。該局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預算，已獲政府批准，所涉及的開支達47,553,000元，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約55.8%。預算獲得批准，使用於以下各主要項目的經費得以大幅提高：

獲批准的開支

宣傳活動	11,600,000元
以職業安全和健康為題的訓練／研究／顧問工作	19,600,000元
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刊物、諮詢委員會及會議／研討會	3,080,000元
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資訊和圖書館服務	700,000元

高級公務員宿舍與自行租屋津貼

8. 鄭家富議員問：有報道指出，目前本港有大量空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但另一方面，政府卻給予公務員自行租屋津貼以租住私人住宅單位，每年支出數以百萬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向公務員提供的自行租屋津貼總額為何；
- (b) 公務員離職後，如何處理空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
- (c) 目前共有多少空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
- (d) 現時公務員入住政府提供的高級公務員宿舍數目與以自行租屋津貼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及二者比例為何；及
- (e) 為何有為數不少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空置的同時，政府還繼續向公務員提供自行租屋津貼？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一九九零年十月，當局取消向新招聘人員提供自行租屋津貼及高級公務員宿舍這兩種房屋福利，而代之以居所資助計劃及新修訂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該兩項計劃的資助期最長可達120個月。此舉旨在鼓勵公務員自置物業，並減低政府的長遠房屋福利開支。自此，公務員對高級公務員宿舍及自行租屋津貼計劃的需求日降，因為部分合格人員已相繼離職，或選擇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相信高級公務員宿舍的需求會持續下降，假以時日，當可完全取消高級公務員宿舍及自行租屋津貼這兩種房屋福利。

當局了解到政策轉變會發揮成效，因此已訂定一套計劃，一方面逐步停止租用私人樓宇作高級公務員宿舍，同時又出售一些地皮，以減少宿舍過剩的情況。至目前為止，高級公務員宿舍的數目已大幅下降，由一九九零年十月的3 135個減少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的1 926個。同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人數，亦由一九九零年十月的2 428人大幅減少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的778人。

最近，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計劃的進度，並評估未來高級公務員宿舍的需求，以期按需要作出調整。工作小組已商定多項措施，包括出租空置單位及把個別單位出售等短期措施，以便在地皮售出或改作其他用途前，盡量善用過剩的宿舍。

現談談各項有關的質詢 一

過去三年自行租屋津貼的開支

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自行租屋津貼的開支為1.9億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2.22億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則為2.25億元。

空置宿舍的分配方法

目前政府設有兩類宿舍：一為高級公務員宿舍，另為部門宿舍。高級公務員宿舍是政府按合資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而提供的房屋福利，這是合資格人員的一項權利。部門宿舍則是基於工作需要提供，而並非一種權利，對象主要是紀律部隊人員。這些宿舍是由有關部門首長管理。回答這項質詢時，我只會針對評論高級公務員宿舍的空置情況。

公務員事務科宿舍編配組負責高級公務員宿舍的管理。凡有公務員騰出宿舍單位，宿舍編配委員會便會公布周知，以便重行分配給其他合資格公務員。未予分配而剩餘的單位會視乎情況，予以出售、出租給公眾人士，或改

作其他政府／團體／社區用途。

可供分配的高級公務員宿舍

本期宿舍編配通告所載列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共有130個，可供分配給合資格的公務員入住。

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與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比例

現時，共有1 737名公務員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則約有778名。比例約為：一名公務員領取自行租屋津貼，對稍微多於兩名公務員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

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入住宿舍的公務員

凡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只要沒有參加居所資助計劃或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便可保留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權利。公務員一旦到達總薪級表第34點，便可申領自行租屋津貼。對於希望申領這種房屋福利的僱員，政府是必須履行合約責任的。

高級公務員宿舍只分配予有資格入住的公務員，即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入職，而薪金達總薪級表第45點的人員。有些公務員雖然符合這個資格，但卻選擇領取自行租屋津貼，而不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各有關人員已在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悉，政府將會行使權力，不再發放自行租屋津貼。這些人員已獲得通知，需要在七個月限期內遷出利用自行租屋津貼租住的單位。他們可以選擇遷入高級公務員宿舍或領取居所資助津貼。限期過後，當局即會停止向有關人員發放自行租屋津貼。至目前為止，已有大約34名公務員因此而放棄領取自行租屋津貼。

我們認為，容許不合資格申請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入住這些宿舍，既不適當，亦不符合成本效益。這個做法完全違反我們的政策。正如前文所指出，我們有意把過剩的宿舍出租、出售或改作其他用途，這才是適當的做法。雖然如此，我們仍會一如以往，對總薪級表第45點以下，而仍合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履行合約規定的責任。

英國牛肉及罐頭牛肉食品

9.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雖已禁止輸入英國牛肉，但英國牛奶及罐頭牛肉食品卻不在禁制之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市民如何知悉一些供人類及動物食用的非英國製牛肉罐頭食品及其他用牛肉製用品，並非以英國牛隻製成；
- (b) 政府有否資料顯示，從醫學及化學研究所知，瘋牛症病毒可否在罐頭食品中生存及繁殖；
- (c) 由於當局將不會向食肆收回已購入的英國牛肉，政府如何防止有關的食肆向顧客供應英國牛肉食品；及
- (d) 按現行做法，除非證實某種食物影響市民健康，否則不能禁止出售；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使之更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並無證據顯示，“牛類海棉狀腦病”（俗稱“瘋牛症”）與人類有機會感染的同類疾病“魯茲菲德雅各症”（又稱“克雅二氏病”）確有關連。此外，迄今仍未能確定，感染“魯茲菲德雅各症”與食用英國牛肉有關。歐洲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布禁止英國牛肉出口。翌日，本港政府亦宣布暫時禁止英國牛肉進口。以上措施旨為避免市場出現混亂，同時讓市民恢復信心，繼續安心食用其他國家進口的牛肉，並非恐防市民的健康受到影響。

雖然單憑標籤無法知道非英國製的產品，是否含有英國牛肉，但自一九八九年起，多項預防“瘋牛症”的措施已落實推行。一九八九年，英國政府禁止將指定牛隻內臟供人類食用或出口。（如牛隻染上“瘋牛症”，指定牛隻內臟是最容易感染病毒的部分。）一九九五年八月，英國政府更禁止銷售及使用指定牛隻內臟作為動物飼料。自從歐洲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全面禁止英國牛肉外銷後，英國已停止向其他國家輸出牛肉，以製造供人類食用或餵飼動物的產品。

現在資料顯示，罐頭食品的製造過程未必能令“瘋牛症”的病原體徹底消滅，但可遏止它們繁殖。

當局已通知食肆，應向顧客說明所供應牛肉的原產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1)條訂明，任何人出售或調製任何供出售的食品，而該等食品擬供人食用但實際卻不適宜食用，均屬犯罪。當局認為，此項條文在保障公眾衛生方面，公正而又切實可行，並會不時加以檢討。

政府銷售《基本法》

10.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刊物銷售處會否售賣《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以上查詢，我們證實，政府正準備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存放《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供市民免費取閱，使這份重要的文件，可在本港社區得到最廣泛的傳閱。

玩具及塑膠業的工業安全守則

11. 劉千石議員問：據悉香港玩具協會最近聯同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向工業署申請撥款100萬元，用以合編一套針對玩具及塑膠業的工業安全守則，有關的申請書仍在審議中。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可否讓本局及公眾人士參閱該申請書；
- (b) 工業署依據甚麼準則去衡量撥款與否；及
- (c) 其他團體可否申請類似的撥款？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香港玩具協會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曾向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申請撥款56.8萬元（而非100萬元），資助他們編訂一份塑膠業安全及健康指南。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批准該項申請。

關於質詢的(a)部，一般來說，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申請書，是不會供立法局或公眾人士索閱的，因為申請書或項目建議本身或會包含一些申請人不願公開的資料，而我們在評審過程中也尊重這項保密原則。但另一方面，如申請人不介意將資料公開，他可隨時這樣做。至於獲得撥款的申請，申請人在完成有關項目時，必須將研究結果和工作成果向有關人士及／或公眾人士公開，而這些研究結果和工作成果，是可供本局及公眾人士索閱的。

關於質詢的(b)部，決定應否批出撥款的主要準則包括：

- (a) 建議項目會為本港工業界帶來甚麼好處；
- (b) 能否證明建議項目是有需要進行的；
- (c) 申請人的技術水平及管理有關項目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施行計劃是否周詳，所需時間是否合理；
- (e) 擬議的資助款額是否合理及切合現實；
- (f) 建議項目是否較適宜由其他經費來源，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撥款資助；
- (g) 建議項目是否或可能重複支援工業團體目前進行的工作；以及
- (h) 如須支付經常開支（如人力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建議項目在一段時間後，是否有能力自負盈虧。

關於質詢的(c)部，所有支援工業的組織、工業貿易協會、高等院校、專業團體及從事研究的機構，均有資格向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在特殊情況下，本地註冊公司如能證明其項目並非純粹為促進公司的利益，而是會使整個製造業受惠，則其申請亦可獲得考慮。

翻版雷射唱片

12.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美國貿易代表辦事處向美國國會呈交有關貿易障礙問題的報告指出，美國音樂業估計在香港出售的唱片及錄音帶中，有20%為翻版製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計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售賣翻版雷射唱片的小販和零售商以及在本港供應該等翻版唱片的犯罪集團？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堅決致力在香港執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為此，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執法行動，以便更有效打擊翻版活動。這些措施包括：

- (a) 把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局的人手增加40%，即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117人增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164人，以加強收集情報、巡查邊境及堵截的工作。最近數月，海關在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售賣翻版產品，日後，他們仍會繼續這樣做。此外，今年三月，海關設立了一條熱線，專門收集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資料；
- (b) 透過收集情報及進行調查，對懷疑涉及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的本地及越境翻版活動，採取主動的執法行動。一直以來，海關和警方都在這方面緊密合作，因而能夠多次成功突擊搜查藏有翻版唯讀光碟的地點；
- (c) 透過新的法例，更有效地打擊翻版活動。去年五月，政府已針對翻版活動，大幅提高法定的最高罰款額。《1995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中新的版權犯罪條文，預期將於今天獲得本局通過，該條文將有助打擊越境翻版活動的主腦人物。政府也將會實施新的邊境海關措施，以利便版權擁有人對版權侵犯者提出民事訴訟；
- (d) 香港海關與中國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過去一個月，本港與廣東省

及深圳經濟特區執行關於知識產權工作的機關，在多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包括設立特別聯絡點、交換資料及情報、籌辦研討會和安排訪問，以及研究可否在適當時候聯合進行打擊翻版行動。

出售樓宇詐騙案

13. 李華明議員問：警方最近公布，涉及匪徒冒充業主身分出售樓宇的詐騙案近年有大幅上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否發現：

- (i) 現行監管物業轉讓的法例，
- (ii) 有關樓宇買賣的法律程序，
- (iii) 處理索取或更改存於政府檔案內與物業業權有關的資料（例如：商業登記及物業業權的登記）的程序，

存有漏洞，以致匪徒有機可乘；

(b) 會否考慮全面檢討物業轉讓的程序及訂立守則以堵塞此類案件發生的機會；若否，原因為何；及

(c) 有否具體措施打擊此類罪案，以保障業主權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a) 自一九九六年初以來，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共發現 14 宗涉及匪徒冒充業主的買賣樓宇個案。在部分個案中，假冒的業主收取買方的訂金，但由於無法出示屋契正本，因此沒有完成樓宇買賣。在另外一些個案中，買方向假冒的業主悉數支付樓價後，才發現物業轉讓者並非真正的業主。所有事件均在有關人士向土地註冊處登記文件前發生。

鑑別賣方或按揭人的身分，是賣方律師的責任。在進行買賣時，賣方或按揭人須向他們的律師出示屋契正本。為防止罪案發生，及保障業主和買方的利益，處理買賣的律師及銀行，在繼續進行工作或向賣方發放按揭物業的屋契正本前，必須提高警覺，核對賣方提交的身分證及文件。沒有屋契的正本，買方不應支付樓價。

(i)、(ii) 我們並未發現現有的法例和法律程序存在任何漏洞，以

致匪徒容易冒充業主，或進行有關物業轉讓的詐騙。物業業權的轉讓程序是由律師及律師會制定，以保障顧客的權益。不過，我們會徵詢律師會和其他有關組織的意見，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法例。

(iii) 一如其他地方的土地註冊處，香港的土地註冊處存有土地註冊記錄冊，供市民查閱。現時有關查閱及更改冊內資料的程序，已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在冊內加進最新資料的工作，是由訓練有素的註冊人員，採用附有保安設備的土地註冊電腦系統執行。註冊人員會核對冊內的資料，確保與律師核證無誤的契約內所載資料相同。

- (b) 請參閱上文(a)項。
- (c) 警方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報告有關物業詐騙的案件，促請市民提高警惕。警方提醒市民，在向自稱有意購買或租用樓宇的人士提供身分證、差餉收據及按揭供款表等文件的副本時，必須格外小心。同時，警方已把一份詳載近日案件的報告送交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銀行公會，以便這兩個組織通知屬下會員提高警覺。警方亦正作出安排，為這些組織及機構籌辦研習班，講述如何鑑別偽造的身分證明文件。香港銀行公會並已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向會員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各種預防措施，以期盡量減少發生這類詐騙案的機會。

大學教職員的本地及海外僱員條件

14.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是否知悉：

- (a) 各間大學聘任教職員時所採用的“本地僱員條件”和“海外僱員條件”有何差別；
- (b) 各間大學現時以“海外僱員條件”聘用的教職員人數分別為何；及
- (c) 各間大學對取消“海外僱員條件”的政策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由教資會資助的六間大學及嶺南學院，在釐定教職員聘用條款方面

是享有自主權的，但有關條款須等同而非高出政府同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教資會知道各間受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僱用條款，是有本地及海外兩種之分，差別主要在於員工是否有資格享用旅費津貼、行李津貼、房屋福利和海外教育津貼。

- (b)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海外僱用條款受聘於七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數目，載列於附件 A。
- (c) 根據教資會提供的資料，自一九九五年起，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嶺南學院“嶺南”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均已採用統一的服務條款，來聘用初入職人員以及在新服務條款生效後續約的人員。至於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及香港大學（“港大”），則目前仍繼續以本地及海外兩種僱用條款任用新招聘人員。不過，城大校董會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通過，校方應盡量按本地僱用條款聘用初入職人員，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提供海外僱用條款。此外，城大亦正草擬一套統一的僱用條款，以消除本地及海外兩種服務條款的差異。科大及港大目前正檢討本身的本地僱員及海外僱員的服務條款，以便定出一套統一的服務條款。

附件 A

按海外僱用條款受聘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數目

院校	按海外僱用條款受聘的 教學人員數目
城大	134
浸大	71
嶺南	34
中大	241
理大	145
科大	251
港大	386
總數	1 262

資料來源：教資會秘書處

政府撥地予非政府機構

15.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政府撥地予非政府機構作慈善福利用途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就此類撥地訂定準則；
- (b) 有多少機構以此方式獲得撥地；該等機構所獲土地的總面積為何；
- (c) 政府如何監管此類土地的實際用途，以確保其符合申請時所述的用途；
- (d) 出售此類土地是否須經政府同意；若然，政府用何準則審批這些賣地申請；及
- (e) 過去三年此類賣地個案的數目及其所涉及的款項分別為何；政府有否監管從此類賣地所得的款項用途，以確保該等款項是用於慈善福利事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簡單來說，在向政府申請批地作慈善及福利用途時，申請人必須：
 - (i) 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支持；
 - (ii) 證明準承批人有經濟能力發展該土地，經營管理擬提供的服務；及
 - (iii) 使地政總署署長相信該土地會得到最佳的運用。

此外，是否有適合的地點作該用途，亦是一項重要的準則。

一般來說，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按照下列規定，支持申請：

- (i) 計劃的性質必須與福利有關；
- (ii) 該地區對擬提供的服務有所需求；

- (iii) 申請人具備所需的經濟能力，能夠發展及營辦該項計劃（包括有能力支付資本成本及經常費用）；及
 - (iv) 申請人具備營辦擬提供服務的有關經驗及能力。
- (b) 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政府已向25個機構撥地作慈善及福利用途，批出的土地共30幅，總面積約為12.89公頃。政府並無編製一九八五年前這類批地的統計數字；
- (c) 每次批出這類土地時，批地契約文件均規定有關土地的用途，這與原先申請時註明的用途是一樣的。如承批人把土地作其他用途或停止使用該土地，或該土地的使用率下降，政府有權收回該土地；
- (d) 政府並不准許出售這類土地。不過，如該土地未盡其用，承批人可申請把土地重新發展。政府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而每宗申請亦須獲總督會同行政局特別批准；及
- (e) 上述(d)項已闡明，這類土地不准出售，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

歸化英籍

16.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鑑於上月有大批市民申請歸化英籍，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首三個月有多少人申請歸化英籍；
- (b) 基於主權移交距今只有433日，申請人須等多久才得知申請結果；
- (c) 成功的申請人會否有足夠時間申請並獲發給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
- (d) 在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接納，而當局又有否告知有關的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及本年首三個月，申請歸化／登記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人數如下：

年 份	申請數目
一九九三	17 391
一九九四	17 803
一九九五	34 580
一九九六(一月至三月)	217 603

- (b) 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目標，是在本年九月底前，把尚未處理的歸化／登記成為英國屬土公民的申請個案，全部處理完畢。
- (c) 經《1993年香港（英國國籍）（修訂）令》修訂的《1986年香港（英國國籍）令》第4(5)條，准許申請人在成功取得入籍／登記證明書後三個月內，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d) 過去三年和本年首三個月被拒的申請數目如下：

年 份	申請數目
一九九三	147
一九九四	282
一九九五	451
一九九六(一月至三月)	348

按照英國的做法和根據《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第44(2)條的規定，拒絕這些申請的原因不會透露。

懲教署職員欠債情況

17.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懲教署管理層是否知悉懲教署職員過去三年的欠債數額及欠債

原因；及

- (b) 懲教署管理層有何機制防止職員因舉債而影響工作？

保安司答：

- (a) 在懲教署的7 184名職員中，目前已知欠債者有13人，欠債總額約為183萬元。至於負債原因則各有不同，例如基於個人理由借款、投資不當或賭博等。我們並無過去三年的有關統計數字。
- (b) 懲教署會鼓勵欠債人員與該署的職員福利主任聯絡，要求他們提供意見和輔導。如果知悉某職員負債，上司會予以接見，協助他擬定清還債項的計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和指引。

遺產稅個案的處理情況

18.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每年度在本港登記的死亡人數為何，其中應繳付遺產稅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在(a)項所述的個案中，以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計算，在上述五年期間每個年度至該日仍未處理的遺產個案的數目，以及按死者的年齡分類及估計涉及的遺產總數列出的分項數字；
- (c) 那些由收到申請起計算，在兩年內仍未辦妥的個案，原因為何；及
- (d) 稅務局有何措施可盡快處理遺產稅個案，以免死者的家人承受不必要的困難及負擔？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過去五年（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每年度登記的死亡人數及其中應繳付遺產稅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i) 登記的死亡人數：

截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30 258	30 085	30 054	30 493	25 060

(截至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ii) 接獲評審申請的遺產稅個案數目：

截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課稅個案數目	365	429	468	408	217
須課稅個案數目	10 289	10 633	10 926	11 169	11 460
獲的遺產申報誓章	10 654	11 062	11 394	11 577	11 677
遺產簡易呈報表總					

(b) 過去五年，以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計算，仍未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按年齡分類及估計涉及的遺產稅款額如下：

截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應課稅個案	693	770	728	649	517

無須課稅個案	1 004	1 125	836	1 051	980
總數	1 697	1 895	1 564	1 700	1 497

	截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估計涉及的遺產	400	500	700	700	750
稅款額 *					
估計涉及的遺產 款額（只包括應 課稅個案）	7,400	9,300	13,000	13,000	13,900

* 這些款額逐年滾轉計算，其中約三分二是就未予披露或申報數額低於市值的資產而額外徵收的遺產稅。

稅務局並無備存有關未被處理的遺產個案死者年齡或估計無須課稅個案涉及的遺產款額的統計數字。

(c) 有些個案由接獲申請的日期起計兩年內仍未辦妥，主要原因如下：

- (i) 須等候訴訟結果（大多為遺囑執行人與受益人之間的訴訟）；
- (ii) 物業及私人公司股份的估值引起爭議；
- (iii) 評估死者在死前複雜遺產個案中的權益；
- (iv) 深入調查潛在的避稅計劃；
- (v) 遺囑執行人和有關人士對遺產稅署的查詢延遲作覆；

- (vi) 追查死者生前的餽贈；
 - (vii) 追查未予披露的資產；或
 - (viii) 遺產受益人之間出現糾紛。
- (d) 盡速辦妥遺產稅個案是稅務局的一貫政策。事實上，遺產稅署現時所作的服務承諾，是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六星期內辦妥98%的獲豁免遺產稅及簡單的個案（即不涉物業、私人公司股份及商業權益的個案）；在六個月內辦妥80%其他獲得豁免及簡單的個案；以及在兩年內完成評審75%複雜或應課稅的個案。稅務局的高級管理階層及其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均依據所承諾的目標，定期檢討該局的實際服務表現。有關過去兩年的實際服務表現載於附件。

倘死者家屬在支付殮葬費或維持本身生活費用方面出現困難，稅務局局長可授權銀行從死者的銀行戶口中發放款項以解決困難。

倘若有個案因追查死者生前餽贈等事項而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評審，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透過提供充足的保證（例如：銀行保證書、衡平法上的物業按揭、上市股票保證金、銀行戶口結餘轉帳），申請發出臨時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獲得證明書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便可申請批准管理有關遺產。至於只由死者單獨擁有的土地財產的應繳稅項，遺囑執行人可選擇分期繳付。

附件

遺產申報誓章的處理情況

九四年四月至九五年三月 九五年四月至九六年三月

目標	表現	目標	表現
(累計)		(累計)	

獲豁免遺產稅及簡單的個案

不涉物業、私人公司股份或商業

權益

表現評估

完成

完成

在以下期間內完成評稅或發

出證明書：

首六個星期	98%	99.6%	98%	99.7%
其後十個星期	100%	100%	100%	100%
處理個案數目		6 295		6 383

九四年四月至九五年三 九五年四月至九六年三

月

月

目標	表現	目標	表現
(累計)		(累計)	

獲豁免遺產稅及簡單的個案

涉及物業、私人公司股份或商業

權益

表現評估

完成

完成

在以下期間內完成評稅或發

出證明書：

首六個星期	80%	97.0%	80%	92.86%
其後十二個星期	100%	100.0%	100%	99.56%
處理個案數目		3 600		4 459

應課稅或複雜的個案

表現評估

可接納

可接納

在以下期間內完成評稅或發

出證明書：

一年	25%	62.8%	50%	61.15%
二年	70%	87.3%	75%	84.43%
三年	90%	93.5%	90%	91.28%
四年	95%	96.4%	95%	95.08%
五年	100%	97.9%	100%	96.38%

處理個案數目

1 316

919

本地固定電話網絡的開放

19.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去年七月開放本地固定電話網絡後，三家新獲發牌經營公司
的業務發展為何；及
- (b) 為促進經營本地固定電話網絡的各家公司公平競爭而制定的具
體政策中，何者已付諸實行，何者仍在計劃中？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新的三間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公司已裝妥它們的總交換機樓，並開始
為市民提供服務。三間公司現時都提供“國際電話本地接駁”服
務，接駁香港國際電訊國際電話服務，並正積極開展其電訊網絡。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三間公司一起與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簽訂協
議，為其幹線網絡裝設光纖電纜。三間公司亦聯同市場上主要的經
營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新的基建工程內安裝電纜，以
及為填海區及新機場提供新的交換機樓設施。由於三間新公司需要
時間發展本身的網絡，故此，目前由三間新公司提供直接接駁服務
的客戶數目仍然不多。與此同時，三間新公司正透過“國際電話本
地接駁”服務、個人電話號碼和國際電話卡服務建立其客戶網。
- (b) 政府透過修訂的《電訊條例》和四間公司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促進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公司之間的公平競爭。已推行的具體措施
計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一九九三年接管電話號碼計劃，以執行
公平分配電話號碼政策；推行電話號碼可攜性（即客戶更改電話公
司時，可以保留現有電話號碼）；規定各公司為不同服務開立獨立
帳目，以監察各種服務之間的交互補貼情況；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向
物業業主、發展商及管理公司發出關於各公司均可進入私人樓宇的
公用部分的指引；以及發出有關網絡接駁的指引。固定電訊網絡服
務牌照載有規定，禁止妨礙競爭的行為和濫用在市場的佔優勢地
位，以及要求各公司共用“樽頸”設施。此外，作為主要經營公司
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收費，亦受到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規管。

政府會繼續監管電訊市場的運作及執行《電訊條例》和固定電訊網
絡服務牌照的規定。我們現正檢討《電訊條例》，並打算在今年較

後時間向立法局提出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其中一些修正項目可強化與發展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公平競爭有關的條文。

以天然氣作為巴士燃料

20.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政府是否正進行以天然氣代替柴油作為巴士燃料的研究計劃；若然，該計劃有何進展；
- (b) 規定本港專利巴士轉用天然氣，在技術上有何困難，實施的可行性又如何；及
- (c) 在研究過程中，政府有否徵詢業內人士意見以作參考；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我們最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能否轉用其他燃料開動的車輛，包括使用天然氣的車輛及電動車輛，統籌有關的研究工作。一些私營公司亦對本港以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技術可行性，進行了研究。雖然我們亦曾參與初期計劃，但迄今並未收到任何明確的建議。
- (b) 在本港專利巴士能夠轉用天然氣前，我們必須全面研究一些問題，包括能否獲得天然氣的供應和來源是否穩定、儲存和分配天然氣的安排、補充天然氣的設備、會否有適合使用天然氣的巴士配合本港的運輸需求、裝設和維修天然氣系統所需的基本設施和支援，以及風險和安全的問題。
- (c) 我們仍在考慮本港以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計劃，在基本設施及技術方面所涉及的問題。我們未能在現階段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1996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消費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印花稅條例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草案》。

《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的《知識產權協議》規定所有簽署成員，當中包括香港在內，必須訂定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措施。本條例草案旨在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委任漁農處處長為植物品種權利處處長，由他審議有關植物品種權利的註冊申請。

條例草案訂明植物品種在獲考慮保護前須符合的準則，並界定有權獲得保障的有關人士和保障的期限及範圍。一般而言，申請人須證明擬申請註冊的植物品種是新及獨特的品種。總的來說，某種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一經發出，承授人可控制該植物品種的繁殖和商業上的用途 20 年。這種保障對本地和海外的植物育種人士都適用。

為阻止非法使用植物品種作商業用途，條例草案訂明與虛假聲明、虛假

陳述及不當地使用受保護植物品種名稱有關的罪行，每項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

要成功培育和發展適合銷售的新品種，例如蔬菜和觀賞植物，需要作出龐大投資和有合理的商業回報前景。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會保障現時在本港培育植物和蔬菜的公司和個別人士，以及有意在香港推出新植物品種的海外植物育種人士的知識產權。這對香港經濟和消費者都有裨益。因此，我謹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商船（安全）條例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商船的安全問題，是受國際海事組織支持下所簽訂的國際公約規管的。這些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條文，受世界各地的航運業接納為必須遵守的國際標準。由於這些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故此，香港必須實施公約所載的標準。目前，安全標準是藉《商船（安全）條例》訂立的規例而實施的。這些受規管的事項大多屬於高度技術性的問題，並須不時作出修訂。故此，在現行的程序下，這些修訂工作無疑加重了行政局及律政署法律草擬科的工作量。另一方面，香港必須及時履行有關的國際性法律責任，否則，香港在國際航運界的信譽，將會受到影響。

為減輕行政局的工作量，使該局能夠集中處理主要的政策問題，以及在更短時間內實施有關國際公約的條文，本條例草案作出規定：一，將大部分訂立規例的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轉授予經濟司；二，以便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條文，訂明只須將該等條文在有關規例或附表列明，並可載列其他條文，指明因應本港環境而須作出的必要修改及適應。

此外，我們亦需修訂《商船條例》，以訂明《商船（安全）條例》規定

的驗船服務費用，可在《商船條例》的附屬法例內列明。

在《商船（安全）條例》制定以前，海事安全是由《商船條例》規管的。及後《商船（安全）條例》在一九八一年生效，將與海事安全有關的本地法例綜合起來。當時，《商船條例》中若干關於驗船服務和規定的條文，亦轉載於《商船（安全）條例》內。不過，當局仍然根據《商船條例》的附屬法例，即《商船（收費）規例》，收取驗船服務費用。我們打算繼續這個做法，但我們認為應在主體條例中明確訂明這項安排。為此，本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對《商船條例》作出了有關的輕微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防止某些受羈留的越南船民按英國樞密院最近的判決尋求釋放。

由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起，所有抵港並要求逗留的越南船民均須被羈留，以待甄別其是否難民。如甄別為非難民，他們須等候遣離，返回越南。政府鼓勵越南船民參加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推行的自願遣返計劃返回越南，不參加者則須受香港政府實施的有秩序遣返計劃所規管。越南船民在被遣返前，必須獲得越南當局核實其身分。這個程序同時適用於自願遣返計劃及有秩序遣返計劃。

一九九四年，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告知我們，若干名申請自願遣返的越南船民已等候多時以便返回越南，但其身分仍有待核實。我們對這些個案進行研究，所得結論是，有124名越南船民由於本身個別的情況，因此在短期內獲越南當局收回的機會不大，而進一步羈留他們可能會不合法。為此，這些船民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保釋外出。

一九九五年年初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和樞密院相繼審理涉及四名越南船民的人身保護令訴訟。這些船民聲稱，越南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收回非國民的船民；由於他們並非越南國民，即使他們申請返回越南也不會獲得接納；有鑑於此，羈留他們的目的已告失效，而當局也不能再合法地羈留他們。樞密院接納其中三名上訴人的論據。至於第四名越南船民，雖然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均認為該船民並非為非越南國民，但樞密院認為，鑑於該名船民在核實身分過程中已等候多時，因此，他不會獲越南當局收回，應予釋放。

我們因應樞密院的判決，在經過審慎考慮後，迄今共釋放了254名越南船民，原因是我們認為他們都是樞密院判決中所涵蓋的越南船民，所以不能再合法地把他們羈留。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韓俊明先生在四月九日訪問河內時，向越南政府提出有關“非越南國民”的問題。越南當局同意重新研究這問題。我們已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台灣會否接收那些自稱擁有台灣身分證明文件的獲釋船民，而我們正等候答覆。

雖然我們已經釋放了我們迄今所知屬樞密院判決所涵蓋的所有船民，但假如我們再獲悉屬樞密院所涵蓋範圍的新個案，我們仍有責任繼續釋放有關船民。因此，可能會有更多越南船民獲得釋放。

由於越南當局須處理超過10萬宗亞洲及歐洲各國提出的遣返個案，我們並不認為因迄今看來仍須很長時間等候越南當局的回音，就可概括地推定越南當局拒絕收回有關的越南船民。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倘當局已向越南政府提出遣返某名越南船民，除非該項要求已遭越南政府拒絕，或法院認為，有關的越南船民無論如何已被羈留了一段不合理的時間，否則法院不得裁定羈留該名船民的目的已告消失或失效。我們亦建議另外作出一項輕微修訂，清楚說明當局有權以保釋方法釋放越南船民。

我們認為，《人民入境條例》內有關條文未予修訂的時間愈長，更多越南船民獲釋的可能性便愈大，這樣不但對我們的羈留政策有損，亦不會受本港市民歡迎。此外，一旦越南當局核實其身分，並願意收回他們的話，當局便須尋回該等船民及將他們重新羈留以等候遣離，這將會給當局增加更多困難。

自從當局清楚表明有意就這方面立法後，就出現了一些缺乏理據的批

評，主要是指當局擬制定有關容許無限期或任意羈留的法例。我想在此重申數項要點。首先，法院亦承認當局有需要羈留越南船民(即使羈留期較長)，以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其次，這項羈留政策當然屬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監管範圍之內，我們無意作出改變。尤其重要的是，我們無意立法阻止法院以羈留期過長為理由而頒令釋放越南船民。第三，我們只想確保除非越南當局已表示拒絕收回有關船民，否則，法院在決定越南船民自稱為非國民的聲稱時，不可假設該等越南船民會遭拒絕收回。第四，目前尚有超過1 000名越南船民仍未獲得越南當局核實身分，因此，他們確有可能會利用偽造文件而要求獲釋。當局認為這是一個潛在的漏洞，必須盡快堵塞。

主席先生，簡而言之，這項條例草案並非旨在為任意或無限期羈留訂定條文，亦並非為此訂立先例。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既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亦沒有違反普通法的精神。這項修訂不應與其他類型的羈留相提並論，因為《人民入境條例》第13(D)條只適用於越南非法入境者，而訂立該條文的目的，在於應付以往出現的越南船民潮。一俟越南船民的問題獲徹底解決，這項條文亦應功成身退，可予廢除。

我亦想澄清一點，引入這項條例草案絕非對樞密院不敬。司法機構的任務，是決定何謂現行法律，並將之應用在其審理的個案的事實之上。不過，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則有責任去決定甚麼法律對社會最為適宜。如果我們決定修改法律，我們不過是發揮決策者和立法者的功能而已。對於奉行權力分立這項基本概念的民主社會，不論是香港、英國或其他援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這都是標準的程序。我相信各位議員定會就條例草案本身的優劣考慮此條例草案，而無須擔心此舉對司法機構是否有任何不當。

最後，政府當局籲請各位議員從速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當局將會與負責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而事實上，小組委員會已於今晨展開工作。我衷心希望小組委員會能迅速得出結論。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所有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的消費品，必須附有中英文安全標記或標籤，即實行雙語安全標籤規定，藉以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工商司，使其可訂立相信會令消費品安全程度資實提高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工商司可根據新條文訂立規例，訂定建議的雙語安全標籤規定。有關規定會由香港海關總監執行。

不少社會人士要求當局強制規定，不論消費品標籤原文是何種語文，所有消費品均須附有中文標籤；本條例草案是因應社會人士上述要求而訂立的。

我們審慎考慮上述要求後，同意中文是本港社會通用的語文，消費品附有中文標籤，對確保消費者安全極為重要。此外，我們亦認為有需要確保本港社會上只懂英文的人士明白消費品安全標籤的內容。為此，我們建議，所有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的消費品，均須附有中英文安全標記或標籤。

雙語安全標籤規定，只適用於標記或標籤內有關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諭。這些標記或標籤須清楚易讀，並須視乎情況，附載在消費品、消費品包裝或包裝所附文件的當眼地方。此舉可使建議的規定達到提高消費者安全的目標，同時亦可避免對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向本局提交《消費品安全規例》，並透過不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請各議員通過。謹此告知各位議員，我們亦會為《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涵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制定類似的規例，以實行雙語安全標籤規定。為使工商界有充裕時間作出更改，在該等規例生效前，將有一段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就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容許採納英國標準協會所訂規格以外的其他兒童產品安全標準，作出規定。由於多個工商界團體提出，除英國標準協會所訂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外，亦應採納其他安全標準，因為單單採納該協會的標準，會過於局限，並會限制消費者的選擇，我們遂因應他們的要求，制定這項條例草案。

現行的《現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規定，只准採納英國標準協會所訂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因為該條例制定時，該協會所訂的標準在產品種類及安全方面均被視作最為周全。

對於除採納英國標準協會所訂的兒童產品標準外，亦採納其他安全標準的建議，我們原則上不表反對，但這些其他標準必須於安全規定方面與本條例原已採用的英國標準協會現有標準相等。政府化驗師初步研究過多項並非由該協會訂定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包括由工商業團體建議的標準，發現其中一些標準亦適合採用。草案第3條授權工商司，除採納英國標準協會所訂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外，亦可採納其他安全標準。草案第4條授權工商司修訂附表，包括增訂其他可採納的安全標準，以及按最新情況修訂現有標準。為了確保在採納其他安全標準後，產品的安全不致受到影響，工商司必須信納，在安全規定方面，擬採納的新標準是與現已採納由英國標準協會所訂的標準相等。

建議採納多種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將會鼓勵本港市場的競爭，從而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條例草案。”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包括兩項主要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將向住宅物業買賣合約徵收印花稅的措施定為永久措施。第二項建議，是對自願裁定服務，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費用。

讓我先談談有關買賣住宅物業的印花稅措施。首先，我想說明這項措施的背景。各位議員或許仍然記得，這項措施最初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實施，作為遏止住宅物業炒賣活動的其中一項措施。但這項措施只屬臨時性質，須不時將有效期延長。本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首次把這項措施的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一九九五年年底。去年十二月，我在本局動議通過決議，再延長這項措施的有效期兩年，直至一九九七年年底。該決議獲本局通過。在動議通過該項決議時，我亦表示我們有意在本屆立法會期內對《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將這項措施定為永久措施。今天我向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實行這項建議。現在讓我解釋我們將這項措施定為永久措施的原因。

第一，現行措施證明有助打擊住宅物業的炒賣活動。現時，物業市場已穩定下來，而投機炒賣活動亦已收斂。把這項措施定為永久措施，對炒賣物業有持續抑制作用。無論市場情況如何變動，亦可藉這項措施打擊炒風，這也顯示我們堅決打擊物業炒賣的長期目標。

第二，這是一項公平的措施，因為它可以確保政府向每宗住宅物業交易，包括短期轉售交易，徵收印花稅，亦使我們得以就基本上屬商業買賣的物業交易中獲得的利潤徵收利得稅。從課稅的角度來說，這項措施應定為永久措施。

第三，這項措施除了達到對付炒賣活動及使稅制更為公平的目的外，對真正置業人士並無影響，他們只須略為提早繳交印花稅。

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將這項措施定為永久措施。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出現任何情況，會需要長期或暫時撤銷這項做法。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將這項措施定為永久安排。

我們明白有些議員關注到印花稅對置業人士所造成的負擔。我們對此已加以研究，並認為定期檢討印花稅的稅率結構，從而減輕置業人士的負擔，是適當和切實可行的方法。相信各位議員會記得，我們曾在一九九四年減收價值300萬元或以下物業的印花稅，使置業人士受惠。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又建議進一步減低物業交易印花稅，使購買價值350萬元或以下樓宇的人士受惠。這項稅務寬減，對於那些購置中下價樓宇，包括購置居者有其屋單位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物業的人士，會有所裨益。

現在我想轉談本條例草案的第二項主要建議。在印花稅的裁定過程中，印花稅署署長會就一份文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表示意見，以及如須徵收，則評定該文書可予徵收的款額。裁定分為兩類：強制裁定是為了保障政府稅收而對某類文書所進行的裁定；自願裁定則是由申請人自動要求進行的。現時，不論裁定服務是在強制或自動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稅務局都會徵收象徵式的費用。

核數署署長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完成有關裁定服務的帳目審查，並建議應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裁定費用。經檢討後，我們認為強制裁定及自願裁定應加以明確的區分。由於強制裁定主要是為了保障政府收入而進行，因此應無須收費；只有自願裁定服務，才須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來釐定收費。我們的意見已獲政府帳目委員會接納。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以實施這項向部分裁定服務收費的建議。

我們亦藉這次修訂條例的機會，將該條例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權力中，並不涉及主要政策考慮的部分，轉授庫務司，以減輕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工作負擔。當然，有關權力的行使，仍須按慣常方式受本局監察。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提交立法局。該條例草案旨在擴大醫務委員會和修訂其委員會架構，為設立專科醫生名冊訂定條文及簡化醫務委員會處理事務的程序。

為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本局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由本人出任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來自七個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書，並曾與其中五個關注團體的代表團，以及醫務委員會主席會晤。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七次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我將概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項。

第一項是關於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議員認為必須有業外成員參與醫務委員會的工作，特別是參與關乎公眾利益的工作範疇，例如初步偵訊小組就投訴醫生個案而進行的調查以及紀律研訊。

根據草案第 3(1)(e)條的建議，醫務委員會的業外成員人數將由一名增至兩名。議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增加業外成員的人數，以便有足夠數目的業外成員監察醫務委員會的工作。經討論後，大部分議員同意業外成員的數目應增至四人。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此項建議，而衛生福利司將會就此項修改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業外成員增至四人，亦即委任成員的總人數達 14 人，較 12 名選任成員的人數為多，為使委任與選任成員的人數繼續保持均衡，議員與政府當局同意成員人數應增至 28 人，即共有選任成員 14 人及委任成員 14 人（包括四名業外成員）。

第二項事項是關於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事宜。這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下稱“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及美加醫學會關注的主要事項。

擬議的新訂條文第20K條訂定名列專科醫生名冊所需符合的條件。醫務委員會在第1號條例草案於上年度提交立法局後，曾與專科學院討論此事，其後建議修改條文，使那些並非專科學院院士的申請人，若能令教育及評審小組信納其品格良好，並符合所需的專業資格及持續接受醫療教育的規定，便可獲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專科學院認為，醫務委員會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批准這類申請，而條例草案應反映這點。專科學院指出，第1號條例草案載有“在特殊情況下”的字眼，但第2號條例草案則刪去該等字眼，這情況會令人誤會，以為專科學院或醫務委員會均可評核專科醫生的資格。專科學院因而建議應在現行的條例草案內重新加入該等字眼。香港醫學會亦持相同意見。另一方面，美加醫學會支持新訂的條文，認為該條文能提供另一種途徑，使在北美洲受訓的專科醫生，無須在香港接受補修訓練便可在港註冊為專科醫生，雖然該等醫生申請成為專科学院院士時，必須接受補修訓練。

醫務委員會認為，基本上，凡符合資格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專科醫生，均應為專科學院的成員，因為該學院是提供專科醫生訓練，以及評核和甄審專科醫生資格的法定機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專科醫生可能不願意加入專科學院，但他們符合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專業資格，並希望在香港以專科醫生的身分執業。在評核此類專科醫生的資格時，醫務委員會會先行諮詢專科學院，然後才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新訂條文第20K(5)條旨在為那些希望申請名列專科醫生名冊而本身並非專科学院院士的人士提供申訴途徑。政府當局指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8條，港人獲保證享有結社自由，因此不應有人被迫成為任何社團的成員。若專科醫生不想加入專科學院，政府當局不應藉着規定專科学院院士身分是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必需條件而強迫他們加入。

部分議員憂慮，若當局批准醫生根據擬議的新訂條文第20K(5)條，首先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名列專科醫生名冊，則無人會根據新訂條文第20K(3)條提出申請，因為該條文規定申請人須為專科学院院士並獲得該學院的推薦。

政府當局經與條例草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以及經諮詢醫務委員會及專科學院後，業已制訂一項新建議。根據該項建議，申請人應向醫生註冊主

任申請名列專科醫生名冊。註冊主任有以下三項選擇：

- (a) 若申請人為專科學院院士，醫生註冊主任便直接將其申請交予教育及評審小組；
- (b) 若申請人並非專科學院院士，但已獲專科學院給予證明，證實他已達致與專科學院院士相若的專業水平及能符合持續接受醫療教育的規定，醫生註冊主任便直接將其申請交予教育及評審小組；或
- (c) 若申請人並非專科學院院士，亦沒有獲專科學院給予任何證明，醫生註冊主任便會將其申請交予專科學院認證。若專科學院證實申請人並未達致相等於專科學院就有關專科所建議的專業水平，或未能完成研究生的醫療訓練，以及符合持續接受醫療教育的規定，醫生註冊主任便會拒絕該項申請，並申明拒絕理由。

若所提交的申請被醫生註冊主任拒絕，申請人可向教育及評審小組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衛生福利司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該項草案條文提出修正案。

議員亦小心研究了醫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成員組合。

議員察悉，根據新訂條文第20S條，初步偵訊小組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醫生及一名醫務委員會的業外成員。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其中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人均須包括在內。

由於初步偵訊小組的職能，是研究由投訴人及被投訴的醫生所提供的證據，並就是否舉行紀律研訊向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議員因而認為初步偵訊小組的會議必須有業外人士參與，此點至為重要。因此，會議法定人數應最少包括一名業外成員，惟出席會議的大部分成員須為註冊醫生。政府當局同意此項意見，並會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議員亦研究健康事務小組是否需要有業外成員加入。他們察悉醫務委員會強烈反對正式規定健康事務小組需有業外成員加入。該會認為，健康事務小組是醫療專業的內部檢討委員會，目的是根據某醫生的健康狀況，確定他是否適宜繼續執業。

政府當局曾指出，根據擬議的新訂條文第20U(1)(f)條，醫務委員會應委任健康事務小組的成員，其中包括“一至三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非委員會成員人士”。因此，醫務委員會享有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業外人士的酌情權。

部分議員希望健康事務小組有業外成員加入，若他們是醫務委員會的業外成員則更佳，因為他們較一般業外人士更適宜處理所涉及的敏感個案和作出客觀的判斷；此外，若有任何違法行為，他們亦更易於察覺。

其他議員懷疑業外成員能否有效履行健康事務小組的職務。他們認為，業外成員並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即使有違法行為，他們亦難以察覺，同時亦難以質疑其他成員的專業判斷。

議員對此問題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共識。

就這方面而言，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羅致光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便令到醫務委員會的四名業外成員的其中一人能加入健康事務小組。

新訂條文第21B(1)條規定，醫務委員會為進行條例第21條所規定的研訊而舉行會議時，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醫務委員會五名成員，或為不少於三名醫務委員會成員，另加根據條例第21B(2)條獲委任的兩名評審團成員。議員認為最少應有一名業外成員出席每次紀律研訊。經討論後，政府當局答允修正新訂條文第21B(1)條，規定五名法定人數中，最少須有一人是業外成員，惟大部分成員仍須為註冊醫生。

至於根據新訂條文第21B(2)條所委任的評審團，議員察悉成立評審團可提供後備人選，以增補醫務委員會的成員，進行條例第21條所規定的研訊。評審團的成員組合參照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而訂定。

在審議初步偵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時，議員察悉根據草案第26(3)條所增訂的條例第21(4A)條，同時身為醫務委員會成員的初步偵訊小組成員，不應出席日後展開的紀律研訊。為確保此類研訊有業外成員參與，議員認為應增加評審團的業外成員人數，以便在有需要時，他們可輪流出席紀律研訊。部分議員亦認為，出任評審團成員的業外人士在取得足夠的經驗後，便可適合被委任為醫務委員會的業外成員。

經討論後，議員及政府當局同意評審團的業外成員人數應由兩名增至四名。

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的草案第39A條。《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5年第87號條例）第5條在《醫生註冊條例》下增訂新的第7A條，訂明參加執業考試的資格。

議員察悉，自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引入執照試以來，醫務委員會訂定內部指引，規定海外醫科畢業生必須經過一段實習期，才能參加執照試。醫務委員會認為實習是醫療訓練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須作出此項規定。

為使此項措施有法律依據，當局建議增設草案第39A條，以修訂《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第5條，規定為施行條例第1(b)(i)款的規定，五年全職醫療訓練須包括一段經醫務委員會批准的實習期。議員支持此項擬議條文。

衛生福利司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正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予以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內容來說，我認為有兩點是有問題的，第一點是與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織有關。雖然是項條例草案將業外人士的成員人數增至四名，但與業內人士的成員人數相比，仍屬偏低的數字，不足以充分反映市民大眾的意見。第二點則是關乎處理醫生精神事宜的健康狀況小組，該小組成員組織尤其不合理，竟然連一名業外人士成員也沒有，也就是說業外人士的意見完全無法向該小組反映出來的。

基於這兩點，我是絕對不能信服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特別是這個醫務委員會的功能亦包括處理醫生的道德操守問題，例如有關醫生會否販賣禁藥、會否騙取病人診金，或是對病人有不道德行為等等；如果業外人士不能就這些問題參與表達意見或作仲裁，只是由業內人士作仲裁的話，我想一定會有偏頗的情況出現的。為某一項專業的執業人士設立的委員會，必須公平、公開，以及能使市民對其增加信心，才可為社會所接受。

大家也知道今時今日的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及人權意識正不斷增長，並且要求政府增加透明度；而醫務委員會在這情況下，卻不能夠順應民意，將業外人士人數增加的話，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在這裏重申，我希望醫務委員會將來的業外人士人數會不斷增加，而健康狀況小組的成員亦會加入一些業外人士。我的陳辭很簡單，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也曾表達我的意見，而當時我亦提及現時醫務委員會只得四名業外人士仍然是不足夠的。我在這裏重申我自己的立場，我是不贊成這兩個小組的成員組織的，而我的陳辭主要是針對這兩點。

謝謝主席先生。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支持並歡迎本條例草案。由何承天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非常仔細研究審看本條例草案，但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是保護主義所存在的危險，第二是會籍問題。

關於第一點，香港獲得今天的崇高地位，是由於一直以來擁有國際承認的高水準。為求達到國際承認的水平，我想我們不應於此時打退堂鼓，也不應採取不參與國際活動這樣不智的做法。如果這樣做，我們日後便要付出高昂的代價，我們今天所享有的傳統信譽網絡，也會逐漸摧毀。我們不可今天在小事上精明，明天卻在大事上糊塗。要是外界看到我們在一些理應是追求技術知識的問題上，表現出故步自封或抱著保護主義的態度，則香港一直為鞏固今天成就所作出的努力便會付諸流水。沒有知識，我們便沒法保住飯碗。我們今天身為立法者，不可在這掌舵的位置上打瞌睡；我們必須保持警覺，確保這將會制定成為條例的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註冊程序，盡量保持公平和高度透明。

至於第二點的會籍問題，我接到多方面的意見。表達意見的人士都清楚指出，容許業外人士加入醫務委員會，與醫療技術的應用有極為直接的關係。應用醫療技術必然牽涉病人和消費者，所以，讓業外人士加入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使委員會之間不存在無理或人為的分野，才可以使病人的權益得到最佳的保障。業外人士的加入是必需的，我認為這無損醫務委員會的崇高專業尊嚴或權威。

多謝主席先生。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在整體上是支持《1995年醫生註冊（修

訂) (第2號) 條例草案》的。不過，除了我在稍後提出的修訂之外，條例草案內仍有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希望日後有機會再作修訂時考慮。這其中包括了兩點，第一點是現時法例中的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織給人一種很強烈的“分餅仔”的感覺，例如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醫管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也各分了兩個席位，結果令修訂後的醫務委員會人數倍增，難怪有一群私人執業醫生也認為他們亦具代表性，要爭回一、兩個席位。

我是業外人士，本來不應該多說，但我欲以社工的身分在社工界內致力推動這個專業的發展，並且希望同業能夠團結一起，不要“各據山頭”，力爭自己的“山頭”比別的“山頭”高。我希望醫生朋友亦能夠就此問題團結起來，為專業發展而努力，不要在這裏“爭山頭”、“爭餅仔”。條例草案的審議委員會在初期便達到一個共識，就是醫務委員會內應該有20%的業外人士，所以建議將業外人士的數目由原來建議的兩名增設至四名。可惜發展至後期，醫務委員會的人數一直在增加，到最後總共變了28人，結果業外人士的比例跌至14%，這令人覺得很遺憾。當然我們可以再要求將業外人士數目增加至六個，變成全部的30人中的六個，即20%。但如果作這修改的話，醫生便會說又要增加多兩人，如果這樣下去，便會無休止地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原因就是剛才所說的“分餅仔”情況所引起。希望下次檢討這問題的時候，業內人士能就這問題進行討論，以及調整業外人士的比例，致能達到我們的目標，就是20%。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建聯是基於維護病人權益的角度，認為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成員的比例，能夠確保正式的會議上，包括醫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必須有業外人士出席；同時亦可以加強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並能夠更加公正和公平地處理投訴個案。民建聯亦同時基於保障非英聯邦醫生利益的角度，認為現時的中醫業的權益並不獲重視和適當的反映，故當局應當積極考慮非英聯邦及內地畢業的醫生加入醫務委員會內；同時亦應加快成立中醫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最終是成立中醫業的醫務委員會。此外，還要正視西醫霸權的進一步延展的問題，以確保病人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

主席先生，民建聯是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的。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讓我表達醫學界對條例草案審議

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的謝意，感謝他們竭力研解本條例草案涉及醫生註冊事宜的錯綜複雜之處，並請將此意記錄在案，同時，我亦代表醫學界感謝政府終於同意把本條例草案的下半部分提交本局研究，並同意動議某些修正，此點亦必須記錄在案。誠然，政府已拖延了好幾年，而我亦確曾數度想提出議員議案。不過，我認為即使遲了一些，仍總比不提交好。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可望於今天獲得通過，連同去年七月通過的《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儘管其內容還未臻完善，仍能在以下各方面為公眾人士和我代表的醫學界帶來裨益：

加強專業自主地位

首先，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確立醫學界的專業自主地位。醫學專業界應享有自主權，訂定註冊執業的標準，無論政府或國家都不能取而代之。這一點對所有專業來說都非常重要，亦說明了九個專業團體為何在《基本法》草擬階段鍥而不捨地爭取將專業界自主權納入《基本法》內。

主席先生，醫務委員會負責醫生註冊事宜，同時亦是規管註冊的組織。一向以來，甚至到今天為止，醫務委員會的成員完全是由總督委任的。簡而言之，現時的醫務委員會只對政府負責，而非對醫學界負責。這違反了專業界自主權的精神。諷刺得很，環顧其他專業，除了與醫護有關的四個專業委員會外，其他所有專業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個別的專業界人士自行選出，並向其本身的專業界負責。

《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更改醫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和成員組織。該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內50%的委員將由醫學界選出，並向醫學界負責。這項轉變，雖然還未算足夠，但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令我費解的是，儘管律師、大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工程師等行業的專業組織已就自行選出其專業委員會的成員方面提供了先例，但政府仍然拒絕讓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悉數由醫學界選舉產生。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希望其他的醫護專業能夠檢討本身的專業委員會，例如，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然後朝着確立專業界自主權的方向前進，即使不能達到完全自主，亦要爭取部分自主。

主席先生，羅致光議員質疑為何醫務委員會增加了兩名業外人士後，便要同時增加兩名來自醫學界的代表。主席先生，基本上，原因非常簡單：來

自例如兩間大學、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醫生，連同兩名業外人士，都是由政府委任的。簡言之，他們雖然可能是醫生，但所代表的仍然是政府。另一方面，由醫學界選出來的人士會代表醫學界，向醫學界負責。簡言之，為維持同等或最少某程度的專業自主權，便有必要增加相同數目的、由選舉產生的成員，以確保最少有50%的成員會向醫學界負責。主席先生，今天如果我們都關注和期望能夠確立一個可以代表人民的民主進程的話，我希望民主黨能了解，委員會內有了最少得到50%經選舉產生的委員，我們便能代表人民，而不是代表政府。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或許已接獲不同醫學界團體提出的建議，要求以立法方式把50%由選舉產生的醫務委員會成員席位，分配給某類醫學界別人士。這是行不通的，而我亦不同意這做法，因為以立法方式將席位分配予不同團體的做法不但會分化醫學界，令其不能團結一致，而且更違反了專業自主權的基本原則，而專業自主權，正是我們必須堅持的一項核心標準。

專業團體納入更多業外成員

隨着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和成員組織有所變更，業外人士成員的數目亦有所增加。業外人士成員數目，將由目前的一名增至四名。醫學界歡迎業外人士參與醫務委員會，並特別歡迎他們在紀律研訊的各個階段參與其事。原因是我們堅信處事不但要公平，還應讓人看到公平的處理過程。再者，醫學界的紀律程序亦不宜單由醫學界的專業人士“黑箱作業”。

順便一提，我想提醒黃錢其濂議員，由政府提出的原來的條例草案是在許多年前草擬的，當時黃錢其濂議員還是衛生福利司，而原來的條例草案只包括兩名業外人士成員。

諷刺的是，公眾人士雖然力爭要醫務委員會納入業外人士代表，但對於其他往往純粹由專業人士組成而非醫護專業委員會，卻從未提出過同樣要求。這種雙重標準，以及公眾人士為何有此雙重標準，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在設立專科醫生名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主席先生，本條草案旨在設立專科醫生名冊。其實專科醫生名冊早就應該設立。說本港的醫療水平在世上名列前茅，一點也沒有自誇的成分。此外，本港市民需要的不單止是醫療護理服務，他們還需要高質素和專科的護理服務。因此，為了讓市民大眾在有專科醫護需要時知道向哪些醫生求診，

設立專科醫生名冊是很有必要的。但在設立專科醫生名冊的同時，須制訂一套方法去訓練醫生和評核他們的專科水平，以支持名冊的設立，以及隨時確保專科醫生的水平與時並進。三年前，有關方面就是本着這個信念立法成立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到現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全面運作，故此現時對專科醫生進行註冊和確認，誠然是適當的時刻。

在本條例草案初稿階段，政府當局竟然表示即使與香港專科學院毫無關連的醫生亦可登記為專科醫生，便實在令人感到驚訝。政府以《人權法》為掩護，辯稱不能強迫任何人士加入任何組織，從而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職能和作用消弭於無形。可幸的是，政府當局最後總算作出一些讓步，規定在專科醫生名冊上登記名字的醫生，必須於專業水平與所受培訓方面，接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鑑定和核證。同時，假若一名申請人未能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評核，醫務委員會也可擔當上訴機構的角色。此項安排雖仍有不足之處，但也不失是一項大改進。不過，我本人和醫學界對此安排還是有所保留，所以始終希望將這點記錄在案。

當然，在醫學界中，有一些人曾在有別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接納的醫科系統中接受訓練；他們曾發出反對聲音，甚至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施加政治壓力。我要譴責這些人士及其作為。我們在決定培訓準則時，當然應盡可能彈性處理；但我們設立的體系，是為香港而設的。我們要的是一個香港體系，不是甚麼美國的、日本的或英國的體系。再者，我們永遠不應讓政治壓力掩蓋專業自主權。此舉實在有違民主原則，也是任何民主制度所應譴責的。

決定醫生是否適合執業

主席先生，最後一點是，本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擴大醫務委員會的職能，尤其是要加設健康狀況小組。倘若一名醫生被同業斷定為受到健康問題（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或其他問題困擾，足以影響其執業，則健康狀況小組便應受命對事件進行深入研究，再就該名醫生應如何改變其執業方式作出建議和意見。健康狀況小組甚至可基於健康理由建議該醫生停止執業。

我此刻或應強調，這個健康狀況小組並非一個紀律小組，不會就犯了行為不檢的醫生採取行動。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開始時指出，本修訂條例草案連同預期可於七月通過的各項修正規定，與我們的理想還有一大段距離。醫學界日後將繼續研究有哪些環節須進一步改善，務求令醫療服務更完善，以保障公眾人士，並且作出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與政府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但我反對羅致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各位。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是代表民協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來發言的。剛才我們有多位同事亦已說過很多相同的意見，所以我也不想重複。我的意見主要是關乎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即是業外人士的比例，以及初步偵訊小組和評審小組方面的成員比例。我們中國人有一句很形像化的說法：“真金不怕烘爐火”，我認為專業醫生如希望能夠給予公眾人士一個公平、公正和具公信力的形像的話，就必須讓醫務委員會有合適比例的業外人士成員加入其中。現在28個成員裏面只得四個業外人士，若是多加兩名業外人士，是否真的會影響醫務委員會的決策能力呢？

事實上是不會的，而這比例亦與英國的比例相去甚遠。大家也知道法庭的陪審團並不是全數由專業律師或法律界人士組成的，而這個制度亦已有很長久的歷史。現在醫務委員會只是踏出第一步，卻仍然那麼保守，我認為是與現今社會、民主訴求，以及向市民交代等方面的要求相距太遠，因此，民協對《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內有關業外人士成員方面的比例，表示不能接受及有所保留。當然，有下功夫總比甚麼都不做好一點，在現有的情況下，我們只可以勉強接受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我們也會支持羅致光議員提出有關健康狀況小組的業外人士成員比例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歡迎《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亦很高興看到本條例草案為醫務委員會引入直接選舉50%成員的機制、擴大委員會的業外人士比例，以及增設專科醫生名冊。我亦很高興看到稍後羅致光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內，提出在健康狀況小組加入業外人士作為成員。總括來說，這是一項進步，但是這項進步在將來仍然要再跨前一步。我很希望看到這個有50%的成員是經由選舉選出的醫務委員會可以更獨立，更不受政府影響。當然我亦很希望很快就可以看到有關護士管理委員會的條例草案亦向本局提交，且有同樣的修正，引進直選。

對於業外士在醫務委員會的數目，於今天修正之後還是只得四個議席，我仍然是感到不滿意的。我同意香港病人權益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即使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會有三分之一是業外人士，其實是可以進一步加強委員會的公

信力的。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我們亦覺得不值得在審議委員會內爭論要有多少名成員。不過，我很希望這四位業外人士成員可以令這個新的醫務委員會有一個嶄新的面貌，使醫務委員會的業內人士成員更接受他們，亦讓市民看到業外人士成員能夠怎樣幫助新的醫務委員會運作得更好。

回應剛才梁智鴻議員提及我們在此要求在醫務委員會增加那麼多的業外人士成員，是否有雙重標準呢？其實，主席先生，這類有關各個專業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在過往數年向本局提交的並不很多。我相信，如果衛生福利科真的可以在明年向本局提交有關《護士註冊條例》的草案修正案的話，該條例草案應該會受到同樣的對待的，我不認為局內的同事有任何雙重標準。

至於健康狀況小組方面，我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這個小組如果能夠加入業外人士成員，是可以使這個小組更公道，同時亦能讓人感到它是更公道的。主席先生，我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將會再次發言，特別是就有關這方面的修正條文發言。

謝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審議工作，非常詳盡，我謹此致謝。條例草案若獲得本局通過，會帶來四項主要修訂。首先，醫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會有所增加，以加強代表性及幫助分擔越來越多的工作量。委員會增加14名成員後，使成員人數增至共28名。在這28名成員中，有14名由推選產生 — 七名從註冊醫生總名冊載錄的所有註冊西醫中選出，其餘七名則由香港醫學會會董會成員選出。醫務委員會加設由推選產生的成員，可鼓勵更多業內人士積極參與本身的事務。

第二，有關設立專科醫生名冊的條文，可就專科醫生的正式註冊及監管事宜，作好準備。

第三，除了現有的執照組及初步偵訊小組外，亦將增設三個法定小組，即健康事務小組、教育及評審小組和專業操守小組，負責委員會其他的重要工作範疇。

最後，為保障投訴人、被告人或證人的利益，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健康事務小組可禁止披露與委員會的研訊或小組的聆訊有關的資料。此外，為了保障公眾利益，醫務委員會頒布的紀律處分令會在憲報公布後即時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一年多前引進管制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條例後，一如資料所顯示，香港本來是一個自由社會，特別是政府說要保持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而沾沾自喜。我們必須了解到，一件事從無拓展到有，由小做到大，是一個社會進步的現象。但如果以“監管”兩個字，而將一件事從大縮到小，從小縮到沒有，這項政策根本違背了香港政府的最基本政策 — 積極不干預政策，倒是積極地扼殺某些行業。

本人絕對支持政府就有關的監管作出適當步驟，但同時我也希望能在此提出，這運作是否正常或公平？從資料顯示，在過去一年多，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槓桿式外匯商只有 37 間，而其中已經有超過五間已經自動停業，甚或將牌照交回證監會。在這情形下，足證證監會必須檢討這樣做法是否符合香港

人的最基本利益。

另一方面，證監會在期貨交易所引入另一種新品種，即日轉期匯，讓期貨交易所在屋邨內推廣這一類產品。我想請財經事務司很明確告知香港市民，這是否一個合法的品種？政府是否意圖扼殺槓桿式外匯買賣，而以另一個品種代替？這品種的合法性如何；保障又如何？主席先生，我可以明確說明，我並沒有從事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業務，或有任何接觸。政府絕對有需要明確地讓小投資者了解這件事。

第二，主席先生，有關條例草案內提到“適當人選”，我個人不會反對，因為作為一個政府機構，證監會是有權力任用適當人選，以評估任何人士申請牌照或董事，甚至是大股東的資格，這是有必要的。不過，我很希望能夠有一張很清晰的列表，列出甚麼是適當人選。證監會甚至可以規定他必定要大學畢業，或樣貌英俊等，但無論如何，絕對必須有清晰的列表，以資界定，而不能將這項解釋權授予當權者，因為這些當權者有時會跟整個香港的經濟或金融息息相關。原因是證監會內還有很多外籍人士，（我不是歧視他們或對外籍人士有偏見）一旦他們所代表的國家跟香港有競爭時，他們的行為表現難免會引起別人的質疑。

因此，我很希望財經事務司能夠清楚解釋何謂“適當人選”。如果他不能作出解釋，我也很希望他會運用權力，要求證監會制定一張列表，令有關人士能清楚知道自己是否符合那些規定，甚或會抵觸該條例，而得以有所遵從，甚或說得粗俗一些，能“死得眼閉”。否則，一些申請者遭拒絕也被蒙在鼓裏。我認為財經事務司是代表財政司及總督向證監會行使他的權力，但他往往說不是太足夠。我很希望在這事情上，他說他是有權這樣做的。如果再推搪，便是不負責任了。

主席先生，第三，這次要改革的是，如果一些不獲批准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公司，或大股東是不適當人選，而他們利用職權去收購其他已獲批准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公司，要發出大量所持有的股份予不適當的人選，我很希望財經事務司能夠詳細解釋何謂“大量”。超過50%是大量；抑或10%是大量；又抑或90%才是大量？我覺得甚麼比率也沒有問題，最重要是必須寫明是百分之幾，這樣便會較為明確。雖然這解釋權在監管當局，但我很希望任何法例都不要模棱兩可，造成一個不合理的情況。以一個百分比來表達“大量”一詞，我堅信是問題不大的。

主席先生，道義上我絕對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因為大家都知道，自從有了槓桿式外匯買賣後，發生了一件爭執事件弄至雙方須付出相當龐大的律師

費。因此，如發現有不足之處，而能知錯改正，是絕對適應現代社會，也是向市民負責的。我希望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不要墨守成規，如果有錯，就應該面對現實，接受社會的現實。這是現代的政治文化，也是監管的文化。

主席先生，雖然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但我很希望財經事務司稍後能就我剛才提出的三個問題作出明確聲明。我更代表業界和社會關注這問題的有關人士表示支持。很可惜，本局很多同事都不大熟悉這條例草案，所以討論較少。不過，事實上，很多人的代表性都是很受質疑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就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很簡略地作出回應。

第一，有關櫃檯式外匯買賣的監管，我們是就着當時的實際情況，才定出這個政策方向，主要是因為很多投資者都感到保障不足，更有投資者作出投訴。設立監管機制的主要目的，當然不是想將這行業淘汰，而是希望為這行業設立一個較為完善的監管架構，使投資者得到充分的信心，這樣該行業才能得以繼續發展。

證監會最近也曾向業內代表進行諮詢，討論如何可以繼續發展該行業的業務，並已發出諮詢文件和一份問卷。證監會在收到意見後，會檢討情況，看看有否其他方法，幫助該行業正常發展業務。

詹議員的第二和第三點，是有關適當人選和控制股權界定的問題。在適當人選方面，證監會一向對證券和期貨的運作，訂有一套指引，而這套指引也適用於目前這個情況，所以無須將資格全部再次列出。在這方面，立法局秘書處也存有這份文件，解釋何謂“適當人選”。

至於控制股權的界定，我們會很明確提醒證監會，日後在執行法例時，應該事前訂立明確的指引，使對該行業有興趣的人士知道甚麼是可以接受，甚麼是不可以接受的。

至於剛才詹議員提到的期貨交易所的日轉期匯產品方面，在政府的立場來看，兩種產品是相輔相成的。它們有不同的功用、不同的目標，以及不同的投資者。推廣日轉期匯買賣，是期貨交易所份內的工作，這與櫃檯式外匯

買賣公司的業務沒有甚麼大衝突。無可否認，在過去12個月內，一些公司是停了業，或將牌照交回證監會，但這主要是與市場的轉變有關，而不是因監管方面出了問題。在這事上，我希望大家不要忽略市場和投資者意向的問題。

以上就是我對詹議員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 年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曾就《1995年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以周梁淑怡議員為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有四次是與當局舉行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我謹在此提出委員會曾研究的重點。

“違例紀錄時效即時消失”計劃不適用於職業司機

條例草案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定額罰款的繳款紀錄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違例事項的紀錄的時效，無須等候三年時間便會即時消失。但對於職業司機在業內受僱或繼續受僱時，這項“違例紀錄時效即時消失”計劃卻不適用，目的為使其僱主，尤其是運輸業經營者，或代表該等經營者作聘用決定的人士，可一併考慮申請人的交通違例紀錄。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對職業司機可能不利。他們察覺到這項建議並不是由撲滅罪行委員會提出，而是由運輸科和運輸署提出的。當局解釋說，提出這項建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輕微的道路交通違例事項的紀錄的時效將會即時消失，例如，駕駛超出時速限制每小時45公里以上、不

遵守交通燈號等，而這些紀錄正好反映一個人駕駛時可能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表現。委員會成員經詳細研究定額罰款計劃的違例事項，以及“違例紀錄時效即時消失”計劃的運作後，認為有充分理由不把職業司機包括在計劃範圍內。

保險業的意見

當局於提交本條例草案後，曾諮詢保險業的意見，然後提出以下建議：

- (a) 任何人士（包括受僱或自僱的職業司機）都須要向保險人披露定額罰款的繳款紀錄，以便保險人評估汽車保險的風險和保險收費，除非三年的等候時間已過，則屬例外；及
- (b) 自新計劃不適用於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而註冊的保險中介人。這點與《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1)(e)條不將獲授權的保險人納入自新計劃內的規定是一致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支持上述建議的修正案。

訂明的職位

《罪犯自新條例》的附表，列出自新計劃範疇以外的“訂明的職位”。條例草案建議在附表內加入以下機構“的任何職位”：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保險業監理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不滿意這項建議，因為本條例草案的精神是要使自新計劃更為靈活，而這項新訂條文與此並不相符。而把該等機構“的任何職位”從計劃中剔除的建議尤其嚴苛，因為有關機構“的任何職位”可包括初級人員及文書人員。再者，建議與附表現時所列各項並不一致，現時附表所列各項只包括某些部門或紀律部隊的某些職級的人員。上述四個機構辯稱其人員經常取覽機密及敏感性資料，因此需要較高的道德操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則認為，是以“職位”的責任作為納入附表的準則，而並不是經

常取覽敏感性資料的情況。

鑑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上述四個機構經重新考慮他們的建議後，同意修正有關建議如下：

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而言

屬於廉政公署職系或執行處的任何職位。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而言

屬於行政、專業、管理、技術及秘書職系的職位。

就保險業監理處而言

保險業監察主任（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及秘書職系的職位。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

行政職系（包括執行董事）及秘書職系的職位。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經修訂的建議可予接受。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深感當局拒向違例紀錄時效消失的申請人發給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完全違背給予罪犯自新機會的精神的。違例紀錄時效“一旦消失，便應永遠消失”。他們明白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因此希望趁此機會憑條例草案作出修正，要求當局向那些違例紀錄時效消失的申請人發給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但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獲告知這項修正案是超出條例草案範疇以外的。

鑑於發給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範疇，而為免條例草案的通過遭延誤，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將這問題交由與此有關的立法局事務委員會跟進，即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所謂“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對一個改過自新的朋友，如果仍留有案底，便有如額上的烙印，是一個不能抹去的標誌。能為只是犯了輕微罪行的朋友消除案底，實在是一件好事。不過，可能由於我是一名社工的緣故，我總是覺得今次修改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更進一步，令更多改過自新的朋友獲益。

本人加入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希望幫助那些已消除案底和那些俗稱“洗底”的朋友，讓他們可以申請得到一份無案底的良民證。可惜，立法局的法律顧問告訴我們，這方面的問題超越了這條例草案的範圍。民主黨並不滿意政府的答覆，因為今次不能夠進行修訂，為上述朋友爭取到改善。在這裏，我代表民主黨重申，希望政府就有關良民證的安排作出改善，令那些改過自新及已“洗底”的朋友能獲發一份無案底的良民證。

本人代表民主黨支持今天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修正。

謝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和各委員，徹底而細心的研究《1995年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吳靄儀議員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我亦在此一併致謝。我跟着準備提出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全部均已經過條例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其同意。

本條例草案於去年十一月提交本局，旨在擴大《罪犯自新條例》自新計劃的範圍，讓更多觸犯輕微罪行的人士得益。現行的自新計劃規定，如果某人首次被定罪而並未被判處監禁，又或被罰款不超過5,000元，則只要該人日後沒有再被判定罪，其定罪紀錄於三年後便會失去時效。在其業務或社交往來中，例如申請工作、分期付款等，該人可以不披露其已失時效的定罪。再者，按照法律，任何人士均不能因該人已失時效的定罪而拒絕予以聘用或拒絕批准其加入某一專業。

透過本條例草案，政府建議將有關的判罪上限提高，以擴大現行自新計劃的適用範圍，令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萬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的初次犯罪者亦能受惠。同時，政府亦建議，任何被裁定觸犯輕微三合會罪行的人士，若其已根據洗脫三合會會籍計劃洗脫成員身分，則在符合某些必要的條件後，便應納入自新計劃的範圍內。

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對打算移民的人士所產生的影響。在這一方面，我須指出《罪犯自新條例》在香港境外並無效力，而相對於外國要求移民申請人披露所有刑事定罪紀錄的法律來說，亦並無任何凌駕地位。在香港境內，不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屬合法行為，但此舉在有關人士申請移居的國家是否受到相同保障，則要視乎有關國家的法律而定。

目前，各主要移民目標國的入境事務當局都會要求將會移民的人士提交由警方簽發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在申領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時，申請人須授權警方向有關的領事館和入境事務當局披露其所有刑事定罪紀錄。倘申請人有一項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警方便會向其發出一封拒絕函件。該函件詳列有關定罪紀錄，並加上蓋章，闡明該項定罪在香港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1) 條被視作已失時效。至於移民申請人是否打算向有關領事館遞交該函件，則全由其自行決定。法院認為，警方向具有已失時效定罪紀錄的申請人發出拒絕函件，是符合《罪犯自新條例》規定的。

據主要的移民目標國家向港府表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不一定會成為移民障礙。在一般情況下，單是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定罪，並不會導致某人失去申請簽證資格，而現時在香港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極少會嚴重至令移民申請被拒。但倘若移民申請人並無向有關方面披露其已失時效定罪紀錄，而此點又被有關領事館發現，則該申請人的移民申請或會被拒。若有關的申請人已移民目的國，則其最終可能會被遣返原居地。視乎並無披露的定罪性質而定，若在申請移民時，申請人已披露此等定罪紀錄，則這類移民申請被拒或移民遭受遣返的事件應可避免。由是觀之，警方現行的做法實際上有助於保障申請移民人士的利益。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已於本星期一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該等委員會解釋政府對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立場。

現在，我想談談我將在委員會研究階段提出的一些主要修正案。條例草案第 5 條作出多項建議，根據其中一項，按《銀行業條例》與《保險公司條例》而執行的某些程序，不會被納入自新計劃的範圍內。經諮詢保險業後，政府建議修訂此條，擴大不被包括事項的範圍，令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就某人是否適合成為或繼續擔任委任保險代理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進行的評審程序，得以免受自新計劃的影響。提出這建議之目的是為了保障購買保險的公眾人士的利益。鑑於保險業錯綜複雜的性質，打算購買保險的人士，很大程度上須信賴保險代理人或經紀的專業意見，而這些代理人或經紀可能須要處理大量屬於其顧客的金錢。為免發生欺詐或侵吞款項等行為，有必要確保保險代理人或經紀是擔任該項工作的合適和正當人選。

草案第3項下的擬議第2(1B)款，容許在定額罰款計劃下的付款紀錄無須經過三年的等候期便可即時失效。在職業司機方面，為保障公眾的安全，政府建議，在定額罰款計劃下的付款紀錄只能於三年後才告失效，以便運輸服務營辦商在處理有關入職申請時，能將付款紀錄列入考慮範圍之內。但現時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4條未被納入自新計劃範圍的專業和根據草案第5條建議不被包括在計劃內的專業，則不能因這項“即時失效”的安排而受惠。政府認為這情況並不合理。儘管公眾人士有權要求這些專業人士（例如大律師、律師和會計師等）達到正直不偏的最高標準，但這卻並不表示這些專業人士的駕駛技術應較別人更為精湛。因此，我建議修正第5條，除職業司機須等候三年外，其他不被納入自新計劃範圍的專業人士在定額罰款計劃下的付款紀錄可即時失效。

在研究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交通違例定罪紀錄不但對評估某人是否可受聘為職業司機十分重要，同時對汽車保險業的風險評估與風險估價也十分重要。因此，我將動議修正第5(e)條，加入新增的第(6)款，讓保險商或其代理人在進行汽車保險風險評估和定價時，可以一併考慮過去三年投保人的定額罰款付款紀錄。根據這些擬議的修正，涉及輕微交通違例行為的付款或付款命令，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可即時失效，但在評估汽車保險的風險或評估某人是否適宜擔任職業司機時，除非三年已過，否則不被視為失效。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環節，是第8(c)條項下的訂明罪行清單。此等罪行，不被納入自新計劃的範圍內。根據目前所草擬者，此等罪行的覆蓋範圍可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任何職位。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上述四個機構內的低級僱員，例如清潔工人和辦公室助理等，不應被排除於自新計劃的範圍之外。政府同意這個觀點。因此，我將動議修正第8(c)條，使上述四個機構的低級職員和並非經常接觸敏感資料的職員，不被排除在自新計劃的範圍之外。這做法既能符合條例草案的目標，令更多人能因自新計劃而得益，而對於某些要求誠信的職位來說，亦可確保任職人士能保持正直不偏，不致令公眾的期望落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漢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以研究《1995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由我出任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屬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八次會議，並考慮過六個團體代表及17份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但須視乎工商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是否動議其擬議修正案。我想提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曾經考慮的一些要點。

訂定最低限度要求的方針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使香港能履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以下簡稱“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的義務。當局將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這個立法局會期內，為將涉及商標、專利權、版權及已註冊設計等法例現代化或將該等法例本地化的事宜分別提交綜合條例草案。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知識產權協議第1條的規定，即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成員可根據本身的司法制度及慣例自行決定實施該協議的適當方法，香港現行的知識產權制度，這項立法工作的臨時性質，以及符合知識產權協議規定的迫切需求等，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採取了訂定最低限度要求的方針。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這個方針。

公眾諮詢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對有關行業及市民大眾影響深遠，議員對當局在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之前未進行公眾諮詢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就公眾諮詢所表示的關注，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關注這項條例草案的團體舉行研討會。當局把收集到的意見連同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送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出席研討會的所有人士（來自20個團體的41位代表）均表示原則上支持透過這項條例草案履行知識產權協議。

主要事項

除上述一般事項外，有五項主要事項亦經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包括新訂的翻版罪行、水貨、電影租賃權、商標的定義，以及擴大商標擁有人對侵權者起訴的權利。

新訂的翻版罪行

當局的政策旨在提供其他立法手段，以更有效打擊翻版活動，特別是對付由有組織集團在幕後策劃的翻版活動，這目的獲得普遍的支持。此舉將令香港能夠履行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所規定的義務，即“對付以商業規模蓄意進行的翻版活動。”

由於這項新訂罪行的適用範圍廣泛，而擬議罪行又未能顧及版權的區域特性，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部分團體，特別是法律界人士，均對此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擬議的《版權條例》第5A條，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非法製造及進口活動。非法製造及進口是英國《1956年版權法令》第21條下的罪行，也是主要的翻版活動。擬議的修正案旨在訂定一項特定罪行，專門針對那些準備或協助、教唆、促使或慇使他人將侵犯版權複製品運入香港的人士。這項建議可達致更有效打擊越境翻版活動的政策目的，同時亦可回應各方面所表示的關注。

根據邊關措施處置水貨

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一套邊關措施，令版權擁有人及其獨家認可發行商可申請法院令，扣留懷疑侵犯版權的進口貨品，包括翻版產品和水貨。邊關措施是一些額外渠道，方便商標擁有人和版權擁有人採取民事訴訟行動。

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法律界人士擔心，倘無足夠保障，上述邊關措施可能會被濫用。鑑於各方就此事所表達的意見，包括認為知識產權協議可能並無嚴格規定世貿組織成員必須訂立邊關措施，以處置侵犯版權的進口水貨，以及為免延誤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處理根據邊關措施處置水貨一事，待當局提交擬議新訂的《版權條例草案》，才作進一步研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9條，在這項臨時的立法工作中，豁免水貨受邊關措施條文的規管。

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來自版權公約締約國及英國屬土的所有水貨均豁免受邊關措施的規管。有見及此，擬議的修正案列明，“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一詞的定義並不包括來自實施《1956年版權法令》的或該法令適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水貨。

租賃權

鑑於各方面就電影租賃權一事所表達的意見，包括就知識產權協議第11條有否規定世貿組織成員必須訂定有關電影租賃權的條文這個問題所表達的意見，並為免延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處理電影租賃權一事，待當局提交擬議新訂的《版權條例草案》，才作進一步研究。在這項臨時立法工作中，條例草案第10條將予以修正，以達致上述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接受這項建議。

曾有人建議，應在條例草案第10條加入某些條件，為電腦程式及錄音製品訂定租賃權的條文，使有關條文更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以及防止有人假借租賃為名而從事翻版電腦軟件的活動。

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重新草擬涉及電腦程式及錄音製品的租賃的定義，以便當電腦程式或錄音製品並非一項租賃活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時，有關的租賃權便不適用。當局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亦建議訂定條文，以澄清“租賃活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一詞的含義。

商標的定義

關於知識產權協議第15(1)條有否規定世貿組織成員須在其商標法例中訂明那些無法用視覺感受到的標記，例如聲音及氣味，亦可予以註冊的問題，意見紛紜。此外，亦有人關注到條例草案內有關定義是以歐洲共同體的指引為藍本，且過於籠統及超出知識產權協議第15(1)條的嚴格規定。

政府當局經仔細研究公眾人士對此事的種種回應後，現提出兩個可供選擇的方案供議員考慮。政府當局屬意的第一個方案是保留條例草案擬稿第18條。這方案是基於該協議第15(1)條一種廣義的解釋，是政府當局認為要確保香港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最低限度要求所需的。另一個可供選擇的方案是緊隨知識產權協議第15(1)條所採用的字句。議員普遍接受這項符合最低限度要求的方針的方案。

擴大商標擁有人保障其商標免受侵犯的權利

政府當局為回應律師會的關注，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1條“同類物品”的字句後加上“或與該等物品相關的服務”。該等附加的字句連同條例草案第22條附加的類似字句，均源自《商標條例》第20條，並會清楚說明，倘若任何人士就相關的物品或服務使用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等標誌會導致可能出現混淆者，則該商標的擁有人有權阻止有關人士使用該等標誌。然而，大律師公會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經修改過的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該會認為在知識產權協議第16條並無規定的情況下，該等修改擴大了透過註冊獲賦予的權利，且藉服務標誌用途容許物品的商標被侵犯，對現行法例作出本質上的更改。

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究竟是律師會所建議的較為廣義的處理方針能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第16條所定的最低限度要求，抑或大律師公會建議的較為狹義的處理方針能符合該要求。就這方面，議員認為對第16條作較為狹義的解釋與訂定最低限度要求的方針一致，因此，並無建議對該等條文作出修正。

結語

最後，對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在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方面所作的貢獻，以及政府當局各代表的合作，本人謹此表示謝意。要不是他們努力不懈地工作，審議這項既專門又富爭議性的條例草案，定會需要更長時間方能完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是令到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香港法例能盡快達到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項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香港被列為發展中地區的成員，雖然理論上要待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才須要履行有關義務，但早些展開立法程序，卻能顯示我們落實知識產權協議的努力。本條例草案只是一項過渡性措施。政府當局須要做的，是審核每條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並作出所需的修訂，令它們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於此，我們必須能夠辨別兩種改變。第一種改變是須即時作出的，而第二種改變則可選擇作出。就現階段的短期目標而言，我們是要透過這次修訂法例，令我們的法例能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故此，我們修訂法例的範圍不應超越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在這方面而言，商界及自由黨均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同意，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方針，應以作出最少改動為原則。因

此，我們應找出那些可選擇作出的改變，並將其他事項留待相關的條例草案，例如將於稍後提交本局的版權條例草案等，作處理。由於有關工作並無限期，我們希望能夠撥出充分時間來諮詢公眾，並在以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辯論這些具爭議性的問題。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找出了五個主要事項，並加以研究；這些事項包括新訂的盜用版權罪行、“水貨”、電影租賃權、商標的定義，及擴大商標擁有人保障其商標免受侵犯的權利。

首先，我們支持政府當局作出努力，提供更多法例依據，俾能更有效地打擊盜用版權活動。為加強保障版權牌照持有人免受盜用版權侵犯，我們是完全沒有任何理由不支持政府當局的。我們曾接獲不少電腦軟件及影音軟件版權牌照持有人的投訴，而他們均主張提高對盜用版權者的懲罰及加強海關的執法行動。我們希望，連同海關人手編制的增加，新的修正能令律政署更快捷有效地提出檢控，從而更有效地遏止盜用版權行為。

鑑於各有關團體所接獲的意見，又考慮到要盡快通過本條例草案，時間上着實緊迫，因此，我們支持有關建議，將較具爭議性的事項，如“水貨”及電影租賃權等延押處理，以留待版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時再作討論。

有關商標的定義，我們支持政府當局就知識產權協議第15(1)條所提出的廣義詮釋。

至於保障商標擁有人其商標免受侵犯的權利的問題，我們支持大律師公會就知識產權協議第16條所作出的較狹義的詮釋。

主席先生，總結以上所說，我們贊成本條例草案採納作出最少改動的原則，以確保其不會超越世界貿易組織各項規定的範疇，並將其他事項留待日後處理相關法例時再作考慮。

謝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以劉漢銓議員為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就《1995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審慎及具效率的研究，我謹致深切謝意。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令本港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能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簡稱“知識產權協議”）的標準和要求。

這項協議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達成的一項多邊協議；香港是世貿組織的成員，有義務遵守這項協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全力支持當局採取行動，盡早履行香港在這項多邊協議下的義務，我感到非常感激。由於議員在研究條例草案時採取務實合作態度，本局遂得以於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從而令香港可於最後限期差不多三年半之前，開始履行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制定本條例草案，可幫助香港向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顯示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堅定承諾，而作為多邊貿易體系中一個負責任的貿易夥伴和作為一個世界貿易及服務中心，香港的形象亦會有所加強。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期間，多個關注知識產權的團體及法律專業界，曾就條例草案多項技術問題提出意見，亦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這些問題的出現，主要是由於有關人士對知識產權協議若干條款的含意持有不同的見解，而在知識產權協議的若干條文是否與香港現行法律體制一致方面，亦存在不同意見。當局在仔細研究所有不同意見及所收到的意見書後，已同意修改條例草案中若干擬議條文。政府當局亦同意由於版權及商標法例現正進行全面改革，部分問題將須再予以考慮。法律改革可望於本年稍後完成，屆時在考慮過公眾人士、專業人士及關注團體的意見後，我希望可以就版權及商標各提出一項條例草案。

我會在今次會議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達成的協議。我亦會提出其他的技術修正及輕微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均載於早前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中。

我只想談談其中四項主要的修正案。第一項是有關新訂翻版罪行的範疇。我們原擬在條例草案第5條新加一項罪行，希望更有效地對付以商業規模蓄意進行的翻版活動，以履行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的有關義務。這項政策獲得普遍支持，但法律專業界對這項新訂罪行原擬的範疇及應用，表示憂慮。就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透過一條新條文取代原來有關該罪行的條文，以紓解法律界的憂慮。

新條文充分針對法律專業界的憂慮，也達成有關的政策目的，使政府當局能更有效地對付以商業規模蓄意進行的翻版活動。該條文明確列出當局可就何種香港境外所犯的罪行採取行動；這些罪行主要涉及在香港境外製造，並擬輸入香港的翻版製品。新條文亦訂定，協助、教唆、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上述行為，均屬違法。我相信，這項新的法律依據會大大加強海關打擊越

境翻版活動及侵犯版權集團首腦的能力，保障版權持有人及海外投資者在香港的合法權益。

第二項主要修訂關乎如何透過邊關措施處理“水貨”問題。當局原擬制定新的邊關措施，加強邊關管制，以協助防止侵犯版權製品運進香港，並方便版權持有人及獨家認可經銷商就翻版製品及“水貨”提出民事訴訟。

就翻版製品與水貨的分別來說，前者指所有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而擅自生產的製品，而後者則指那些在海外獲得版權持有人授權在當地製造，但根據本港現行的版權制度卻不得進口到香港的製品。電影業及錄影帶租賃業對新邊關措施應否涵蓋“水貨”，各持不同意見。雙方亦提出另一個牽涉較廣的問題，即應否維持現行對“水貨”作出的刑事限制。

政府當局考慮了知識產權協議規定的各種不同釋義，並衡量早日制定邊關措施條文以加強打擊翻版貨品的邊境控制的重要性後，同意不將“水貨”列入新邊關措施條文的規管範疇內。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相關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9條對“侵犯版權的複製品”的定義，以達到上述目標。

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政府當局已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我們無意改變現行針對“水貨”的法例。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進行版權法例全面改革時，研究應否維持對水貨的限制這牽涉更廣的問題。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有關“水貨”的擬議法例前，會仔細考慮各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我們會盡量在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自由貿易及競爭等各項利益之間尋求平衡。

主席先生，現在我要轉談第三項主要修正案，即有關電影租賃權的問題。政府當局原擬在條例草案第10條訂定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電影的租賃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電影業及錄影帶租賃業對新租賃權是否屬於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以及制定電影租賃權是否合乎消費者的權益等問題，意見各異。政府當局考慮過這些意見後，同意將電影排除在現行規管租賃權條文的範圍外，並澄清“租賃”錄音製品和電腦程式的定義，以符合知識產權協議中的措辭。電影租賃權的問題，將會在版權法律全面改革時再予以考慮。

最後一項的主要修正案，是關於商標在註冊方面的定義。有人批評條例草案第18條擬定的商標新定義過於籠統，原因是該商標定義所用的“標記”一詞含義廣泛，甚至可以解釋為包括任何聲音及氣味。有人擔心這種對商標定義的零碎修改，會對現行的商標法例的其他方面構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

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擬議的第18條的理據，即令商標的新定義會毫無疑問地完全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事實上，在其他普通法的司法轄區，已有類似的法例修訂，容許聲音和氣味註冊為商標。

不過，由於有需要盡早制定本條例草案，而在持續的商標法例全面改革中，我們仍有機會考慮再行擬訂商標的定義，我們已同意條訂商標的擬議定義，使之更緊貼知識產權協議的措辭，修訂內容一如涉及第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根據經修正的定義，任何肉眼可見並可透過圖像顯示的標記，均可註冊為商標。至於聲音或氣味可否註冊為商標，則交由商標註冊署署長決定，而申請人如不服商標註冊署署長的決定，可向法庭上訴。當局將會再研究商標的定義，作為全面檢討《商標條例》的部分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按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這項條例草案與《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有密切關係，所以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併研究兩項條例草案。為此，我請主席先生容許我同時就兩項條例草案發言。

我是負責研究這兩項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現在想就我們曾商議的事宜作一簡報，以便本局能作決定。

提出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申請首次登記的車輛定下嚴格的噪音發出標準，從而協助減輕香港的噪音污染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這兩項條例草案時，亦考慮到擬議的立法修正案對環境及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知道擬議採用的噪音發出標準是歐洲和日本現正採用的，且被視為世界

上最嚴格的標準。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確信擬議的法例可於數年內令整體的汽車噪音減低一些，原因是現有車輛將會逐漸由符合擬議法例所定的嚴格噪音發出標準的車輛所取代。由於建議只針對首次登記的車輛，因此不會對本港現有的車輛造成影響。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表示贊同，但卻關注到沒有有效的機制可以同時監管車輛在登記後發出噪音的情況，而車輛是可以在首次登記後加以改裝的。關於這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得悉，車輛要作改裝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而經過改裝的車輛亦須接受噪音測試，以確保能符合規定的標準。未經批准而擅行改裝車輛屬刑事罪行，當局亦不時設置路障，以截查車輛是否經非法改裝。此外，出廠已達六年的車輛必須接受性能測驗。當局已同意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並且答應就當局曾對非法改裝車輛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向本局建議於是次會議席上恢復這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當局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兩項修正案，把兩項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原來的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押後至規劃環境地政司藉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以配合立法時間表的安排。為執行擬議的管制計劃而訂定的《噪音管制（汽車）規例》將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兩個月後生效，以便入口商有足夠時間準備遵守規例所載的要求。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支持此等修正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如果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向本局建議支持《1995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先生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對於政府提出加強管制車輛噪音，民主黨表示支持。

民主黨贊成政府透過首次登記，以管制汽車噪音，避免在財政及人手上的大幅增加，但民主黨仍然有以下建議：

條例草案只對新入口車輛的噪音表現作出管制，但當這些車輛入口及經行駛一段時間後，由於機件的損耗，這些老化車輛所發出的噪音將會增加。

雖然有關方面表示規定製造年期滿六年的車輛須通過性能檢驗，但民主黨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人手確實執行這些有關噪音的管制。

條例草案雖然對整體的汽車噪音加以管制，但對於某部分人士的保障仍有不足。就以巴士司機為例，他們所承受的汽車噪音每每超過條例所規定的標準。更值得關注的是，由於工作需要，這些司機需要長時間忍受巴士引擎的噪音而影響聽覺。民主黨因此促請政府盡快制定有關法例，保障這些人士。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1995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委員會其他委員均表示支持這兩項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

《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是一系列立法措施的一部分，旨在規定新登記的汽車必須符合指明的噪音發出標準，藉以管制汽車引擎發出的噪音。採用噪音標準可防止噪音表現較差的車輛輸入本港。按照這個做法，不符合噪音標準的車輛將會逐步淘汰，於是有助於降低噪音水平，而即使日後交通流量有所增加，亦可使噪音受到控制。

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擬議的管制措施時，各委員對擬採用的噪音標準及其執行方式表示若干關注。

各委員正確地指出，鑑於香港是全世界道路交通最繁忙的城市之一，很多主要道路更毗連易受噪音影響的住宅樓宇，因此，我們需要採用非常嚴格的噪音發出標準，以紓緩交通噪音的問題。我們完全同意這項意見，所以我們建議採用歐洲及日本的標準，亦即全球最嚴格的標準。我們亦打算隨着將來的國際趨勢及技術發展，提高噪音管制標準。

當局預計，當現時的車隊於數年間逐漸被符合嚴格噪音發出標準的車輛取代時，整體的交通噪音可隨著實施噪音發出標準而得以減低。在這段期間，我們會繼續透過審慎規劃道路和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計劃，以及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如建造減聲罩、隔聲屏障及實施低噪音路面計劃，解決交通噪

音的問題。

至於執行方面，擬議的噪音標準會納入“車輛類型檢驗”程序內，這項程序現時包括檢驗新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以及是否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所有汽車必須符合指明噪音標準，或至少與指明標準同樣嚴格的其他標準，才可獲得首次登記。至於那些不受車輛類型檢驗程序管制的進口二手車，則須由合資格的驗車中心進行個別檢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指明標準。設計符合規定標準的車輛，應該可以在使用年期內保持其噪音表現。

代理主席先生，在作結之前，我謹請各議員留意這些擬議管制措施的推行時間。本條例草案原訂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但由於須撥出時間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現時須押後生效日期。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所需的修正案。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我們便會呈交《噪音管制（汽車）規例》予本局省覽。為給予汽車供應商足夠時間遵行新標準，以及給予公眾人士足夠時間了解新訂的規定，當局打算在本局批准該規例後兩個月才實施有關的標準，即大約在本年八月左右。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在恢復二讀辯論《1995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已解釋過當局擬在車輛申請首次登記的階段，向車輛實施最嚴格的國際噪音發出標準，以紓緩交通噪音的問題。《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使運輸署署長可拒絕為不符合指明噪音發出標準的車輛作首次登記。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就擬議管制措施制定執行機制的條

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立法局。該條例草案旨在：

- (a) 賦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委任其成員組成小組委員會，聆訊根據該條例第6條提出的反對意見；
- (b) 清楚訂明“公職人員”並不包括法官在內，因此，總督可委任法官為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 (c) 訂明可委任多於一名小組副主席，以便多個上訴委員會可同時進行聆訊，以減少積壓的規劃上訴個案數目；
- (d) 使成員中包括一名法官的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得到認可；及
- (e) 澄清該條例第23(6)條所指持續違例行為的性質。

以本人為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以研究《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接獲關注此條例草案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所遞交的十份意見書，又曾與四個團體的代表會晤。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過六次會議，在詳細研究過各重要事項後，商定對條例草案提出三項修正案。

第一項修正案關乎草案第2條。為使城規會能加速聆訊反對意見，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這項條文建議賦權城規會委任其成員，組成小組委員會，聆訊根據該條例第6條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裁定有關的草圖須否因應反對意見作出修改。這些小組委員會須由最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三名是非公職人員，而小組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是三名成員，即主席或副主席，另加兩名成員。

議員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中得知，外界對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程序感到關注。

議員又注意到提出反對意見及聆訊反對個案的現行程序被批評為有欠公允，原因是反對草圖個案竟由製備草圖的同一組織（即城規會）進行聆訊。我們認為任命城規會的成員組成小組委員會，聆訊反對意見，或許有助提高聆訊效率，但卻不能解決有欠公允的問題。因此，議員認為若有可能，當局應建議作出修正，以解決城規會為自己作裁判的問題。

不過，當局卻認為這項建議須進一步深入研究，因此，應在當局現正全面檢討該條例的過程中予以考慮。

儘管大部分議員表示支持該等建議作為臨時措施，以清理積壓的個案，惟當局須承諾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前提交主要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同時該條例草案須涵蓋令人關注的重要事項，例如聆訊反對意見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程序等，但當局並沒有作出該項承諾，亦不允諾若條例草案並無涵蓋聆訊反對意見的安排，則當局不會以議員所提建議不在條例草案範圍內為理由，反對議員日後就修正有關條文提出建議。

由於當局未有作出所需承諾，審議委員會不支持草案第2條的條文。各議員認為，如果保留現狀，當局將更迫切須在主要條例草案中檢討聆訊反對意見的安排，及提出適當的修訂，以糾正現行制度中的缺點。

因此，本人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

第二項修正案關乎條例草案第3條。為消除一名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任命是否有效的疑問，條例草案第3(a)條建議清楚訂明“公職人員”並

不包括法官在內。這項建議與高等法院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一項裁決融合。

部分議員認為不宜委任上訴法院大法官為上訴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理由是出任上訴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所作的裁決，倘若須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推翻，將會引起尷尬。另外一些議員亦不主張任命法官為上訴委員會成員，因為城市規劃關乎行政問題而非司法事宜。

經商議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致認為，日後獲委任的法官應來自高等法院或以下級別的法院，因此應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經檢討後，接納這項由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且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便作出上述更改。

第三項修正案關乎條例草案第5條。這項條文建議增訂條款，使有法官為成員的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得到認可，除非上訴人對委任法官加入上訴委員會的效力提出疑問，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申請司法審核推翻裁決。議員強烈表示對這樣的規定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建議增訂的條文剝奪市民要求司法審核的權利，故不合情理。

對於刪除使裁決得到認可的條文會有何影響，律政署表示該條文的內在意，是在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問題上，為該等委員會過去所作裁決提供一定的明確性。條例草案第3條澄清“公職人員”一詞並不包括法官在內，而第5條則與第3條互相呼應，其作用是避免上訴委員會過去所作的裁決只因成員身分的問題而受到質疑。倘若把這項條文刪除，上訴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裁決在受到質疑時將不獲保障。

議員得悉，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申請司法覆核的時限是申請理由成立當天起計三個月。議員亦明悉，根據“事實”原則，即使一名人員的任命無效，他的作為在法律上仍可視為有效。然而，上述原則並不適用於該名人員在其任命被質疑後所作的裁決。

目前的情況是，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任命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受到質疑，理由是該名主席是上訴法院大法官，根據該條例第17A(2)條，屬公職人員身分。基於上述的原則，相信法院不會因為該項理由而接納任何人士對上訴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前所作裁決提出的質疑。

議員考慮此事的法律意見後，一致認為使裁決得到認可的條文應予刪除。當局經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且檢討現時的情況後，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該條文刪除。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呼籲各位議員支持《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的三項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主黨支持《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在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後獲得本局通過。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主要理由已包括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的演辭內，我不再重複。但我想藉此機會表達民主黨對今次政府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包括提出這條例草案以及在審議階段中所採取的一些態度的不滿。

第一，這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界定“公職人員”在條例內的釋義並不包括法官。如果獲得通過的話，現時上訴委員會的一位上訴庭法官的身分，將不能再受到挑戰。這條例草案是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在憲報刊登，當時有兩宗訴訟正在進行，而它們都是涉及《城市規劃條例》“公職人員”的釋義問題。其中一宗案件剛審結完畢，但法官尚未作出判決。在這時提出這項修正案，明顯是為了要解決日後的訴訟問題。不過，提出這條例草案的時間是否適當？

代理主席先生，我記得以往就“公職人員”的法律釋義問題，已進行了數次訴訟，其中最少有三宗涉及立法局選舉，但政府從未提出條例草案，來解釋“公職人員”在不同法例內所代表的意思。但在有關《城市規劃條例》的事件中，卻在訴訟尚未完結前提出條例草案，確會引起很多人不滿。第一，如果現時提出的這項法例修訂獲得通過的話，會否令一些參與訴訟的訴訟人喪失了他們的權利？正如一些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人士所說，政府是否想利用立法手段來影響或干預司法程序？如果在訴訟進行期間這樣做，就正如一位參與訴訟的原告人所說，是否好像在一場足球比賽中，當某球員臨門起腳射球時，突然有人把龍門搬走一樣？我覺得政府在這時提出這項修訂條例是十分值得質疑的。

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曾提到，在修訂條例中會有一些保留條文。這些條文表面上是希望保障一些既得權利者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當然，表面上也包括那些正在進行訴訟的人士。不過，在這些保留條文內，卻附有三項先決條件。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不幸地發現正在進行訴訟的人士並不能滿足這三項條件，以致這些所謂保留條文並不能保障他們的利益。代理主席先生，如果原告人的起訴權利會很容易受到這項修訂條例所剝奪的話，這些保留條文無疑是形同虛設，是極之不合理的。

代理主席先生，更甚的是，這修訂條例內也有一條確認條文，指定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無論“公職人員”的界定和釋義是怎樣，都不應受到司法覆核的影響。這確認條文是具有追溯效力的，使日後打算申請司法覆核的人士喪失了權利。代理主席先生，政府如果能夠剝奪這些訴訟人的司法覆核權利時，我們在立法方面是否造成了另一個很不尋常的先例？政府當時承認，如果不能通過修訂條例，而使日後有很多司法覆核的個案繼續進行，甚至推翻了上訴委員會的構成的合法性，受影響的案件並不會很多。因此，在這情況下，為何政府這樣輕易就推出一些具有追溯效力而又會剝奪市民司法申訴權的條例？

代理主席先生，幸好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聽取意見，從善如流，接受意見，提出修正。不過，民主黨希望政府日後提出條例草案時，必須充分考慮這兩項重要原則：第一，已經獲得的權利應受到尊重，不要輕易剝奪；第二，除非在十分例外的情況下，否則不應胡亂提出一些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而這些條文又會影響市民的司法訴訟權利。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不滿的另一點是關於聆訊反對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安排。剛才陳偉業議員已經提到，當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同意作為一項臨時措施，通過條例草案這一部分，但我們要求政府承諾日後必須進行檢討，因為我們聽取了很多業內人士的意見後，認為目前的安排是有問題的，有違自然公義的原則。政府再三對我們說需要時間考慮，並說遲些會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全面的檢討，向本局提交全面的修訂條例，並會按照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當時，我們只是提出了一個合理要求，就是政府保證檢討範圍必須包括聆訊反對意見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保證檢討將會有甚麼結果，只是要求政府答應檢討。如果政府的檢討結果是決定不作修改的話，請讓我們提出我們的意見，讓我們提出修訂，政府不要反對，說這是超越法例的範圍，所以不能提出來討論。我們只是要求這樣簡單的一個保證，但卻為了這事而竟然糾纏了兩次會議。最後，政府說不願意作出任何保證，但希望我們通過這臨時性的安排措施。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很多成員都覺得這項所謂臨時性的安排措施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也獲得通過的話，將會變成一項永久性措施。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再迫政府進行檢討，甚至沒有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正。因此，在這種環境下，很遺憾，我們只能夠支持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刪除這方面的改革，即授權城規會可以在他們成員之中委任小組來聆訊反對意見。

代理主席先生，現時確有很多積壓的反對個案，而城規會在差不多兩、三年內也不能全部進行聆訊。我記得我曾經代表一些受影響人士，他們的樓宇因政府執行有關草圖而受影響，但在他們的樓宇全遭清拆後還未有機會進行聆訊。到了我代表他們出席聆訊時已經沒有意思，他們也沒有興趣再來，

這是極不公平的，也會引起其他可能出現的司法覆核程序和申訴。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解釋，為何這麼簡單的保證也不可以作出；第二，政府事實上是否完全無心檢討聆訊反對意見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我很希望政府稍後作答時能清楚解釋其立場。

我重申，我們支持今天所提出的幾項修正以及經修正的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民建聯基本上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但是不得不就過程中的一些不滿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對政府在過程中作出了一些修改，表示讚賞。

有關問題的關鍵方面，第一，條例草案提出應清楚訂明“公職人員”並不包括法官在內，換言之，也同時可由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正副主席或成員。可是若任何人士要求就上訴委員會裁決進行司法覆核時，極有可能出現較低級法官覆核高級法官（如上訴法院大法官）的決定的情況。此外，由同級大法官審理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做法，亦有違公正之嫌。民建聯並不反對任命法官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但反對委任上訴法院大法官為小組正副主席或成員。據悉政府接受了各方議員的意見和看法，同意在審議階段提出修正。

第二，條例草案提出賦權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委任其成員組成“反對小組委員會”，進行聆訊反對意見。民建聯認為當局以加快效率為理由成立小組委員會，未能正視城規會缺乏中立性的問題。目前欠妥的情況是，城規會按法例規定負責製備草圖和審議規劃許可的申請，但同時又要負責處理就其決定提出反對意見的個案。這個“雙重身分”問題在九一年的《城市規劃條例》全面檢討中曾有詳細討論，但這條例草案卻未予正面處理。

第三，條例草案增加第17D條，使有法官為成員的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得以生效，並訂明除非上訴人對委任法官加入上訴委員會的效力提出疑問，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申請司法審核推翻裁決。就法例生效日期方面，有不少意見（包括規劃師學會）反對以此為限期，並認為哪有法例未正式訂立前就先預設較訂立日期更早的執行日期。較為合理的做法是以正式通過立法為法例生效日期。

第四，目前的條例草案明顯是為了某人，認可其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期間裁決的案件，以堵塞法例上的漏洞。明顯這種“見招拆招”的做法，未能全面解決目前《城市規劃條例》不足之處。當局曾同意落實九一年《城市規劃條例》全面檢討建議的方向，但卻採“斬件方式”，逐點解決其中問題。就賦予城規會委任其成員組成所謂反對委員會，可知當局的被動態度。

總括而言，民建聯重申對政策的建議。

我們可以接受條例草案內容第二點，不反對任命法官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但反對委任上訴法院大法官為小組正副主席或成員。

第二，根據第四及第五點，反對以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有關修訂法例的預設生效日期。正式生效日期應以通過立法日期作準。

第三，可以有條件地支持第一項授權成立“反對小組委員會”，但當局要提出具體措施，改善目前城規會具“雙重身分”的問題，並同意盡快作全面的《城市規劃條例》修訂。目前“以快打慢”為理由的授權方式避談更原則性的問題，民建聯是不可以接受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對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各成員，特別是陳偉業議員，在研究《1995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本人謹此致謝。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關注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第2條

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就聆訊有關城市規劃修訂草圖的反對意見一事，提出了意見。我恐怕這些意見反映出他們可能誤解了城市規劃的程序。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製圖的職務包括編訂及印行城市規劃草圖或修訂草圖，以便市民查閱及提供意見。城規會並非，我重覆，並非審批藍圖的機構，總督會同行政局才有權審批城市規劃藍圖。在這方面，城規會印行城市規劃草圖或修訂草圖的作用，就猶如一般諮詢公眾的工作一樣。像其他公眾諮詢般，負責諮詢公眾的機構應該考慮市民就其建議所提出的反對理據或其他意見，這才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城規會必須考慮有關城市規劃草圖的反對意見，正是基於這種精神。《城市規劃條例》更進一步訂明市民可以出席城規會的聆訊，與該會討論他們對城市規劃草圖的反對意見，以增加城市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及市民參與的程度。待所有聆訊完畢，城規會須把城市規劃草圖連同

有待議決的反對意見，以及該會因應反對意見而制定的擬議修訂附表，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以作決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城市規劃草圖，或把草圖交回城規會進一步考慮及修訂。

不過，《城市規劃條例》卻規定城規會必須自行聆訊反對意見，不得把這項職務轉授予他人。由於近年來接獲的反對意見很多，因此，有待聆訊的案件出現了積壓的現象。為加快完成聆訊工作，政府打算透過條例草案授權成規會委任其成員組成小組委員會，聆訊反對意見。若有需要的話，更可同時進行數宗聆訊，以進一步加快程序，而任何尚未撤回的反對意見仍須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以作決定。其他諮詢公眾的機構亦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市民的意見；條例草案的目標，與上述做法的目標並無不同。城規會絕對不是為自己的決定作出裁決。

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建議，負責聆訊反對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應是一個獨立於城規會的組織。這項建議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及城規會均認為這項建議不能幫助城規會迅速聆訊那些有待處理的反對意見。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總督會同行政局才是審批藍圖的機構。提出是項建議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似乎並無詳細考慮在城規會以外成立一個聆訊反對意見的組織會帶來甚麼影響，亦沒有顧及這個組織與城規會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關係及其如何在《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下運作等問題，更不用說的是，他們沒有考慮涉及的財政負擔。現行法例的精神，在於讓城規會透過考慮及聆訊反對意見，即市民對其藍圖的意見，完成“諮詢”程序，然後把藍圖呈交審批機構。政府當局已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這些重要事宜須作出周詳的考慮，不應草率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來通過。

結果，條例草案委員會仍決定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2條。刪除了第2條後，便無法實施建議的措施來加快聆訊尚待處理的反對意見，令到當局不能迅速地把城市規劃草圖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審批，結果可能會拖慢發展或重建計劃。雖然我們對這個結果感到失望，但仍然尊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

第3(a)條

這項條文闡明法官可獲委任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成員。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這項條文，而該委員會成員亦一致同意，如果將來上訴委員會須要委任一名法官為主席，就應該委任一名高等法院或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如果由高級法官，例如上訴法院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一旦有人向法院質疑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時，就會令司法機構處於困境，

因為在這情況下，一名正在執行司法權力的初級法官便看似有權覆核高級法官的決定，雖然該名高級法官並非以司法人員的身份作出有關裁決。這種情況可能會引起非議，被指未能伸張公義。我們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第3(a)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第5條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提供條文，規定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在加入法官成員後所作的裁決可獲確認，但若上訴人對委任法官加入上訴委員會的效力提出疑問，而又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行政局在公布條例草案前舉行會議的日期或以前申請司法審核推翻裁決，則不在此限。這樣既可確保現時在法院進行的有關司法程序不受影響，同時亦可確定上訴委員會過往所作裁決的效力。

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仍然認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既然有權就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索取司法補償，訂下時限便顯得並不公平，所以決定不支持這項條文。

政府當局考慮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於是便檢討是否需要制定這項條文，並研究刪除這項條文的影響。由於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任命在一九九五年五月才首次受到質疑，相信法院不會因為這項理由而接納任何人士對上訴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前所作裁決提出的質疑，因為“事實”原則將會適用於該等裁決。根據這項原則，即使一名公職人員的任命無效，其作為仍可能被裁定為有效。一旦發現任命出錯，該名公職人員才不再享有這項原則賦予他的利益。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駁回一九九五年五月所提出的質疑。申請人曾經提出上訴，但卻在聆訊日期前數天把上訴撤回。雖然另有兩宗類似的案件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提出，政府當局最後仍決定可以暫時無需引入第5條，並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這項條文。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為研究《199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本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了一個由我當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包括兩次與政府當局進行的會議。

在審議過程當中，委員會成員對三點表示關注。

第一點，是引進位連贏投注所帶來的社會沖擊。

政府當局堅稱，位置連贏投注所引起的社會沖擊微不足道。政府當局分析的結果是，估計投注總額（每季66.6億元）佔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馬季的投注總額（722.77億元）約9%。引進位置連贏投注，只會維持博彩人士對本地賽馬的興趣，但不會令非博彩人士開始投注。根據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過去幾年，非法賭馬活動有增無減。

主席先生，委員會成員在這問題上意見分歧。有些成員擔心，引進另一種新投注方式會帶來社會沖擊。位置連贏投注，理論上更容易獲勝，會吸引更多人賭博和／或更大額投注，因而鼓勵賭博。委員會另一些成員則認為位置連贏投注只會使現有的彩池更豐富。大部分成員都支持進位置連贏投注。

委員會關注的第二點是本地賽事可以接受“海外投注”的建議。

“海外投注”的定義是指“本條例批准在馬會認可的重港境外地點接受的任何形式的電算機投注或同注分彩投注”。按政府當局表示，政策的目的是確認馬會是一個獨立機構，應獲授權批准在香港境外地點接受投注。

委員會成員建議，應把條例草案修正，規定馬會與其海外伙伴達成設立海外投注點協議，須先獲政務司批准。政府當局已告知委員會不會在政策上

反對這項建議。我稍後將代表委員會為此動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第三點是，洗黑錢的可能性。

一些委員會成員認為，海外投注可[能為國際資金流動提供渠道，因而造成洗黑錢的機會。經過考慮，政府當局認為投注失利這固有風險，可能對洗黑錢人士起抑制作用。本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對洗黑錢活動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我代表民主黨就這項《199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表明我們的立場。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第一就是開設位置連贏投注方式。政府強調增設這個位置連贏的投注方式不會助長本地的賭風，但是在政府的文件上，或是政府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時，都特別強調希望透過這項新的投注來維持博彩人士對本地賽馬的興趣。

首先，我要強調民主黨的立場，對於政府推動任何助長賭風的政策，我們都是不會支持的。正如政府強調，這項新的投注方式是希望能維持博彩人士的興趣，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政府要絞盡腦汁增加不同的彩池，以維持香港的博彩人士對本地賽馬的興趣呢？事實上，我們從馬會的年報裏並沒有看見市民對於本地賽馬的熱誠有退減的跡象。每一年的投注總額都有超過10%的增長。九一年的投注總額有472.64億元；九二年的投注總額有556.2億元；九三年有601.43億元；九四年有663.88億元；去年，九五年，則有722.77億元。我們看到投注總額是在不斷的上升，很明顯本地的博彩人士一直對本地賽馬維持非常濃厚的興趣，為何政府還要不斷構思一些新的博彩形式，以加強他們的博彩心態？

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說，這個新的位置連贏投注是會很易“中”，可能不懂賽馬的人也懂得去投注。而因為易“中”，相信也可以吸引一些普羅市民去嘗試，無形中便助長了本地的賭風。正如政府曾說過，如果設立了這個新的位置連贏投注方式，每一個馬季的投注總額將會增加66.6億元，而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們再回顧以往政府設立一些新彩池的情況，例如八八年的時候，當時的舊有彩池 — 四重彩 — 的投注額不斷下降，政府當時便認為這項彩池沒有吸引力，可能是因為非法賭博場所提供一些新的博彩形式，吸引博彩人士參與非法的外圍投注；於是政府在八九年取消了四重彩，並推出孖T。八八年投注四重彩的金額只有1,600萬元，到八九年有新的孖T時，單是孖T的投注額便有18.38億元。可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的方

法，是採用一些新的彩池去取代一些舊而缺乏吸引力的彩池。但是我們看到現有的六種特別彩池和四種普通彩池的投注額也是一直上升，而六類特別彩池也不見得有很明顯的下降跡象；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提出建議成立位置連贏的投注的用意是打擊非法外圍，因為政府也說不出現時何種特別彩池缺乏吸引力，需要找一種新的方式來取代。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提出新的位置連贏投注方式的理據是不足夠的，民主黨是不會支持設立新的博彩形式。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二項主要的修正，就是建議本地賽事可以接受海外投注。有關的文件，以及政府和我們開會時，都強調設立海外投注是不會助長本地賭風。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民主黨議員對於這一點沒有強烈反對意見，但是當我們將這個問題帶回民主黨討論時，民主黨內其他議員是有強烈的意見的。他們認為雖然接受海外投注不會助長本地賭風，但是在某種程度上是助長了海外人士的賭風；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民主黨既然不希望助長香港的賭風，也不應鼓勵海外人士加強博彩風氣。因此，黨團經過很詳細和深入的討論後作出決定，不支持接受海外投注的建議。

主席先生，無論是增設位置連贏投注或是建議本地賽事接受海外投注，政府都會強調這樣的改動和修訂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博彩稅收入，並可以增加對本地慈善機構的撥款，使本地的慈善事業或福利事業能夠更加蓬勃。但是這樣的做法，對於香港市民尤其是年青人，可能會導致一個錯誤觀念，認為博彩是做善事，投注更多便是參與更多的福利事業。我認為不應該使年青人有這種錯誤觀念。事實上，我們從報章或傳媒的報道，也不時看到有不少悲劇是因為沉迷博彩而引致的，我們不希望香港有這麼多的悲劇發生，所以民主黨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明民主黨的立場。我們在二讀時將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將會投反對票。但是若二讀獲得通過的話，民主黨是會支持楊孝華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希望在設立海外投注時加入一個監察機制，馬會必須獲政務司批准才可設立海外投注。我們支持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希望如果最後民主黨不能否決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也希望能令這項條例草案更加完善，使本地的博彩人士更獲保障。因為假如讓馬會可以有全權在海外設立投注站的話，我們不知道它會選擇甚麼地方，或會否到一些經常“收黑錢”的國家設立投注站；而有關的決定也會影響本地的彩池和本地的博彩人士。既然這會對本港市民造成影響，政府便不應該置身事外，因此民主黨將會支持有關的修正。但是在支持了修正之後，民主黨在三讀時仍會重申堅決反對鼓勵賭風，所以屆時民主黨將仍然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提醒各位同事，我是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的董事。此外，我會以簡短的言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兩項修正案。

有關開設新的位置連贏投注方式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已得悉，這次並非首次提議開設一種新的投注方式。事實上，以往也有過這樣的情況。除此以外，我深信賽馬會亦了解作為本港賽馬活動的單一經營者所須肩負的責任，其中包括根絕本港的非法賭馬活動。賽馬會亦因此須要不時引進新產品（容許我作這樣的形容），以維持博彩人士對本地賽馬的興趣。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很多海外賭博機構不辭勞苦及不惜工本，務求吸引本港的博彩人士。他們不但可以免費到海外地方，並且開支全免，還有頭等機位等包羅萬有的優待。因此，我深信維持博彩人士對本地賽馬活動的興趣實不為過。

另一項建議，是容許賽馬會與海外賽馬會或賽馬當局作出安排，以便他們能夠接受本港賽事的投注，但必須事先獲得政務司批准。事實上，以往也不時有特別賽事作出這樣的安排。不過，現時的建議是實際由賽馬會作出安排，當然必須要獲政務司批准。我認為假如這項建議獲得本局接納，有關工作亦交由賽馬會進行的話，則將會進一步提高本港賽馬活動的水平，而此水平在海外已備受讚揚。

主席先生，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忘記，本港的賽馬活動一向造福本港社會，貢獻良多。基於這個理由，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黃偉賢議員已代表民主黨表明，不會支持這兩項建議。我對此並不覺得詫異，但卻頗感失望，尤其是因為最初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階段提出討論此事時，我清楚了解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這部分並跟涂謹申議員達成協議，因而引入須獲政務司批准這項規定。不過，他們當然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而黃偉賢議員亦已舉出了反對理由，但我不認為通過這項建議會造成雙重標準，或鼓勵本港年青人賭馬。

主席先生，世界各地很多賽馬機構都容許嬰孩和年青人進入馬場。在香港，我們尊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願和關注，對進入馬場或賽馬會轄下各場外投注站的人士施加年齡限制。主席先生，賽馬會舉辦各項活動，並負責確保本地賽馬活動保持高水準、不受不良分子影響，以及依法進行比賽，因此我相信本港整體社會真的可以在賽馬會所提供的兩類設施，偶然享受一下博彩的樂趣（如果我可以這樣形容的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各項修正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向楊孝華議員及《199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致謝。他們不但撥出時間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更提出了寶貴而明智的意見。

這項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是引入位置連贏投注，並定出這種投注方式的博彩稅率。位置連贏投注的方式，是博彩人士只須在一場賽事中選中首三名馬匹中的任何兩匹（名次不分），便可獲派彩。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研究期間，有些委員關注到，引入這種投注方式可能會助長賭風，因而影響本港的社會風氣。我擬藉此機會解釋一下，位置連贏投注實際上是現有連贏和位置投注的延伸投注方式。引入這種投注方式旨在保持博彩人士對賽馬的興趣，但不會吸引到非博彩人士投注。因此，這種投注方式對社會風氣的影響可謂微乎其微。

以下數字足證上述論點正確。位置連贏投注的每年估計投注額約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馬季投注總額的9%。引入這種投注方式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這項條例草案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對就本港賽事投注入香港彩池內的海外投注，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徵收博彩稅，另一半則撥交有關的海外政府。至於有關安排的細節，則會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與有關政府商討及作最後決定。這項建議不會對香港有所影響。本港只會因此而享有較多的博彩收入，而賽馬會可供撥予本港慈善團體的基金亦會有所增加。

據我所知，楊孝華議員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賽馬會與海外夥伴就設立海外投注地點所達成的協議，須經政務司批准。我現確切表明，政府在政策立場上，並不反對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又藉此機會告知本局，賽馬會亦已確切表明同意這項安排。

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盡心盡力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我謹再次向他們致謝。我亦在此多謝法律草擬專員所提供的協助和寶貴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199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楊孝華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199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應予頃讀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有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題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訂議案投質成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修訂議案投反對票。

梁耀宗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議案，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1995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放寬一項名為“剝奪權利規則”的公共政策規則。根據該規則，任何人若非法殺人，事後不得因該人身亡而獲得任何利益。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法院如為達致維護公正所需，可修改剝奪權利規則的效力，但此酌情決定權並不適用於謀殺案件。

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與當局舉行會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於會上商議有關政策的部分，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就條例草案要求當局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基本上是因應香港的情況，修改英國《1982年剝奪權利法》的條文擬訂而成，目的在於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即香港應制定類似英國的法例。條例草案委員會知道，香港是會跟其他司法轄區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有所不同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5B(7) 條會包括過渡性的安排及條例草案的應用情況，而草案條文所建議的寬免剝奪權利規則的做法，會適用於條例實施日期前仍未分發的任何財產權益。新訂的第 25B(3) 條規定當事人須在 90 天的期限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其發出有關命令。該條文並明確規定，如當事人提出上訴，該 90 天的期限由上訴裁定或撤回之日起計；在其他情況下，則由提出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

在研究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發覺新訂的第 25B(4) 條所述的物業權益類別，似乎遺漏了聯名租賃物業的實益權益。當局證實英國《剝奪權利法》

確實對這類物業作出明確的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此同意當局的意見，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新訂的第25B(4)條內加入一項條款，使其與英國法令的條文一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向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惟必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1995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與各委員一同花了不少工夫，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內容，我要向他們深表謝意。

本草案是法律改革委員會，針對本港財產繼承法例而作出的最後一項實質修訂。本草案的內容，關乎所謂“喪失權利規則”。這是公共政策的其中一項法律規則，禁止非法殺人者殺人後獲取受益人權益。喪失權利規則的問題在於：即使非法殺人者在道德上無須受責，或基於某些情況，具備充分理由應減輕其罪名和放寬這項規則，法庭仍會嚴格執行這項規則。

為了糾正這未善之處，本草案授權法庭可在合乎公正的原則下，放寬甚或豁免這項規則，惟謀殺案除外。授予法庭這項酌情決定權，修改喪失權利規則的效力，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做法，趨於一致。

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藉以擴大本草案受益人權益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提名在內，例如提名保險單中的受益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1995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5、7、8、10 至 17、19、20、22、23、25、28 至 35、37、39 及 42 至 47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6、9、18、21、26、27、36、38、40 及 41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數項指定條文。

草案第 3(1)、3(3) 及 3(6) 條

修訂草案第 3(1)、3(3) 及 3(6) 條的目的，是就醫務委員會增設 14 名選任成員及 3 名業外成員（使業外成員人數增至共 4 名），訂定條文。

草案第 3(7) 及 3(8) 條

經修訂的草案第 3(7) 及 3(8) 條訂明，倘某名醫務委員會成員是該會所頒命令針對的人士，則其於委員會擔任的職位便會宣告懸空。

草案第 6(1)、6 及 6(2) 條

草案第 6(1)、6 及 6(2) 條須予修訂，以便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會議法定人數及事務處理，訂定條文。

草案第 9 條

經修訂的草案第 9 條訂明，申請人如非品格良好，將不獲名列註冊醫生總名冊。

草案第 18 條

通過修訂草案第 18 條，醫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及分組將受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條文所規限。

草案第21(2)(b)條

草案第21(2)(b)條的修訂是必需的，以確保覆核分組的主席公正無私。

草案第26(1)(a)條

草案第26(1)(a)條的修訂是必需的，使健康事務小組可就註冊醫生在健康、身體或精神狀況方面是否適宜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

草案第27條 — 條文第21A(1)條

在草案第27條下條文第21A(1)條建議增訂的條文，可更明確地解釋何謂“適宜執業”。

草案第27條 — 條文第21B條

通過修訂草案第27條下條文第21B條，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法定人數應最少包括1名業外成員，惟大部分成員須為註冊醫生。此外，評審團的業外成員人數將由2名增至4名。

草案第36(1)及36(2)條

修訂草案第36(1)及36(2)條的目的，是將制定與註冊及紀律／選舉事宜有關的規例的某些權力，分別移交衛生福利司及醫務委員會。

草案第38條

經修訂的草案第38條，就醫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及分組成員的委任安排，訂定條文。

草案第40條

草案第40條的修訂，是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9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草案第41條

經修訂的草案第41條，授權醫務委員會就醫生註冊事宜訂定工作經驗證明書的樣式。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我想藉此機會就梁智鴻議員剛才的陳辭作出回應。梁智鴻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的名字，而他更提及我曾擔任衛生福利司一職，實在令我大感飄飄然。梁議員提醒我，幾年前我曾經支持醫務委員會設立兩個業外成員席位。如果今天我還是衛生福利司的話，我會支持設立七個業外成員席位，而且我還真的會提出七個業外成員席位的建議。不過，現在我仍會勉強地接受議事程序表所載，設立四個業外成員席位的建議。

我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我改變了主意，而是因為自從我離開政府後，我適當地學習了應如何看事物。人長得愈大，便會變得愈有智慧；而且，作為市民的代表，我從我的選民身上學會了更多東西。

話雖如此，我仍是勉強支持衛生福利司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3、6、9、18、21、26、27、36、38、40及41，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24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4條。

條例草案第24條 — 條例第20K條

草案第24條下經修訂的條文第20K條，旨在為那些申請名列專科醫生名冊但遭醫生註冊主任拒絕其申請的人士，提供上訴途徑。

條例草案第24條 — 條例第20M(b)條

建議在草案第24條下條文第20M(b)條（英文本）“such”一字前加入“to”一字，是一項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24條 — 條例第20S條

通過修訂草案第24條下條文第20S條，醫務委員會的4名業外委員，每人須輪流出席初步偵訊小組的會議。

條例草案第24條 — 條例第20T條

草案第24條下條文第20T條須予修訂，因為步偵訊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按有關規例訂明的程序行事。

條例草案第24條 — 條例第20V條

草案第24條下條文第20V條的修訂，可更明確地闡述健康事務小組的職能。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24條，修正案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者。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修正，很希望本局的同事能細聽本人的陳述，支持本人名下的修正案。

本人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使健康狀況小組按法例規定，加入業外人士成員。我們知道醫務委員會強烈反對健康狀況小組正式加入業外人士成員，該委員會認為，健康狀況小組好比一個醫療界的內部檢討委員會，目的是確定有關醫生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繼續執業。

不過，我衷心希望醫務委員會能夠檢討上述看法，因為基於同一原因，醫務委員會亦可視違反專業操守的問題為內部檢討，亦可視整過註冊制度是一個內部問題，而大可拒絕任何業外人士成員參與整項專業的事務。這種看法並不符合專業亦要向公眾交代和接受公眾監察的原則。要向公眾交代和接受公眾監察，亦是在醫務委員會執照小組和專業操守小組加入業外人士的原因，這些業外人士雖然不是醫生，但卻可扮演監察者的角色。

我希望醫務委員會的朋友不要認為民主黨這項修訂是對醫務專業的挑戰，我們更不是要損害醫生的尊嚴。相反地，我們非常尊重醫務專業，亦希望透過今次法例的修訂，加強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及其透明度。民主黨相信，專業人士自律是給予市民大眾一個服務質素的承諾；而讓業外人士參與，就是向市民大眾清楚交代其自律工作的執行情況。一個負責任的專業委員會是理應歡迎業外人士參與監察和加入有關的工作的。所以民主黨希望這精神能貫徹於整項條例草案，在健康狀況小組內加入業外人士成員，這樣將會令市民更尊重醫生的專業精神。

我希望立法局的同事能投票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應否在醫務委員會的健康事務小組加入一名或多名業外成員一事，各委員曾進行了廣泛討論。

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現時討論的並不是醫務委員會本身的問責性或透明度。現在既然已有業外人士加入醫務委員會，各位議員相信已感到滿意。但我想清楚指出，健康事務小組的職能是讓有關的執業醫生可以接受審查，以確定他的健康狀況是否可獲准許繼續行醫。

我知道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強制規定健康事務小組必須委任業外人士成員，而我亦知道此舉的目標在於增加健康事務小組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首先，條例草案內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健康事務小組委任業外人士成員。可是，我卻看不到一名業外人士如何能有助於決定申請人或執業醫生的健康狀況是否沒有問題。這類決定必須，也只能由合資格的執業醫生作出。

實際上，擬議修正案徒具外表，缺乏任何實質意義。因此，自由黨不會

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在此事上，醫學界完全可以作自我規管。

委員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是回應兩點，首先是有關現行法例的安排。不錯，現行的法例安排是可以從一群人中選擇一些人進入健康狀況小組，而其中可以出現不同的組合，即是可以有業外人士成員，也可以沒有業外人士成員，這兩種情況都是可以出現的。但我想在此提醒大家，在二月六日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中，醫務委員會提出很強烈的反對，並且強調這項修訂將會影響醫生的尊嚴。但我沒法同意這項觀點，這項修訂其實是與醫生的尊嚴沒有關係的，而這亦不代表公眾人士對於醫務行業的執業者有任何不敬。既然有這樣的想法，當他們選擇小組成員的時候，是否可能出現有業外人士加入健康狀況小組的情況呢？當然不會出現，因為醫務委員會根本不可以接納有業外人士加入健康狀況小組。

剛才何承天議員提及，究竟這些業外人士可以在該小組內作出怎樣的貢獻呢？當然，如果決定一名醫生是否適合繼續執業，必須先由專家檢驗有關醫生的身體，然後提出一些證供。健康狀況小組的成員，無論是醫生或業外人士，他們都是要根據專家給予的證供去決定有關醫生是否可以繼續執業。這情況其實不應只是在西醫界內出現，律師、護士，以及其他任何的專業團體，如果要決定其中一名執業者因健康的理由而是否適合繼續執業，都需要聘請醫療專家作一些檢驗，然後提出證供。如果有關委員會是律師或護士的管理委員會，負責作決定的委員會成員其實都不是醫生，他們都是聽取專家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所以，醫務委員會健康狀況小組的業外人士成員其實並不是要動手檢查醫生的身體，而是聽取專家的意見。

我還想提及另一項事宜，就是可能有人擔心私隱的問題。其實健康狀況小組是否有業外人士成員，對私隱問題來說都不會有任何分別。我們要知道，若有醫生需要會見健康狀況小組，他們所會見的是整個小組，而不是某一些成員。無論出席的是那一些成員，有關醫生所會見的都是該小組的成員，而這個小組的成員不論是醫生或業外人士，都是需要保守秘密的。所以我強調，如果在健康狀況小組中加入業外人士成員，是不會出現不能夠作出貢獻，或是影響私隱或影響尊嚴等情況的。謝謝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首先，讓我向何承天議員致謝，對於他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我是完全同意的。我想先向各位議員提出四項論點，或者應該說是五項論點，然後才就整個問題提出我的意見。

首先，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健康狀況小組的成員組織問題，不是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問題。健康狀況小組是醫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而醫務委員會早已決定該小組有其專責及為一個公認的制度。

第二，這個健康狀況小組並非一個紀律組織，我強調，並非紀律組織。換句話說，健康狀況小組所會晤的那位醫生，並非犯了一些可能與專業操守有關的失當行為。箇中情況，其實是該名醫生的同業或其他人士基於某些原因，認為他的健康可能出現問題，而這問題或會影響他執業。所以，我要再次強調，這並非紀律組織。

第三，就現時的條例草案而言，醫務委員會早已獲賦權力去揀選成員，其中可能有業內人士或非業內人士，而業外人士可以是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或醫務委員會以外的人士。這樣的安排是有其靈活性的。我們的同事羅致光議員現時所要求的，是要確保法例中指明健康狀況小組有非業內人士的成員。換句話說，是要除去這項法例亦認為醫務委員會有權擁有的靈活性。

回應何敏嘉議員所舉的例子，這個例子是關乎是否可讓一名患了病的律師繼續執業的問題。不錯，屆時將需要特別請一位醫生去分析該名律師的病況。但醫生只可以說那位律師、工程師、建築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身體或精神上究竟有甚麼毛病，但醫生是無從說該病人不適合在法律專業、工程或其他專業執業。這要由有關的專業組織去決定，而且只能由那個專業組織去決定該位病人在其身體狀況或健康狀況下，是否適合在其專業繼續執業。

主席先生，請讓我向各位議員說出兩種情況。第一種是我經常遇到的，而希望各位議員不會遇到的情況。那就是，作為醫生，我們經常被要求、亦在職責上有需要向病人解釋他們的問題。通常在那種情況下，病人的親屬都會在場，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也會在場。這是可以接受的情況。對病人及其親屬而言，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倘有外人在場，例如鄰床的病人或鄰床的病人的家屬想偷聽，這樣便是不可接受了，而有關的病人或其親屬就會因此而感到極難接受。理由很簡單，蓋這是涉及品格和保密原則的問題。

現在讓我向各位議員說出另一種情況。這一次是有一位醫生給同業知道他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欠佳，不過，他並沒有行為不當的表現，這一點我是必須強調的，而這位醫生被要求與健康狀況小組會晤。他這時不單止要面對給同業詰問的尷尬情況，假如羅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的話，他更要面對被一位對醫學問題一無所知的業外人士詰問的尷尬情況。他將會有怎樣的感受？對醫學界而言，這顯然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樣做會損害有關人士的尊嚴，而該有關人士在當時卻從來沒有犯過任何違法的事。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重視人權、重視權力、重視私隱權及保密性，然而我們為何要以雙重標準處事？對醫生有一套標準，而對其他全部的人又有另一套標準？我實在不明白。再者，主席先生，我亦必須重申，第20U條早已賦予醫務委員會靈活性去委任其他不屬於醫學界的人士為成員，這些人士可以是來自醫務委員會的四名成員，甚至可以是並非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士。於此，讓我向各位議員讀出第20U條的內容，這一條的內容實際上是這樣的：“倘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可委任一至三名並非醫務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為該健康狀況小組的成員。”

主席先生，我們既然承認醫務委員會的成立，並已表示信任該委員會，我們為何不將委任醫務委員會轄下健康狀況小組成員的細節留給醫務委員會處理？或是我們真的應該動議立法去管制一個專業組織？

主席先生，我強烈反對這項由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代表我所屬的專業及選舉組別的意見，並希望各位議員亦同樣對修正案作反對的表決。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羅致光議員就草案第24條下條文第20U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可是，委員會未能就此事取得共識。健康狀況小組的職能，是就註冊醫生在健康、身體或精神狀況方面是否適宜執業等事宜，進行聆訊。健康狀況小組其實是一個內部檢討委員會，作用是根據某名醫生的健康狀況，確定他是否適宜繼續執業。但小組不會就該醫生曾否犯有任何不當或失德行為，進行調查。由醫生根據某人的健康狀況，特別是其身體或精神狀況來確定他是否適宜執業，是最適合不過的。

我想特別指出，條例草案本身已載有條文，規定健康狀況小組的成員必須包括業外人士。根據條文第20U(1)(a)及(b)條，小組的主席及另外兩名成員得由醫務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條例草案建議，在醫務委員會全部28名成員中，必須包括四名業外人士。此外，條文第20U(1)(f)條又訂明，醫務委員會可委任一至三名非委員會成員出任健康狀況小組的成員。基於上述規定，在小組全部十名成員中，有六名實際上可能是業外人士。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有關的修訂建議。

羅致光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是想簡單回應剛才的一些意見。我希望大家不要視加入健康狀況小組的業外人士為外界人士，他們亦是參與工作去協助醫務專業加強其對公眾的交待。梁智鴻議員一再強調的彈性，即可以委任業外人士的彈性，事實上給我一個很矛盾的感覺；一方面很強烈地否定

要委任業外人士加入，但另一方面又說有彈性，是會委任業外人士的，我認為這是非常矛盾，並且給人一種哄騙人的感覺。我希望大家考慮這個問題時，要考慮及這一點，就是如果各位認為醫生根本上是不希望有業外人士加入，而我們卻認為應該有的話，便不應該容許這彈性存在，因為他們已很清楚地表示不會委任業外人士。至於業外人士是否真的可以有所貢獻的問題，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曾提及的所謂專業疏忽問題。這問題並不能純粹由一些業外人可以審議，必須倚靠該項專業的專家的意見才容易去判斷是否出現專業疏忽。換句話說，一方面既需要業外人士的意見，另一方面亦是需要專家的意見。健康狀況小組的工作亦一樣，健康問題當然需要醫生及專家的意見，但是讓該有關醫生繼續執業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問題，便需要業外人士參與決定。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各位。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羅致光及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羅致光議員對《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24條所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成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訂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4 票贊成修正案 11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9A 條 增訂的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新訂條文第39A條。

第39A條條文源於《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第5條。該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人如已完成不少於五年的全日制醫療訓練，而且成績令人滿意，便符合資格參加執照試。由於實習是醫療訓練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建議增訂新的條文，以說明有關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條文第39A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1996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3, 4 及 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2)條。

是項輕微修訂是根據立法局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建議，有關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一詞的中譯本，由 “政府的代理人” 修正為 “政府代理機構”，以便更切合英文本的含義。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2)條

第2(2)條修訂如下，在 “法團” 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 “的代理人” 而代

以“代理機構”。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年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2、6及7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3, 4, 5及8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發送予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訂其中指明的條文。

我在較早前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解釋提出主要修正的原因。其他修正屬組織上及技術性的修正。所有修正均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

第3(b)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1A)款中 —

(a) 在(c)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b) 在(d)段中 —

(i) 刪去“三合會成員”而代以“有關的三合會的成員”；

- (ii) 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e) 他已提供警務處處長所規定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指紋），以使其定罪紀錄得以核實，而為此目的，任何警務人員可套取或記錄該個別人士的指紋，而如此套取或記錄的指紋須在其定罪紀錄核實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銷毀或送交該個別人士，”。

第3(j)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6A)款而代以 —

- “(7) 就第(1B)(a)、(b)及(c)款及第3條而言，所作出的付款或付款的命令包括 —
- (a) 屬該付款或該付款的命令所指的罪行或違例事項；
- (b) 構成該罪行或違例事項的行為或情況；及
- (c) 任何與該付款或該付款的命令有關的事項，而該事項一經披露，會傾向顯示該個別人士曾犯屬該付款或該付款的命令所指的罪行或違例事項，或曾因該罪行或違例事項而被控告、檢控、定罪或判刑。”。

第4條

第4(b)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3)款中，刪去“在刑事”而代以“在任何刑事”。

第5條

第5(a)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e)段中 —

- (A) 在第(i)節，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第(ii)節中，在“35”之後加入“、66、67、69、70、75及76”；
- (C) 加入 —
 - “(iii) 與某人是否適宜成為或繼續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問題有關的程序；
 - (iv) 與某人是否適宜成為或繼續作為保險業監督根據該條例第69條所授權的保險經紀的問題有關的程序，或與某人是否適宜作為保險業監督根據該條例第70條所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的問題有關的程序；
 - (v) 與保險業監督根據該條例第70條認可任何保險經紀團體有關的程序，而該項認可包括對管理或監管該保險經紀團體的人評核其是否屬作出該項管理或監管的適當人選；或
 - (vi) 與該條例第X部所指的任可保險代理人的委任、登記及取消登記有關的程序；”；”。

第5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第2條”而代以“第2(1)及(1A)條”；”。

第5(c)條修訂如下：

刪去 “及(3)(a)” 。

第5條修訂如下：

加入 —

“(ca) 在第(2)(d)款中，在“評核”之後加入 —

“，或對該另一人是否適宜作為該條例第2(1)條及第X部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管理或監管任何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人或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評核”；”。

第5(d)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g)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或” 。

(b) 加入 —

“(h) 對另一人是否適宜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成為或繼續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評核。

第5條修訂如下：

加入 —

“(d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第2(1)及(1A)條不適用於對某個別人士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會計師，或擔任任何訂明的職位的撤除或排除。”；”。

第5(e)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建議的第(4)款而代以 —

“(4) 第2(1B)條不適用於任何僱主或任何擬僱用職業司機的個別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關於另一人是否適宜受僱為或繼續受僱為職業司機的問題，亦不適用於披露任何關於另一人是否適宜受僱為或繼續受僱為職業司機的資料的義務，但如自第2(1B)條所提述的付款的日期或付款的命令的日期（以較早的為準）起已經過3年時間，則屬例外。”。

(b) 在建議的第(5)款中 —

- (i) 刪去“解除”而代以“排除”；
- (ii) 在“的日期”之後加入“或付款的命令的日期（以較早的為準）”。

(c) 加入 —

“(6) 第2(1B)條不適用於任何保險人或其代表為就車輛保險的風險作出評估及定價而提出的任何問題，但如自第2(1B)條所提述的付款的日期或付款的命令的日期（以較早的為準）起已經過3年時間，則屬例外。

(7) 第2條不適用於為維護香港治安而採取的行動。”。

第8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加入 —

“10. 廉政公署首長級人員或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擔任的職位，或廉政公署執行處的職位。

11. 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專業、管理、技術或秘書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12. 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理處秘書職系人員擔任的職位。

第2部

其他職位

1. 正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或秘書職系的人員出任的職位。””。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3、4、5及8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9條之前的標題。相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新訂的第9條。有關前度被定罪事項的證據。”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增第9條前的標題與新增的第9條，內容一如向各位議員發送的文件所載。

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已列舉了多項理由，解釋為何要提出有關定額罰款計劃的擬議修正案。按這些擬議修正案的建議，儘管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上述計劃繳付的定額罰款或罰款令，一經繳付，須視為立即失去時效的紀錄，但在評估汽車保險或某人是否適宜擔任職業司機時，卻不會視為已失時效紀錄，除非其間已歷三年的時間。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5條，個別人士在繳交訂明的費用後，可向警方取得其本人以往所有的交通判罪紀錄。較早前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一旦生效，則按定額罰款計劃繳交的罰款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被視為立即失去時效的紀錄，視乎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在一般情況下，此等罰款的紀錄會立即失去時效，不會在有關紀錄上指明。但在涉及職業司機職位申請或購買汽車保險的情況下，則此等罰款將在有關記錄指明，除非其間已歷三年的時間。為了令到警方能夠就不同用途發出有關過往交通判罪的準確紀錄，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增的第9條，使《道路交通條例》第75條可作出相應的修正，規定索取交通判罪紀錄的申請人必須繳付訂明的費用，並填寫申請表格指明

該等紀錄將作何用途。新增的第9條亦清楚指出，儘管《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警務處處長仍可按申請人的要求，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5條而發出的紀錄上，披露申請人所有“失去時效”的判罪紀錄、“失去時效”的罰款紀錄與“失去時效”的罰款令。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條文第9條的標題及第9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9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相應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9. 有關前度被定罪事項的證據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5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 —

(i) 廢除“獲付訂明費用時”而代以“在獲付訂明費用和收到申請本條所訂的紀錄或證明書的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後”；

(ii) 在第一次出現的“紀錄”之後加入“或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所作出的付款或付款的命令而登記在案的紀錄”；

(b) 加入 —

“(5B) 為免生疑問，即使《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在申請人的書面要求下，根據第(5)款所發出的紀錄，可透露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一切定罪或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所作出的一切付款或付款的命令。””。

新訂的第 9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9 條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3、4、7、8、12 至 16 及 19 至 2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6、9、10、11、17 及 18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所指明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提出修訂的理由已於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解釋，而所有修訂項目均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6、9、10、11、, 17 及 18，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條，修正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第1條就條例草案的簡稱和生效日期作出規定；這項條例草案原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為了配合立法時間表，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2)條，使條例草案在刊登憲報當日實施，並使當局能夠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立即制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

《1995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就這項修正案進行討論，並同意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

第1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 (b) 刪去第(2)款。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2條獲得通過。

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修正第1條。

條例草案第一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原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現為配合立法時間表，政府建議修正第1(2)條，令條例草案改於規劃環境地政司將在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才實施。當局打算在本局通過《噪音管制（汽車）規例》兩個月後，即大概在一九九六年八月間，開始施行這項條例草案。

負責研究《1995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1995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討論了是項修正案，並同意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

第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規劃環境地政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5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4 及 6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條例草案第 2 條原有兩項擬議修正案；一次由陳偉業議員動議，另一項則由規則環境地政司動議。然而，規劃環境地政司剛向秘書發出指示，表示會撤回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所動議的修正案。因此，委員會只需處理陳偉業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我現請陳偉業議員就第 2 條動議修正案。

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在程序上澄清一點，因為你剛才告知本局，規劃環境地政司已經提出撤回第2條，而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基本上的目的是與規劃環境地政司撤回第2條相類似。我希望你能澄清，我是否仍然需要提出我這項修正案？

委員會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動議擬修正案之前，是有權將之撤回的。這是合乎《會議常規》第26條的規定。

委員陳偉業議員：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撤回他原本提出的修正案，還是撤回條例草案第2條？因為我感到有些混亂。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規劃環境地政司已向秘書發出指示，我必須稍稍暫停會議 — 只是稍為暫停一段很短的時間，以便我可清楚看指示的內容。

晚上八時零五分

委員會會議隨即恢復

委員會主席（譯文）：正如我較早前所說，規劃環境地政司已撤回有關第2條的修正案，因此，現在只有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並不是要告訴各位如何表決才是最佳，究竟各位應支持還是反對陳偉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但表決的結果會是，倘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第2條原文便不會有任何改變。

委員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對於剛才的混亂情況，我謹向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剛剛才知道規劃環境地政司撤回他就第2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草案第2條，修正內容已載於發給各議員參閱的

文件之內。我剛才在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講述這項修正的原因，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有關的理由。我謹籲請各議員支持這項擬議修正案，並敦促當局從速檢討聆訊反對意見的安排，及提出適當的修正案，以盡快糾正現有制度下的缺點。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我只想指出，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經表示政府當局會尊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這正是我撤回修正案的原因。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3條

委員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正草案第3條，修正內容已載於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之內。此項修正案是根據各位較早時同意刪除草案第2條而須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正。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發送予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正第3條。該項修正旨在指明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法官，應屬高等法院或其下級法院的法官。

謝謝，主席先生。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5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予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者所載。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對有關人士就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要求作司法補救的權利施加時間限制是否公平，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刪除第5條，以消滅各議員的疑慮。謝謝主席先生。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3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2條第(3)款，修正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的傳閱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者。

我較早時已作出解釋，各議員認為有關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與其海外夥伴達成設立海外投注處的協議，須經政務司的批准。為此，各議員建議修正本條例草案的第2(3)條，以達到上述目的。政府當局已表示對此建議不會在政策上有任何反對意見。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3)條

第2(3)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海外投注”的定義中，在“在獲馬會批准”之後加入“及政務司

認可”。

修正案付諸表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重申，正如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指出，政府在政策上並不反對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亦已確定他們贊成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楊考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楊孝華對《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

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訂議案投贊成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9 票贊成修正案，零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1995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

修訂明文規定：法庭可放寬名為喪失權利規則的公共政策法則，提名某些人士得享財產權益。這項提名一般出現於保險單內。現時，如有人非法殺害另一人，而殺人者是死者人籌保險單的指定受益人，則即使合乎公正原則，他(她)仍不能從保單中獲益。這項修訂條文，目的在於給予法庭權力，在合乎公正原則的情況下，修改喪失權利規則的適用範圍，讓殺人案的指定受益人可從保單中獲益。審議本草案的委員會已同意是項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是項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1995 年罪犯自新(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工商司報告謂：

1995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政務司報告謂：

199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應予三讀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張炳良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議案，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政務司報告謂：

1995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有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當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索閱行政局文件

李家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譯文）

鑑於 —

- 1) 政府曾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本局接納政府帳目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主席提交的一份文件，其內容為倘若根據核數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當局就某些個案制定政策目標時或許缺乏足夠有關及可靠的財政及其他方面的數據，以及若干關鍵性的基本假設或許未經明確顯示，則該委員會應就該等個案展開進一步調查；
- 2) 該委員會需就該等個案查閱有關文件，以證明當局在制定有關的政策目標時曾向行政局提供何種數據，以及審閱該等文件是否已明確顯示關鍵性的基本假設；及
- 3) 當該委員會嘗試就《核數署署長第 25 號報告書》所載一宗這類個案作進一步調查時，政府事實上曾以該等文件屬其希望保持機密的類別為理由，拒絕將文件交予該委員會查閱；

本局譴責政府當局在該委員會履行其就核數署署長報告書所載某些個案作進一步調查的職責時，藉聲稱行政局文件屬機密類別而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而並非考慮到該等文件的實際內容而作出此決定。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相信本局議員大體上都熟悉和了解今天由我提出的議案背景。為了不重複起見，我只會扼要地去複述此事的重點。

剛巧就如今天的第26號報告書一樣，核數署署長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局提交了他的第25號報告書，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以下簡稱“帳委會”）隨即展開繁重的審議工作，過程中一直得到政府和有關人士的充分合作。直至處理“醫院管理局為其僱員提供房屋福利的檢討”問題時，帳委會察覺到現任和前任的政府官員在公開聆訊時所提供的證供，明顯地和核數署署長的意見出現差異，例如：

問題(1)：雙方對行政局通過的所謂“成本相若”政策原則，在定義和執行上的理解明顯不同；

問題(2)：政府承認對這項政策的長遠成本難以準確地加以估計，亦不否認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有可能出現超支的情況，但行政局在作出該項決策之前，是否已充分地掌握了所有財務上的分析資料，政府又究竟有沒有向行政局作出全面的交待，雙方亦有不同說法。

出席公開聆訊的官員，其實事前都有翻查行政局的紀錄，甚至乎在聆訊期間，亦不時有選擇性地引述該等文件。核數署署長亦曾審閱過所有有關的行政局會議紀錄。只有要面對各種不同證供的帳委會，雖然在職責上要作出獨立判斷，但卻單單缺乏這些有關重要資料。帳委會亦即時要求核數署署長提交審閱過的文件，對證其說法，但署長卻以無權向帳委會公開行政局文件為理由而加以拒絕。帳委會本着平常心，在聽取法律顧問意見之後，一致認為正當的途徑，是應向布政司提出要求，敦促政府當局向帳委會提交有關的決議文件，使帳委會能作出獨立而真實公平的判斷。

因此，本人首先以帳委會主席的名義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信給布政司提出要求，但卻遭婉言拒絕。布政司所持論據是“行政局的議事過程應保密，……(帳委會)並無任何充分的理由，足以令當局為此事破例。”帳委會經過詳細商議後，決定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再次去信布政司，強調帳委會的立場包括：

1. 帳委會的基本憲制職能之一，是對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進行獨立評估。而政府替代帳委會去決定是否有需要參閱有關文件，此做法原則上已是不正確；
2. 一如其他議會，帳委會必然考慮接納政府以特別的保安或外交理由，即是以“內容”分類，同意不予公開行政局文件，但卻不能接受政府以文件所屬的“類別”作為保密理由，拒絕與帳委會合作；
3. 引述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議案原文第一段，當時帳委會

主席、政府和核數署署長經三方同意後，向立法局提交了一份工作合作指引。按此指引落實執行任務，帳委會認為應就醫管局個案展開進一步的調查；

4. 帳委會並非要求行政局對外公開文件，只是在有理據和在保密的情況下，要求官員向帳委會作出有指定範圍的披露，而帳委會亦相信，所要求審閱的文件，只屬一般已過時的決策資料，並無政治敏感性。

帳委會的第二封信同樣不得要領。布政司在回信中重申“要確保行政局內自由交換和表達意見的傳統……，更認為核數署署長獲准取閱行政局文件已充分保障了公眾利益。”有關函件全文，都已刊載於本人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向本局提交的報告書附錄之中。

政府當局的決定，其實是將帳委會置於一個困難的境地，帳委會要在有限，甚至是少於政府和核數署署長所掌握的資料的情況下，就雙方對立的意見作出判斷。姑勿論如何困難，報告書總算是完成了，結果亦已提交到本局。但報告書公布了之後，不一定是所有問題就有了答案。政府處理事件的態度，引申出四個懸疑未決而又具深遠影響的問題，我身為帳委會主席，更覺責無旁貸，不能不作進一步的探討。

- (1) 政府違反了一九八六年在本局與帳委會和核數署署長達成的協議，共同遵守指引的精神。政府就今次事件的態度，應對本局作出更詳盡的解釋，否則協議就形同虛設；
- (2) 帳委會代表立法局主席履行獨立監察公共帳目的權力，尤其是在審閱文件的權力如此之微，在制度上簡直是連作為公務員一分子的核數署署長都不如。政府可以單方面決定對帳委會的合理要求設限，是完全違背本局帳委會所要代表及維護的公眾利益；
- (3) 從布政司向帳委會的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回信（倒數第二段）得悉，當局可以在以“文件類別”為反對予以公開的理由方面破例。倘政府不把現時情況視作例外情況處理，請問何種情況才屬例外？
- (4) 有部分公開的評論，更直指政府是在刻意地隱瞞其決策過程，面對這些認為前任官員瀆職的嚴重指控，政府必須作出完滿的回應。

布政司的決定，據理解應是代表了行政局的集體決定。行政局已是行政

架構中的最高機關，所以再無上訴渠道。在本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形勢下，帳委會亦只好試圖考慮從司法途徑或經本局“橫向”地尋找出路。

司法途徑就是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但其實該條例並非專為對付政府而設，所以雖然帳委會有權傳召個別官員帶同指定的文件出席聆訊，但既然行政局已下了不能提交文件的決定，有關官員也必定是空手而來，到時帳委會即使仍然有權力針對該官員，向他採取懲罰性行動，但其效果必然是將事件政治性地升級，而仍然不能幫助帳委會了解決策過程的真相，完成憲制上要履行的獨立“財務監察者”職責。

以這事件作為的先例，帳委會的成員都認同可以將監察帳目的職責先行完成，再由本人以個人名義提出此項議案，公開辯論，與本局同事共同探討可行的方法，亦容許政府有公平的申辯機會。

本人所提的議案，用詞是得到本局秘書處的協助，亦和帳委會的同事和法律顧問交換過意見，務求和帳委會就該事件達成一致的結論，並無刻意加重或減輕報告書中意見的份量，更着意地保留“持平公正，對事不對人”的精神。

直至今天為止，除了帳委會的報告書外，本人是唯一在事件中有充分發言權的議員，議案對政府所提出的譴責，純屬個別事件，並無貶低政府尊嚴或是削弱動搖行政主導之意。政府“大權在握”，對本局的“言責”，更應擇善而從。本人期望辯論對帳委會如何履行職責提供清楚的訊息，政府亦應該對我剛才提出懸而未決的問題向公眾作出交待，讓整件事件可以有個完滿的總結及公開的最後裁決。

其實，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明天便要為香港的事務訪京，此行是萬眾期待，亦是事關重大的。我不希望今天的辯論影響她的心情，而個人來說，我亦很誠心祝賀陳方安生女士有一個愉快和成功的旅程。

謹在此權充“原告”，提出陳辭，懇請本局同仁支持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議案。我很明白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動議這項議案，是基於不滿政府當局以文件屬機密類別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行政局文件，以致阻礙了帳委會的工作。

我們都知道這次事件緣起自帳委會審閱核數署署長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薪酬方案的報告。因此，主席先生，我會不時請你准許我引用醫管局的具體例子作為例證或加強論據，以說明帳委會為何需要所有有關的行政局文件，並說出如缺少這些文件，不單止會令報告的可信性下降，亦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對於努力不懈，決意令這個制度得以實行的醫管局職工來說，也只會幫倒忙。

主席先生，現在也許是時候讓我申報利益。我不單止是醫管局成員，更重要的是，我也曾是臨時醫管局的成員，曾經負責草擬該薪酬方案。

核數署署長所提交的報告的要點是，有關醫管局職工的薪酬方案的，他們的薪酬方案大概可以比擬今天公務員所享有者，但如設想至20年以後，則該方案可能造成政府有67億元的預計超支。因此，其所糾纏的就是政府並沒有就這預計知會行政局。因此，帳委會就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所得出的結論，就是“政府當局及行政局在制定醫管局方案的過程中，有嚴重缺失，下文各段所載事實可資證明 — 當局未有明確界定政府及醫管局兩個方案的成本相若原則……卻從未考慮詳細告知行政局該方案的長期財政影響，以及有需要設立檢討機制，確保兩個方案的成本日後仍然相若……”

公眾被蒙在鼓裏而不能得悉其“秘密”

但情況又是否這樣？行政局是否真的被蒙在鼓裏？又或是行政局因為其他理由而准予進行？除非可以將原來的文件披露，否則我們永不會清楚這件事。因此，期望帳委會達致任何明智的結論是否公平？在砌圖遊戲缺少了中間那一大塊的情況下，對帳委會提出這項指摘，又是否公平？凡此種種，令我們不禁要提問：那時候究竟作出過甚麼一定不可讓公眾知道的秘密政策？

讓我們從另一角度看這件事。讓我們假設醫管局真的瞞過了政府當局，並佔了優勢，而政府當局該方案可能帶來長遠影響亦不知道，更不用說提醒行政局提高警覺。無疑，政府當局對理應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比前更明智。可是，這件事發生之後兩年，另一個政府決策科又要求行政局接納為兩間醫學院的醫務職工提供的類似方案。政府當局是否再犯同一錯誤？政府當局及行

政局當時是否已完全了解情況，並在考慮過情況後才就該項長遠政策作出決定？要知道事情的真正來龍去脈，唯一辦法是將有關的行政局文件完全展露。從陰謀論的角度來看，是行政局被蒙在鼓裏，還是政府當局與行政局合謀？

這個說法，亦適用於另一個茶杯裏的風波，那就是“雙重福利”事件。我再次要問，究竟行政局文件的內容是甚麼？行政局知道多少？向行政局清楚說明的內容有多詳盡？雖然我不相信有雙重福利存在，但我更不能相信政府當時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或沒有事先知會行政局。我們都記得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司就在這會議廳內公開發言，暗示政府當局當時是在很清楚明白問題所在的情況下行事。然而，帳委會卻須先猜謎後作結論。這對帳委會是否公平？對於為成立醫管局而曾作出極大努力的人士又是否公平？對於沒有犯錯但卻獲告知所得薪酬過高的醫管局職工又是否公平？

有需要找出成立醫管局的背後真正原因

主席先生，關於與醫管局有關的行政局文件，我建議帳委會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並研究有關行政局文件，看看為何當初會有成立獨立醫管局的構想。為何委任一間澳洲顧問公司研究這個問題？政府是否真的屬意要對醫院服務進行改革？還是只不過想將醫院服務劃分一個獨立組織負責，以免要應付不斷增長的市民需求，並卸除健康護理服務的責任，只撥出固定金額，讓醫管局負責？

有傳言說政府 — 成功地使公眾轉而接受由醫管局提供醫院服務，即將自己抽離別人對醫院服務的任何不滿，成功地置身事外，並吸引大多數職工改為加入醫管局，且不能返回政府架構 — 正邁進第二階段 — 說醫管局已耗用太多金錢。由於醫管局的財政預算中有80%是用作職工薪金和間接費用，如有任何辦法令公眾相信醫管局職工的薪酬過高，政府便可以利用公眾壓力，即使不能大幅減薪，也可以遏止工資增長。

上述各項全都是事實，抑或是幻想？是否都是真相，抑或只是無稽之談？主席先生，其中的線索，即缺少的環節，一定是埋藏在那些印有“只供行政局審閱”字樣的檔案中！

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向公眾交代

很遺憾，由於詳情文件未獲披露，以致為成立醫管局而盡過極大努力的人士現在卻要面對人們指摘他們不負責任。職工的士氣現在面臨考驗。

主席先生，這件事不是關乎行政主導政府還是立法主導政府的問題，也不是關於立法者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權力鬥爭，而是涉及一個負責任政府透過這個民選產生的立法機關所要向公眾作出的交代。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極為特殊的地方，其經濟成就是舉世公認的，但令人奇怪的是，這個經濟成功的國際大都會的政治體系，卻異常封建和落後。

部分支持香港現時行政管治架構的人，美其名這是行政主導，其實，這不過是一個沒有人民授權、無民意基礎的獨裁政權。香港行政機構的決策和運作，在制度上是循着英國對殖民地管治的模式，因而令香港的制度有濃厚的殖民地色彩。在整體運作上，行政機構受立法局的監管，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對政府的財政監督。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立法局的文件，列明核數署署長是有職責就任何政府決策科、政策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共機構或帳目需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衡工量值的核數。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A條：立法局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負責審閱核數署署長就受審核機構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所進行的調查而提交立法局的任何報告書。《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A條同時列明，政府帳目委員會可傳召任何公務員，提供資料和解釋，或者呈交委員會認為其執行職務時應有的紀錄和文件。

主席先生，多年來，我們透過核數署這獨立的政府機構，對政府的運作進行了衡工量值的研究。本局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報告的內容，多年來都舉行公開聆訊，讓受審核的機構有機會作公開答辯，表達自己的意見。這個是法治和文明社會極其重要的機制。因為委員會不會缺席審決任何的機構，也不會如一些獨裁極權的國家般黑箱作業。主席先生，我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已三年多，在這段日子中，我可以肯定說委員會多年來都是採取公平、合理和理性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政府過去多年亦採取合作的態度向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雖然委員會和政府的意見未必相同，委員會所提的建議，政府亦未必一定會接受，但多年來，彼此間都維持互相尊重的關係。

最近核數署署長第25號報告書有關醫管局為其僱員提供房屋福利的檢討一事，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政府提交行政局當年的會議文件，但一直被政府拒絕。事實上，政府早年已向立法局承諾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合作，就有關聆

訊提供協助包括提交相關的資料和文件，這是政府當年的承諾。這次政府拒絕提交行政局的文件，明顯地破壞了委員會和政府多年來的和諧合作關係。雖然政府多次聲稱行政局討論的事項和運作必須要保密，但本人認為，如果有關的資料不影響本港的保安，亦不涉及一些政治敏感性的問題，應不會對政府帶來任何的震盪。政府並無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行政局有關醫管局的文件。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由於行政局在六年前已討論了醫管局員工的福利問題，至今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現時不少司級官員對當年的決定未必有清澈的了解，故當年的會議文件對委員會了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十分重要。同時，核數署署長已經看過這些文件，並且作出結論，將有關結果公布，文件的機密性可謂已經不存在，本人實在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堅持拒絕向委員會提交這些文件。

行政局現時聲稱有兩項運作原則，即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就集體負責制方面，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本局的質詢大會上，彭定康總督表示會以容忍和寬大的精神來行使。既然總督可以因為政治的利益，用彈性的理由和方法處理集體負責制，為甚麼我們的布政司以保密的理由拒絕提交這份文件？布政司這種精神與總督對集體負責制精神的演譯背道而馳，“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是布政司採取雙重標準、自相矛盾的最佳寫照。

主席先生，我實在不能夠理解政府為甚麼不可以同時以寬容和寬大的精神來處理保密的原則。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政府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處理這件事件的方法，以保障法定機構行使職權時不受干擾。此外，政府也不應濫用保密原則，以免剝削公眾了解事件的真理的權利或打擊法定機構的地位。

主席先生，剛才李家祥議員發言時多次提到我們的布政司，他以陳方安生女士稱呼我們的布政司，不知是不是因為布政司明天往北京訪問的身分問題。於我而言，明天我們的布政司去北京訪問，仍然是我們的“布政司”去北京而非僅是陳方安生女士。雖然我剛才批評我們的布政司，我仍希望我們的布政司明天去北京旅途愉快，一切順利。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家祥議員的議案，譴責政府拒絕將行政局的文件交給政府帳目委員會。政府此舉當然令到我們整個委員會（我亦是委員會的成員）感到很失望，亦因為政府拒絕合作，委員會不可以充分發揮監察政府帳目的功能，這是我自己感到非常遺憾的。

現在政府不肯將這些文件交出來，令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出現緊張，但主席先生，無獨有偶，今天如果我們有閱讀報紙，會看到報道一宗法庭案件，亦是有關行政當局不肯將文件交給法庭、交給被告，但那件事情是由法官去判決，最終布政司不肯交出來，也要交。本局的情況與那宗法庭案件當然不能有太多比較，但這亦反映出行政與司法機構、行政與立法機構，當大家想索取文件時，一定會出現關係緊張。

剛才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亦提及，我們是不想採取這司法途徑，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與政府再次發生衝突。這是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亦與本局法律顧問討論過，才決定不打算採取這一步，所以，今天亦由委員會的主席提出議案辯論，譴責政府，但我們希望政府明白，立法局很多時候有充分原因，希望政府提交資料。我們亦希望政府聽完今天的議案辯論後，以後能抱着更開放的態度與立法局合作。

主席先生，行政當局在拒絕提交文件給我們時，曾表示行政局的文件有如一個政府內閣的文件一樣。當然我們也曾經從英國獲得資料，知道英國的內閣文件並沒有呈交國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但我相信政府亦不會繼續說下去謂如果等同內閣的文件，就沒有人可以看到；可能議會是看不到，香港至今也未曾有人看過，英國也沒有，但我相信政府亦會承認，即使在英國，也有例子是市民打官司的時候，在法庭見過內閣的文件。因此，內閣的文件也好，行政局的文件也好，不是完全不可讓人看的。律政司正在搖頭否定，我們有文件在這裏，或者稍後我可以交一份給律政司看一看，他便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是有人在法庭看過內閣的文件。

主席先生，剛才李家祥議員與陳偉業議員也提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當時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立法局提交那份文件的詳情，在此我不再贅述。但為何政府帳目委員會這樣執着那一份八六年的文件呢？是因為當時說明了政府已接受，會與我們合作，尤其是當核數署署長報告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制定政策的目標有欠清晰及提供資料也不足夠，而有些基本的假設沒有明確的顯示時，政府帳目委員會應該作進一步的調查，政府亦應予合作。所以，委員會覺得今次醫管局的事件是完全切合這項規定的，我們覺得在這情況下，向政府索取文件是恰當的做法。但很可惜，在本年一月二日，布政司給我們一封覆函，內容大概說因為這些行政局文件所屬的類別是不可以發放的。但她當時又告知我們，政府帳目委員會並沒有提出充分的理由，足以令當局破例。當時給我們有一個幻想，覺得是可以破例的，於是我們便繼續寫信給布政司。她二月一日便回覆我們，但她改了口風。主席先生，她沒有再

提“破例”，只直截了當地說，這些文件是不可以交出來的，而這個類別是完全不可以發放的。所以，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的委員會有點像被政府帶着“遊花園”的感覺，因為我們最初以為是可以破例，我相信剛才陳偉業議員、李家祥議員亦說過，我們亦都認為應該破例，因為這些文件沒有甚麼敏感資料，亦沒有甚麼商業秘密，問題是可能一如布政司所說，有關文件看了也沒用處。所以，她便促請我們相信她，無須再看有關文件。但問題是核數署署長看過該等文件，告訴我們關於醫管局整件事的討論，他覺得政府沒有把資料給行政局，讓行政局知道有長遠的財政影響，但布政司卻告訴我們是有。我們應相信誰呢？主席先生，既然沒有文件，難道要議員只得個“信”字嗎？我相信這是很難做的。

主席先生，我希望布政司聽完議員的發言後，能明白我們的擔心在那裏，然後考慮可否回心轉意，衷誠與立法局合作。我們並不希望大家有所衝突，我只希望布政司能明白這點。我自己自九一年起擔任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至今，我們一直都是與政府一起合作，但今次發展至這樣，是大家也不想的。所以，我希望布政司回心轉意，讓我們有機會看看這些文件。

主席先生，布政司在二月一日給我們的覆函最後一段，令我更不開心，因為她提醒議員最好向前看，以往的事不要再理會。但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是要做“秋後算帳”的工作，下月六日又召開聆訊了，永遠都是看以往的事。當然，從以往的事汲取甚麼教訓，將來也可以加以避免，但要我們不看，倒不如叫我們關門大吉。我希望布政司想一想，給我們一個積極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議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通常我是支持任何要求政府更加開放的呼籲的，但今次我卻不表支持。原因是這項議案建議我們譴責政府，但其實我們所需要的，本應該是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的議案，以便我們能夠把政策監察者的功能發揮得更好。

政府在差不多十年前已向立法局議員保證，政府會向立法局提交所有可靠的資料，讓議員能夠就所接到的任何事項作出正確的決定。政府一直都能做到這一點，只是並非人人都感到滿意。政府既是由人組成的機構，自然難免會把其認為有利於社會的方案向我們加以推介。這裏每一位同事都這樣做——在某一程度上，是向一些不知情的人推銷自己的主意。

今天這項辯論的焦點其實並非關乎某些文件，而是在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合作與協調問題。香港的行政機關擁有權利及特權去控制有關閱覽已分類資料的事宜，這是我們必須遵守的基本規則。倘若因為有某方面要求取得機密資料而違反已分類資料的保密原則，就必定會妨礙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的工作，並且不會對公眾有任何益處。

至於負面影響，則最少會有四種：(1)政策制訂者經常會遭事後批評；(2)他們會因為受人監察而不安；(3)他們會因為害怕有損其公眾形象而不坦誠表達意見；及(4)敏感資料可能會被斷章取義及誤用。

不過，這並不是說政府的行政機關是至高無上的。本局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和責任去制衡、檢核及商議政府的工作，但卻不至於成為一個行政機構。為了使我們的制度行之有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角色是不可混淆的。假如我們只顧深究對方的責任，但卻互不信任，便可能會破壞了現時的互相監察與制衡的局面。

我理解李家祥議員的受挫感，也和他一樣對政府在有關醫院管理局員工額外附帶福利一事上有欠坦誠的表現感到不滿。但我絕不贊成以任何方法試圖迫令政府做出有損其行政權力的事情。香港的行政制度和立法制度是各自分立但又互相配合的，而這正是我們的制度的成功之處。立法局現在若譴責政府，只會弄僵雙方的立場，弄巧反拙，並且意味我們的制度有需要作出結構上的改變。

因此，我反對議案的目的及措辭，但不反對其要求政府主動增加透明度的原則。因此，主席先生，我將會對議案作反對的表決。謝謝。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先聲明利益，而我要聲明的，是市民的利益。從市民的利益來看，我認為政府不讓政府賬目委員會取閱與《核數署署長第25號報告書》有關的文件和資料，是犯了三大錯誤。

這“三大錯誤”指的是政府導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核數署署長以及負責成立醫管局的高級官員遭人錯怪。以下我會作出解釋。

核數署署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局提交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是很有價值的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政府的責任承擔亦在此再度接受立法局議員詳細而周密的審閱，而這是理所當然的。

核數署署長在報告書中指摘有關方面違背了制訂醫管局薪酬福利方案的原則。其中一項神聖的原則是設立醫管局的成本必須與政府在公務員事務的有關開支相若。

核數署署長重申，雖然醫管局的薪酬福利方案在開始時與公務員的方案大致相若，但長期而言，以現金形式發放的房屋福利因為與薪金掛鈎，在過了20年後，若按當時價格計算，將會超逾相同職級公務員所享有的達67億元。若估計正確，差距實在龐大！

那麼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

由於沒有證據支持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核數署署長的工作能力就會遭人懷疑，而醫管局的良好形像也會因為報告書含蓄地影射其未能合乎經濟效益而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

除非該核數報告具備充分的證據支持，否則難免遭市民提出連串合理的質詢。舉例來說，是誰促使核數署署長對醫管局進行審查？為甚麼選擇這個時間，在醫管局成立五年後才進行？是誰為核數署署長選擇工作日程，令他選擇適當的會計原理，並貫徹執行？事實上，所謂獨立核數，究竟有多獨立？草擬報告書的過程是怎樣的？是誰擬定報告書的內容？最後出版的報告書與初稿是否有很大的分別？如果不是，原因為何？

我固然不想提出或擁護甚麼陰謀論，但市民有權提出這些問題和知道問題的答案，而這些答案必須由政府通過公開有關紀錄才能夠提供出來。唉，我們永遠都不會知道答案！所有答案都埋藏在布政司署那漆黑的權力迷宮內。

儘管如此，核數署署長依然聲稱當時不但違背了原理，負責有關政策的高級官員還集體和蓄意向行政局及立法局隱瞞事實。這些指控實在非常嚴重。

除非核數署署長有充分的證據支持以上的指控，否則其報告書的真確程度將會大受質疑，而其公信力亦會進一步削減。他將難免會被人斥為斷章取

義、辦事不力及在制訂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上做得不足。

根據我們理解，一份核數報告必須摒除錯誤的陳述，並忠實和持平地把事情的各個重要範疇反映出來，作為報告的主要內容。就此而言，第25號報告書只是在沒有提供證據的情況下，才算是符合標準的核數報告。

政府當局拒絕提供有關資料，並聲稱該等資料屬機密類別。這是隱瞞事實，並把機密類別和機密內容兩者混為一談。

即使公開這些文件，行政主導政府如果仍能發揮領導作用的話，其權力是仍然不會被削減的。

不過，政府當局拒絕提供有關文件，干擾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評審工作，是有違良心的做法，必須受到譴責。

雖然如此，主席先生，正如李家祥議員一樣，我仍祝願布政司訪京之行取得成功。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明確指出，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李家祥議員的議案，其中指稱謂政府當局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拒絕與委員會合作。這說法其實是絕對不正確的。相反，政府當局一向盡力與委員會通力合作，並協助其工作。核數署署長針對醫院管理局為其職員提供的房屋福利發表了檢討報告，委員會跟着進行研究，我們在整個過程中亦有提供合作和協助。

議案指出，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當時的委員會主席向立法局提交了一份文件，訂定核數署署長進行“衡工量值”研究的工作範圍。事實上，政府當局的確已接納該文件的建議，但文件卻並沒有如議案所暗示的一般，建議委員會應可索閱行政局文件。委員會是否有必要索閱有關文件全屬主觀判斷，但若透過議案的文句排置方式來令別人覺得政府當局在一九八六年已明確或暗地裏接納此建議，則是錯誤的。

讓我提醒立法局議員，政府究竟向委員會提供了多大程度的合作，協助其進行聆訊，研究最近核數署署長就醫院管理局職員房屋福利所發表的報告。所有有關的官員，包括前任布政司、前任衛生福利司、前任公務員事務司、現任庫務司、前任醫院管理局主席及現任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均曾數次出席委員會聆訊，回答議員的質詢。政府當局亦向委員會提供了醫院管理

局與政府之間的有關內部來往函件。我本人也曾就委員會主席連串來函中提出的問題，提供詳盡答覆，包括提供行政局備忘錄有關部分和與此問題有關的討論的全部細節。這一切都記錄得很清楚。我們已竭盡所能，為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提供一切協助，並向委員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因此，指稱政府當局故意誤導委員會的任何言論，我一概不能接受。

政府當局認為行政局備忘錄及紀錄應予保密；這立場是人所共知的，而在致送給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我亦已再三申明這一點。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維護行政局運作保密這項持之已久的原則，以免窒礙行政局自由交流和表達意見的制度。損害這項原則並不符合公眾利益。這種保密概念與英國的做法一致，並非香港獨有。當地法院都接納一項通則定律，認為內閣文件屬於內容可免向公眾披露的類別。而據我了解，過去亦從來沒有把內閣文件提供予英國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先例。鑑於行政局文件相等於英國的內閣文件，按照相同的原則，行政局文件在香港應同樣可免向公眾披露。事實上，本港法院亦曾數次接納此論據。有人建議，行政局文件應否訂為保密，應以文件的內容而非文件的類別作為準則，這明顯與保密原則有所抵觸。此外，這做法亦可能會令政府與立法局之間就某些文件是否屬敏感性質而出現無休止的爭論。我們相信，由於核數署署長可取覽行政局文件，從而作出獨立判斷，公眾利益已經獲得全面保障。

陳偉業議員辯稱，既然另一項主要原則，即集體負責制可靈活運用，政府應放寬執行保密原則。我想在此澄清，雖然集體負責制可靈活運用，但這並不會削減行政局議員對集體負責制的承擔。為了確保行政局能正常運作，我們必須維持保密制。我們會繼續向委員會提供行政局文件有關部分的全部細節，但不會提供有關的文件。這反映保密制在執行上已具備靈活性。

讓我向議員作出保證，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委員會監察政府開支的職能，而我們亦會繼續與委員會通力合作，協助其有效地以高效率履行職責。在有關醫院管理局職員的房屋福利的問題上，委員會已提交了一份報告書，而政府當局亦快將完成對醫院管理局薪酬福利方案的檢討。即使劉慧卿議員並不同意，我仍要指出，我們現在應該展望將來，而不是只着眼於過去發生的事情。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政府當局在這事件上已採取負責任和合作的態度，並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議案。

最後，主席先生，我要多謝議員對我即將展開的訪京之行的祝福，雖然與議案無關。我可以向李家祥議員保證，我的情緒並未受影響，我會帶着興

奮的心情出發，並期望與魯平主任的討論取得良好進展。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 5 分 18 秒。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今天的議案假如改為祝賀陳方安生女士明天有一個成功旅程的話，似乎更容易通過。不過，我亦很感謝幾位議員的發言，例如梁智鴻議員提及報告書很多內容，但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辯論，不應討論報告書本身。但我亦很高興聽到他同意行政局的文件對帳委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應該交出來。

但我想在此澄清一些事，我個人認為帳委會在處理整件事時，絕對沒有認為醫管局做過任何不公平的事，整份報告中也沒有說過。

陳偉業議員比我們委員會說得更有力，我完全贊同他呼籲政府在處理行政局文件保密的情況下，應採取比較寬大和容忍的態度。事實上，這種精神亦和劉慧卿議員所說的一致。

我手邊亦有一份關於英國行政法例的權威性文件，我相信稍後會有途徑將這份權威性文件交予布政司。這份文件很清楚顯示英國的內閣，很多時是很主動的和法庭合作，未必一定在法庭判決後才交出文件。若他們覺得法庭是有需要時，對法庭的要求亦很寬鬆的處理。這種精神，我亦很希望印證於香港的法庭和立法局。說到立法局，為何英國國會不可以每次都取得這些文件？事實上，這是因為英國與香港的憲制不同，英國的國會，尤其是內閣，是由執政黨組成，既然由執政黨組成，在國會裏便自然地佔大多數，任何這類議案，或任何引用權力法案的要求，帳目委員會亦知道這是一定不成功的。這並非憲法上不容許像香港般引用權力法案，亦並非不能像香港般提出議案譴責政府，而是任何帳目委員會的主席都知道，在英國來說，是完全沒有機會成功的，所以才沒有先例，不是法制上不容許，而是根本的政治現實，令英國開不到先例。這是和香港根本完全不同的情況。

黃錢其濂議員亦提及很多關於報告裏的內容，很多問題似乎應由核數署署長答覆較為合適。但身為帳委會的主席，我可以告訴大家，今次我整個議

案是對事不對人。我們審閱了核數署署長的報告後，只是針對那件事，希望找出證據才作判斷，完全是沒有偏私的。

通常我是很同意朱幼麟議員的說法，不過，今天我卻覺得較難同意。他似乎說要作出很多的猜測。第一，他說若行政局發表言論後，要別人猜測的話，便不大正確。他莫非認為帳委會去猜測才算正確嗎？作為立法局議員的一分子，我覺得他亦要從帳委會的角度看看。如果說純粹猜測，他亦低估了行政局，低估了立法局，亦低估了政府。

怎樣低估了行政局呢？很多外國的國會議員，尤其內閣議員，他們不單止不可以躲起來作決定，更要站出來公開辯論和公開去幫助執政黨辯護決定，他們根本沒可能擔心和恐怕別人知道他們在想甚麼。他又說恐怕立法局會誤用這項權力。這亦是低估了帳目委員會的能力。我們有很長久的紀錄讓他可以看到，我們是做得很好的。他亦低估了政府的權力。我今天亦說到政府根本是大權在握，我們只可做到譴責它，若連譴責也不可以，我覺得朱議員是太低估了政府的權力。

我完全同意布政司有很多地方是與我們合作的，我們只是就一宗事件，覺得是做得不夠，便是她不應為帳目委員會的工作設限，要求我們做到甚麼，不可做甚麼。我亦同意在某程度上，我們帳委會是要向前看的。因此，我亦會將今天辯論的內容和政府當局的答辭詳細加以研究。帳委會將來若遇到同樣的事情時，我相信今天所辯論的內容，對我們怎樣處理是有相當大的幫助。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李家祥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李家祥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楊孝華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黃宜弘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及鄭明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7 票贊成議案，兩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向長期病患者提供援助

莫應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增加對長期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增加長期病患者的就業機會、社區醫療康復服務及支援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發展的資源，藉此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次本人提出有關對長期病患者支援的辯論，

一方面是希望喚起社會公眾對長期病患者這一群人士的關注，對他們在就業、經濟及心理方面有所理解；另一方面，當然是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本人及局內其他議員今天所提的意見，盡快制定政策，在經濟、就業、復康等生活需要上對長期病患者提供適當的協助。

其實，對長期病患者的缺乏支援，在本港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現時按保守的估計，全港約有二十三萬三千多名長期病患者；另外，如果按政府的估計，本港的老人人口對全港總人口的比例，將會由九零年的13%增至二零零零年的15.4%。換句話說，本港長期病患者的人數，亦有可能會隨着人口老化現象而有所增加。然而，在本港社會福利服務不斷得到改善之際，社會及港府似乎卻一直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有所忽略。長期病患者一方面在就業、住宿等方面受盡歧視及冷眼；另一方面，他們在經濟、精神及心理上亦得不到最基本的支援，令他們在日常生活上面對困難，但又難於啟齒。

首先，我想談談就業方面。按去年十二月病人互助組織聯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長期病患者失業率高達五成半，在就業者之中則有不少只找得兼職工作；另一方面，當中更有不少長期病患者因病發而遭僱主無理解僱。

就業本身對於一個長期病患者而言，有着極大的重要性，無論在心理、精神和經濟上都相當重要。從社會理念上而言，就業本身是一種權利，亦是一種參與社會、貢獻社會的象徵，每個人都不應因身體殘缺、殘障等遭受歧視及隔離，或被剝削平等的就業機會。

從病患者的經濟角度而言，就業可減輕病患者因治病所造成的經濟負擔，協助病患者支付昂貴的醫療藥物及用品。舉例而言，腎病病人每星期均需支付補血針的費用，若病患者有固定的工作或收入，對他們的經濟負擔及健康均有直接關係。

再論工作對病患者心理及精神方面的影響。在中國傳統社會裏，沒有工作的長期病患者，在家庭中往往被視為一種負累。俗語有云：“久病床前無孝子”，尤其對於一些並非富裕的家庭而言，照顧一個長期病患者實在是相當吃力的。對長期病患者的壓力亦由此而來，病患者若因疾病而失去工作，終日逗留家中，自尊及自信均會受損。當病患者發覺自己不能再面對家人時，更可能會走上絕路，企圖自毀生命。故此，工作對病患者來說，不單是經濟上的援助那麼簡單，也是病患者的精神支柱，令病患者能夠有自信及尊嚴來面對以後的生活，真正融入社會。

然而，綜觀現時情況，長期病患者在就業方面，卻受到誤解及歧視。除了在僱主得知僱員患上某種疾病後而無理將其解僱的例子多不勝數外，病患者在尋找工作時，亦面對不少困難。舉例而言，現時許多政府機構、公營部門及大型公司，都會在員工入職前要求員工驗身，即使該機構或公司原本已承諾聘請某病患者為僱員，但一旦發現僱員患有某種長期疾病時，僱主往往帶有歧視眼光，將病患者拒諸門外，即使該工作崗位未必與病患者的疾病有任何關係。此等對病患者的歧視，極大可能是因為僱主根本對病患者的疾病存有誤解或不理解所致。因此，我與民協都認為僱主應將病患者的疾病及工作性質共同考慮，以實質需要及申請者的工作能力作為評審標準才算恰當。

另一方面，雖然現時已有僱員再培訓計劃及勞工處的展能就業服務兩方面去協助長期病患者找尋工作，但這些計劃及服務卻有其運作上的弊端。首先，在僱員再培訓計劃中，現時所設計的課程內容及性質，往往忽略了市場的需要，同時未有顧及病患者的實際情況，導致病患者在接受培訓後仍在尋找工作上遇到相當的困難。其次，在展能就業服務方面，雖然已嘗試專門為長期病患者提供一些工作選配的安排，但由於負責工作人員可能對病患者的疾病未有充分認識，結果是介紹給病患者的工作，也不可以維持長久，又或工作性質根本並不合適。

鑑於長期病患者在就業上遇到種種問題，而相對來說，就業又對他們相當重要，所以本人及民協對政府有如下建議：

- (一) 為願意聘請長期病患者的僱主提供稅項減免；
- (二) 擴大現有“復康職業用具基金”的服務範圍及增加注資，以資助僱主增設輔助儀器或簡單設施，方便聘請或繼續僱用長期病患者；
- (三) 增加及改善就業輔導與培訓服務。在就業培訓及市場需求上必須互相配合；至於替病患者尋找工作或轉介參加再培訓計劃前，必須先詳細了解病患者的能力及限制，使能有效地為病患者尋找合適的工作及培訓；
- (四) 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等，應採取主動向全港僱主及機構的管理人員推行教育工作，幫助他們了解長期病患者的需要及減少

對他們的誤解。至於醫院或福利機構方面，亦可考慮以外展社工形式接觸僱主，一方面向他們進行教育，另一方面為僱主提供輔助，消除他們對聘用長期病患者的擔憂；

- (五) 政府應為自助組織提供優惠，以鼓勵他們競投政府的服務招標，從而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六) 最後，政府應增撥資源，成立基金，資助自助組織及志願機構推行就業輔導服務及發展自僱計劃。

現在，讓我們轉談一談長期病患者的復康及心理輔導問題。長期病患者除了在經濟、就業上面對相當的困難外，其心理、精神及情緒上亦會因其所患疾病的變化及不便而受到許多衝擊。現時一般的衛生護理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大都限於對患病者提供身體上的援助（即直接治療），而往往輕視患者在精神及心理上所受的壓力及需要，對於病患者的生活質素亦甚少理會。而復康服務方面，服務範圍主要集中在弱智及傷殘人士身上，長期病患者則常被摒出服務對象之列，結果導致許多長期病患者出現自殺傾向或失去面對社會、面對將來的勇氣。

其實，長期病患者受到心理及情緒上的困擾，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他們對自身疾病並沒有充分透徹的理解，醫生更沒有充足時間向病人解釋其所患疾病的醫療過程及影響。另一原因，是病患者缺乏家庭及社會的支持，從而對生命的看法及其他價值觀產生變化。

要協助長期病患者解決情緒、精神及心理問題，我們覺得須從兩方面着手。首先，我們要求政府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現時，醫務社工對病床的比例是1對90，實在極之不足。在人手及資源均不足的情況下，醫務社工現時只可處理一些緊急病人在經濟上的需要，而未能為病人提供心理輔導等方面的服務。事實上，病患者與病患者之間的互助、傾訴、分享對他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幫助很大，但礙於專業人員不足，衛生福利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根本無法擔任主動組織的角色，協助及減輕長期病患者的情緒及精神壓力。

除了增加醫務社工及專業人員人手比例外，我同時要求政府增加對病人自助組織的資助。現時病人自助組織在社會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就是補充政府的醫療及福利服務機構對長期病患者照顧不足之處。須知道，近年來無論家庭人口的結構、婦女的地位等都有所轉變。過往，婦女往往要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負責照顧家庭中的老弱或有缺陷的家庭成員；而家庭人數方面，亦往往有五、六位成員，親屬關係相當密切。然而，在社會趨向繁

榮、婦女地位日漸提高之際，以上兩項因素已有所改變。結果，老弱或帶病者往往缺乏家庭照顧。在此情況下，自助組織及社會若能給予合理的支持，對加強病患者的自助能力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在現時大部分支援長期病患者的自助組織皆缺乏資源的情況下，政府實有必要增加對這些組織的援助，特別是在經濟方面。

最後，我想談談現時政府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正如本人剛才所提及，一般市民和僱主對長期病患者的了解不足，易於對病患者產生誤解或歧視。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積極推廣社區及醫護知識的教育，鼓勵市民對長期病患者多加關注；透過增加市民對病患者的知識，使他們給予病患者多點關懷與精神上的支持，接受他們與普通人一樣，是社會的一分子。

礙於時間關係，有關對長期病患者經濟援助方面的問題，我會待民協的另一位成員，廖成利議員代本人講述。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梁智鴻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李卓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而非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別於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發出通知，告知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修正案。我現在先請李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梁議員發言及就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合併辯論完結後，我們會先就梁議員對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然後就李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不論該修正案是否經梁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最後便就莫議員的原議案，或其經前述修正案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我現在請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就莫應帆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資源”後加上“，並應全面取消醫療逐項收費”及在“藉此”後加上“減輕長期病患者的經濟負擔和”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莫應帆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所載者。

今天我提出修正案，其實是抗議，也是提醒。修正案是希望重申要求政府全面取消醫療逐項收費政策。為何我說這是抗議呢？因為其實早在一年前，立法局已經通過了何敏嘉議員的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取消逐項收費政策，但政府只敷衍式地取消了三項，因此，我要抗議政府完全沒有尊重立法局大多數的意見。我這次重提舊事，是希望提醒政府完全撤銷逐項收費政策。

今天的辯論，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因為每個人都會病。人其實是十分脆弱的，永遠不知道病魔何時會來臨自己身上。大家試想像，一個人不幸患病，進了醫院，已經是飽受病魔的煎熬，但他卻突然間發現原來他所接受的醫療服務是須逐項收費的。整個家庭在受到病魔困擾的同時，還要面對醫療費用的苛索。我們的社會不但對長期病患者沒有施以足夠的援手，還要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我們又於心何忍呢？

我覺得簡單來說，逐項收費政策就是“趁他病，分他的身家”。難道這便是我們的醫療政策嗎？我相信衛生福利司稍後發言時，會重提那句老口號，就是香港的醫療服務“會確保不應有人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即一個人不會因為窮而得不到診治。這看似十分合理，但如果我在這句之後多加一個註腳，相信便可以反映出政府的苛刻之處。那註腳就是：“不應有人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但不排除有人要傾家蕩產來換取適當的醫療服務。”有議員可能說：“阿人，你言重了，你是否誇大了呢？”我想先與大家一起看看現時的制度，特別是政府稍後可能會提及的援助制度。

撒瑪利亞基金說會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們試看看這援助機制如何運作。這援助基金的申請條件是：第一，入息限額不可以超過家庭入息中位數。第二，家庭儲蓄不可以超過所需醫療用品的三倍，而家庭儲蓄的計算方法，是不理會是五人家庭、四人家庭，抑或一人家庭，標準都是一樣。我曾作出計算，發現其中有一個很荒謬的地方，就是原來這家庭儲蓄限額較綜援金的申請限制還要嚴還要緊。因此，大家可以想像到，這樣的援助機制並不容易成功申請。

我試舉一個例子，一個人如果要安裝一個心臟起駁器，價值15,000元，則只要他的家庭儲蓄超過45,000元，便不能獲得援助。如果他的儲蓄真的剛剛超過45,000元，他便要從45,000元的儲蓄割了15,000元出來。因此，這是

否反映出我剛才所說的要他傾家蕩產呢？是否“趁他病，分他的身家”呢？一個人本身有數萬元儲蓄並不算多，政府不但不加以援助，還要在患病時，取去了他的一大筆積蓄。因此，我覺得現時整個制度實在令長期病患者的負擔太過沉重。

此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剛才所說的撒瑪利亞基金，每年只可獲得200萬元撥款，以及加上利息收入，這是否代表政府在這200萬元用完後便停止對長期病患者的援助，不再理會他們，結果令有需要的病患者被拒諸門外？

政府經常強調的另一點是逐項收費能體現“能者自付”原則。驟聽起來，“能者自付”好像很合理，但問題是套用在甚麼事情上。如果是住在酒店式的醫療病房，要求那些人“能者自付”，我想沒有人會反對。但如果套用在九年免費教育上，要能者自付學費，我相信整個社會都會反對，因為這代表政府不再提供基本教育。同樣，“能者自付”套用在基本醫療服務的提供方面是不合理的，因為醫療是基本的社會服務。沒有人想生病，但病了就一定要得到診治，這是最基本的，而逐項收費卻違反了醫療是基本服務的這種精神。此外，市民也會問，我們一向有繳納稅款，為何在患病時卻不能得到基本的醫療服務？還要我們“能者自付”？在現時這樣嚴苛的豁免制度下，其實大多數“打工仔”都會被視為所謂“能者”。他們會覺得他們已繳納了稅款，但患病時還要被政府苛索一筆金錢，是很不合理的。事實上，市民在繳交稅款，或努力貢獻社會後，應有權合理地期待政府提供最基本的社會服務。

最後，我們現時所說的有關收費只涉及1億元，基本上佔180億元的醫管局支出只是一個很少的數目，但對病者來說卻是一筆可觀的款項。因此，我希望大家關注到現時的整個制度，事實上會令長期病患者長期承受着一個很沉重的經濟負擔。

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本局內經將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發言，並請他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去“全面取消”，代以“將各項”；及在“逐項收費”後加上“合理化，包括全面豁免經濟有困難人士的收費”."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而我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何敏嘉議員於去年五月動議一項類似的議案，要求即時取消所有逐項收費，我當時亦曾動議一項類似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當時以兩票之差遭到否決，這當然是拜三位有權投票的政府官員於表決時缺席所賜。據我估計，我的修正案今天也會遭遇同一命運。不過，我仍然懇請各位議員理智地研究我所提出的論據。

自本局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進行辯論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取消共九項自費購買醫療用品的收費，並發出非常具體的指引，方便市民向獲得增加注資的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我希望衛生福利司會就這方面作出詳細講解，以及駁斥李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我完全同意這些仍不足夠。對很多長期病患者來說，他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協助。然而，如果不論病患者的家境和財政狀況，不計貧富，一律取消所有收費，卻又於理不合。完全取消逐項收費，即意味口所有人，無論是窮人還是億萬富豪，均可以獲得完全免費的公營醫療服務。這亦意味口香港邁向社會化的醫療服務，而那些嘗試以這種方式提供醫療服務的國家，已證明這只會帶來災害。主席先生，如此全面取消逐項收費，只會吸引更多病人，甚至是負擔得起的病人，使用公營醫院的服務。最近很多公營醫院又再出現帆布床的情況即已可見一斑。相信不用多久，我們又會重返黑暗時代：諸如冗長的候診人士名單、擠迫不堪的醫院病房和滿腹牢騷的醫護人員。主席先生，過往的經驗顯示，而李議員亦提到，假如要求全面取消逐項收費，則不論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政府也會充耳不聞。因此，我們必須採取務實的態度。我個人促請政府將逐項收費進一步合理化，並包括全面豁免經濟有困難人士的收費。各位議員如果真的想以務實、適當和迅速的方式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支援，便應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現在想就原議案說幾句話。我完全支持原議案，特別是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我會尤其強調自助組織的重要，以及政府在適當支援這些組織方面缺乏承諾。

主席先生，由於我曾參與照顧病患者的工作，而且間中亦會照顧長期病患者，我非常明白他們身心方面的苦楚。很多時候，他們在社會上，以至在

就業方面受到歧視；很多時候，他們感到孤立無援，因為他們無法向任何人宣泄心中的感受。

社會支援和自助組織因此是不可或缺的。藉口相見的機會和“同病相憐”的概念，病者得以與其他面對相同問題的病人互相慰藉。很多時候，他們會因為知道自己並非孤身作戰而獲得安慰，而且從那些給同一疾病煎熬得更長時間的病患者身上獲得鼓舞。

舉例說，這些自助組織的病患者很多時以大批購入的方式，用較廉宜的價錢購買他們經常使用的即用即棄醫療用品。病患者的家人很多時也同樣受惠，他們不但因而得到安慰，而且加深對病情的了解。

主席先生，過去十年，憑口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熱忱，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大力支援，一共有超過60個這樣形式的互助團體相繼成立，而這些團體都是倚靠自費和捐款運作的。隨口醫管局的成立，很多醫院開始對其產生興趣並帶頭聯繫醫院轄下的病人。同樣，這些團體的成立和運作經費並非來自政府或醫管局，而是透過有關醫院自行籌募善款而來。財政司宣布會撥出約600萬元設立約八間病人及照顧者資源中心，着實令人鼓舞，亦是邁向正確方向的一步。然而，還有兩個範疇是我們不可忽略的。

第一，政府不應忽視現有的病人自助組織和醫院內的病人資源中心，並應提出方法，在財政方面支援這些運作良好的團體，鼓勵他們力求改善。當局不應以這些團體已經成立，並且運作良好為藉口，而推卸責任。

第二，當局必須與現有的組織協商，清楚擬定這八間病人及照顧者資源中心的細節。假如這些中心單是因為所處地點交通不便，或提供的服務未符合長期病患者的需要，以致使用率偏低，這未免太可笑了。老人健康中心使用率奇低的尷尬情況絕不可再次發生。

主席先生，政府於不足一年前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時，曾重申其較早前的承諾，表示將於一九九八年至九九年度前設立五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首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在上環啟用，令很多自助組織深感欣慰。然而，首兩間中心的經費仍然來自政府獎券基金，並非由政府定期撥款資助。至於另外數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的命運，則仍然懸而未決。總言之，整項計劃似乎因為缺乏財政資源而停滯不前，但所需資源着實有限 — 只不過是一年約500萬元，便可以令五萬多名病人受惠。請問政府承諾興建的八間新設病人及照顧者資源中心是否也會有如此的待遇？

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夠從所有這些角度研究問題。同時，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本局內經將梁智鴻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健康的人來說，工作是很重要的；對慢性病患者，有一份工作更為重要。工作不但幫助他們的經濟，無須只依靠公援的微薄幫助，而且更重要的，工作使他們維持自尊和自信，使他們覺得仍然是正常人隊伍的一分子。可惜慢性病患者在就業方面一直都困難重重，而最近兩年來，在整個勞動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失業率攀升，慢性病患者當然面對更多困難。

怎樣可以幫助慢性病患者就業？第一，我們需要幫助病人維持健康，減少脫產接受治療的時間。例如腎病病人如果能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即俗稱洗腎，脫產時間就會少於接受腹腔透析治療。可惜，目前香港政府提供血液透析的洗腎服務仍然不足。此外，如果有補血針，使他們沒有那麼貧血，他們就不會那麼疲倦，更有精力做工。目前，醫管局在逐項收費制度下，不願為病人免費提供增生紅血球激素服務，一定要病人自己支付，費用相當昂貴，其實會對病患者的復業增加阻礙。

第二，我們應改善病患者上下班的交通服務，讓他們方便上班。現時地鐵其實應改善服務，讓肢體傷殘人士更能使用。此外，復康巴士目前根本不足以照顧就業的需求。根據我們了解，現在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經常“爆棚”，可見病患者其實很需要這類交通服務。

第三，病患者不能依靠僱主同情來聘請他們。他們必須有一技之長，依靠這一技之長得到工作，而這種技術也必須是市場所需要的。因此，政府必須為病人開辦特別訓練課程，以適合他們身體的需求，幫助他們充分發揮潛能。目前，病患者通常投訴職業訓練局和勞工處未能在這方面提供足夠的服務。職業訓練局應該改善及增加課程及學位，以應付目前慢性病患者的需求。勞工處也應加強展能技術組的發展，使能真正可以切實幫助病患者，而非只是提供所謂一般性的職業介紹，因為這種服務未必最適合病患者的需求。同時，目前勞工處展能技術組的申請程序過分繁複，對病患者造成甚多不便，這方面亦應該盡量改善。

第四，僱主不聘用病者通常是由於對病人不了解，以為他們的疾病會傳染給其他人，或會使其他人有心理或各方面的影響。其實我們需要給予教導，令僱主無須有這方面的擔憂。僱主擔心病者麻煩，不能勝任，常需告病假而不能全職工作，又或行走不便容易受傷，所以不肯聘請這些病患者。這些擔憂也並非全無道理，但很多僱主亦是在聘用了病患者後才發現這些顧慮實在是過分誇大了。因此，勞工處應該加強宣傳，並幫助病患者適應新職位，令僱主不用有這方面的擔心。

其實不但私人勞動市場不聘請慢性病患者，實際上政府僱員中也只有2.2%是弱能人士，如果不計算色盲者就只有1.7%；而志願福利機構就竟然更落後，只有1.1%弱能僱員。由此可見，政府、志願機構、醫管局和其他公營機構都應該訂定清楚的目標及計劃，帶頭聘請慢性病患者，令他們可以真正參與工作，令更多人相信病患者其實是可以找到工作的。

我們希望政府知道病患者沒有工作其實是很多方面的問題，應設立一個委員會予以檢討，並訂立全盤政策，使病患者也可以像健康人一樣，享有工作，擁有自尊。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衛生福利科的官員，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負責人，經常會在面對傳媒、議員或請願人士時強調，“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這一個美麗的承諾，而這亦是九零年通過的《醫院管理局條例》中的一項重要條文。

不過，對於全港現時為數超過26萬的長期病患者而言，這些全部都只是美麗的謊言。與其說“健康就是財富”，倒不如說“有財富才可以換取健康”更為貼切。

醫管局轄下的多間公立醫院過去幾年，一直都以經費不足為理由，向某類病人徵收昂貴的醫療用品成本，而這些病人中，又以長期病患者居多，其中主要包括心臟病、腎病及關節病等病人。這種做法，本身便已違背了憲報刊登的所謂：每天住院60元，檢驗、治療、膳食及手術均應免費的基本精神。本局議員亦多次對此表示不滿，但醫管局不但沒有順應民意，反而於去年十二月底公布十項醫療收費，於是名正言順地將過去一直不合理的收費變成所謂的“合法化”。但合法並不就等如合理，這些逐項收費的開支所牽涉的金額，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由於絕大部分需要持續接受治療的長期病患者均沒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單靠微薄的綜援金、或些微的兼職工作收入，這筆高昂的醫療費用，對他們來說就差不多是天文數字。

以末期腎衰竭的長期病患者為例，由於每天需要接受數次俗稱“洗肚”的治療，不能從事全職工作，加上因為缺乏血細胞生成素，以致大多出現貧血的現象，須每星期注射一至兩次“補血針”。以九三年的價格計算，每支補血針需500元，每月的開支便達到3,000元。不少病患者由於收入有限，寧願放棄打補血針，而被迫承受各種因貧血帶來的痛苦。

以上提到的，都只是芸芸長期病患者個案中的冰山一角。雖然醫管局同時於去年宣布取消人工骸、代關節及貧血病患者的過濾器的收費，但為何不同的病人，在醫院會遭遇到不同的醫療對待呢？是否除了上述三類病人外，其他例如腎病、癌症、心臟病等病人，就要遭醫管局不同對待呢？

其實，在醫管局公開要徵收的十項收費中，所收回的金額只有8,000萬至1億元左右，相對於醫管局每年接近200億元的撥款，所佔的比例根本不足0.5%。但為了這區區的款項，醫管局卻自打嘴巴，令人感覺到病人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

衛生福利司可能會說，港府已經為經濟有困難的病人設立撒瑪利亞基金，並且於去年年底向基金撥款2,000萬元，又修訂及放寬了基金的評估準則。無疑，根據政府公布的數字，近年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人數有大幅上升的趨勢，其中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受助人數就較九二至九三年度增加三倍以上，所牽涉的金額更上升達六倍。不過，由於基金的申請和核准條件不但苛刻，而且極之擾民，這是人所共知的，申請人即使過關斬將，符合家庭入息中位數和儲蓄上限，還要按每次醫療需要提出申請。對於長期病患者而言，除了要接受疾病的困擾外，還要每星期見社工，提交入息證明，所需承受的壓力和精神上的困擾，可能更甚於疾病的煎熬，而且大大增加社工的工作負擔。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科本來承諾於去年年底前決定醫療融資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案，但在公布十項收費後，又推說是短期措施，會在半年內制定長遠的政策。我切實希望港府能夠全面取消所有逐項收費，減輕所有病人，尤其是長期病患者的經濟負擔，真正做到不會有病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應有的治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可以用“縮骨”與“縮沙”來形容政府對

於長期病患者的復康政策。“縮骨”的例子可見於政府對社區復康網絡的態度；“縮沙”的例子可見於政府對自助團體的立場。

政府對於社區復康網絡服務的態度，一直令人失望，剛才梁智鴻議員也有提及政府在復康白皮書內指出：“政府會考慮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之前，為該所資訊服務中心及五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提供資助。”不過，政府總是不想作出承諾，所以亦加上一句：“但須視乎評估結果及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定”。這可說是政府一貫“縮骨”的說法。事實上，社區復康計劃已完成其評估研究。結果顯示，服務不但能協助長期病患者在生活上的適應，亦完全符合成本效益，減少長期病患者再入醫院的次數與日數，所省下來的醫療服務資源比用於社區復康網絡的資源還要多。政府現時只承諾資助兩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要待一九九七年才資助第三間，明顯地低於白皮書擬資助五間中心的目標。更令人失望的是，第三間中心本來預算於李鄭屋邨設立發展。在過程中，各方面的人士都盡力排除地區上歧視長期病患者的壓力，爭取中心能順利開展，但當已可以開始落實具體計劃時，才發覺政府一直都疏忽了資源的問題，現在才匆匆資助首兩間中心，要待九七年才能資助李鄭屋邨中心。這不但白費了各方面人士與政府一同站在反歧視的立場所作的努力，更換來那些歧視長期病患者人士的冷笑與嘲弄。

在九二年復康綠皮書中，政府提出：“在成立自助團體時須給予資源和專業方面的協助。“種子基金”的提供是可能需要的。”可是政府到九五年卻“縮沙”，這個資助自助團體的建議在白皮書中消失得無影無蹤。長期病患者的自助團體藉着分享經驗和交換資訊以克服同類問題，不但促進了長期病患者的互助精神，更可以推進服務的改善。缺乏資助，特別是成立的初期，自助團體的發展便會受到極大的限制，政府實在不應逃避這方面的責任。

至於在就業問題上，因為黃震遐議員剛才也作討論，我不再重複。不過，我亦想強調一點，就是我們應為長期病患者在就業上提供適當的支援。現時長期病患者在就業上所面對的困難與歧視，不但影響了他們的復康與生活，更浪費了社會上的人力資源。

至於李卓人議員有關取消逐項收費的修正案，民主黨是十分支持的。在去年何敏嘉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上，也曾進行辯論，獲得當時立法局的支持。這個立場亦是長期病患者在過往數年來主要爭取的目標之一。

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就有關對長期病患者經濟援助的部分補充三點意見。

現時長期病患者所得的經濟援助，主要可從兩個途徑獲得：首先，是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其次，是綜合援助類別對醫療用品的資助。以上兩種途徑，對長期病患者來說，申請手續都極為繁複，病患者往往要經過多重的審核過程才可領取很少的援助。

第一，有關撒瑪利亞基金，這個基金的申請手續及資格，剛在去年十二月一日作出了新修訂。然而，新修訂令病患者更難取得援助。按手續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一）申請人每月的家庭總收入要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二）其家庭儲蓄不能超過所需購醫療物品的三倍；若申請人的家庭儲蓄不超過病人所需醫療用品費用的兩倍，則可申請豁免；若儲蓄多於兩倍，但又不超過三倍的話，則會交由醫務社工及病人共同制定分擔費用的比例。

對病患者來說，這些條件和限制都是不合理及不合時宜的。第一，現時一般的家庭即使家庭入息超過中位數，都並不代表那個家庭有能力負擔照顧長期病患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

第二，現時病患者的家庭儲蓄設有上限的安排，其實沒有適當地將家庭人數及個別家庭的特殊情況也包括在內。以一家五口為例，即使其儲蓄有5萬元，其生活質素卻未必比一個家庭收入有4萬元的二人家庭過得富裕。政府在訂立儲蓄上限時顯然並沒有將家庭人數與生活質素的關係列入考慮範圍。民協建議政府檢討上限的安排，並作出適當的修改。

第三，在現時的制度下，病人若要獲得基金的支援，必須每次按醫療需要提出申請。舉例來說，若病患者患有腎病，需要每星期打補血針，那麼病患者便需要每星期約見醫務社工，提交入息證明。整個程序可能會令病患者知難而退，甚至延誤病人的治療過程。

第四，在審批基金的過程中，又沒有設立適當的上訴機制。一旦醫生及醫務社工不批准某些個案的申請，病患者並沒有途徑進行上訴，對病患者並不公平。

此外，有關綜援津貼方面，現時綜合援助計劃中，有一項屬於特別津貼的類別，包括每月發放的經常醫療費用及一次過發放的醫療、復康及手術用品津貼。然而，這些津貼的申請手續同樣繁複，病人又要先墊支有關款項，

在申請時再提交如報價單等的證明文件。換言之，由病人開始自己掏腰包接受藥物或醫療物品協助的治療，直至真正獲得資助，需要花上冗長的時間。這對迫切需要經濟援助的病患者來說，實在是費時失事。民協建議政府盡量簡化申請、批准及發放津貼的手續，令長期病患者得到及時的津貼和幫助。

有關醫療逐項收費，民協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看到長期病患者除了在申請援助上遇到不少困難外，醫療逐項收費令病患者的負擔更為沉重。雖然政府較早前已公布只會就十項醫療用品及藥物徵收費用，但這種訂定收費方式，一方面有歧視某類病人之嫌；另一方面，收費名義雖為十項，但醫院可隨時在十項中引申數十項出來。加上釐定這些收費的準則一直備受社會人士質疑，病人的“荷包”實在是任由宰割，無從申訴。

總括而言，現時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援助，在運作上出現許多弊端，繁複的程序又往往對申請者多方留難。民協要求政府重新檢討現有援助金的申請資格，使有需要人士能真正獲得援助，並要求政府立即取消醫療逐項收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莫應帆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覺得政府從來沒有將復康服務當作是責任，而復康政策仍停留在救濟的觀念，即是說哪裏起火，就去救火，有時甚至有火也詐看不見，只要火勢不很猛烈，就不救也罷。令人反感的地方是，政府為了敷衍一些問題，竟然即使答應了實行，卻仍一直沒有履行承諾。對長期病患者，目前政府就是對他們“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去年五月，政府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就沒有將長期病患者列為服務對象，使長期病患者一直以來面對沉重的醫療負擔和就業困難，以及缺乏社區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參與社會。

很多病患者都是一生一世地拖着腎病、癌病、糖尿病、地中海貧血症、哮喘及肺積塵病等長期病，對病者及家人來說，都是極其沉重的打擊。他們既是十分無辜，但又無法逃避，政府實在有責任幫助他們接受事實，認識病況，在心理上協助他們，讓他們肯定自己的價值；另一方面，幫助他們重投社會。我認為當前急務是盡快增設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可惜香港現時只有兩間並非由政府直接資助的社區復康網絡中心，二十多萬長期病患者只能望門興嘆。

去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提到，政府會考慮在九八至九九年度前，為五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提供資助，但同時卻說明“須視乎評估結果及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定”。政府往往就是喜歡留有一手，即可以沒有資源為藉口而不給予任何援助。我們看到現時的社區復康網絡中心仍要逐年申請基金支撐下去，由此便可料到政府對設立社區復康網絡的誠意有多少了。

主席先生，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讓政府有所醒悟：錢是要用的，不是要來放在一旁欣賞的。政府庫房目前有大量盈餘，便應用來發展一個健康、合理的社會。資助設立社區康復網絡中心是絕對重要及合理的。毫無疑問，政府醫院設有病人資源中心，也有醫務社工，可在病人住院期間，提供即時協助，但是，病人很快便要離開醫院，面對漫長的生活。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可給離開醫院後的長期病患者提供協助，促進自我照顧和表達意見及需要，例如可以提供訓練，幫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只有在長期病患者獲得適當的身心輔助及就業幫助後，社會才可以減輕負擔，並可促進他們對社會的貢獻。這樣政府才算完成對長期病患者的責任。

一直以來，在沒有政府的協助下，很多長期病患者只好自己組織起來，互相支持。這些自助組織的活動包括到醫院探訪長期病患者、集體購買醫療器材及藥品、舉辦健康教育講座及進行康樂活動等。這些針對不同病症而組成的自助組織，對開解長期病患者，促使病者及家人減輕心理壓力，是非常有幫助的，而得到的效果亦非常良好。但很可惜，由於資源缺乏，自助組織在艱難的處境下提供服務。因此，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評估其責任和角色，資助這些自助組織，給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它們現時最迫切需要的是更多會址及必需的運作經費。因此，如果要這些自助組織繼續運作，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吝嗇，應撥款予以協助，讓它們能夠為更多長期病患者提供服務，以解決他們現時所面對的需要。

根據 16 個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進行的調查顯示，長期病患者在經濟援助、住屋、社區支援服務、交通、社交及情緒輔導方面，都遭受政府的長期忽略。對長期病患者服務及資助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從速增設社區復康網絡中心也是長期病患者現時的急需和實在的要求。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誠意聆聽、提供援助、盡速補償過去對長期病患者的虧欠；更希望政府坐言起行，幫助長期病患者，使他們不用再長期受痛苦。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近年有了長足的發展，其中尤以住院照顧，在醫院管理局的努力改善下，無論在量和質兩方面，成績是值得稱許的。不過，自由黨認為，由於政府的醫療政策定位模糊，在醫療收費制度上的改革更顯得畏首畏尾，結果出現不合理現象。因此，自由黨對梁智鴻議員提出的關於合理化的修正，我們是認同的。

“沒有人因經濟理由而不獲治療”，這是港府一貫向外宣稱的醫療政策，也正正是政府為公共醫療收費制度設下的底線。

香港歷年來的醫療制度是，有能力的，求診於私營醫療；無能力的，政府設下安全網。

但近年來，公共醫療服務經費大增，質素驟然攀升，但收費未有相應提高，令本來有經濟效益的安全網，轉眼變了舒適的吊床，迅即吸引了大批本來有自顧能力的人，由私營醫療轉投公營體系。

安全網制度原本是福利概念，由納稅人支付窮苦人的基本生命要求。廉價公共醫療一旦變了全民共享的基本權利時，很容易出現貧窮線以上的大部分人，理直氣壯地分用了提供予貧窮線以下少數人的資源。最可行的解決方法，是為不同經濟條件的病人，訂定不同的津貼幅度。而政府劃出的安全網底線如果是合理的話，我們相信公眾人士是可以支持的。

更大程度的改革考慮或合理的考慮，可以是把公共醫療服務劃分成緊急與非緊急、性命攸關與非性命攸關，以及富人與非富人等六大類。政府就不同組合訂下不同的資助機制。例如緊急而為拯救生命的，即如發生意外事故的傷者，不問貧富，一律免費救人；非緊急而為拯救生命的，即很多長期病患者也屬這類，如癌症，我們認為貧苦的維持高津貼，有錢的只作基本津貼；而如果是非緊急而且與生命安全沒有迫切關係的，例如白內障等，則採取貧窮的高津貼，有錢的，則不予津貼，而且把優先權讓給貧苦病人。這些構思，當中還有很多細節要廣泛討論。

自由黨在今天的辯論中，會支持原議案。對於梁智鴻議員有關把收費合理化的修正，我們也會支持和認同。不過，我們並不支持另一項“一刀切”要求全面取消收費的修正。我們希望政府就長期病患者的問題，研究一套長遠可行的公共醫療支援政策。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長期以來，政府都忽略了長期病患者的需要，但病患者的人數卻不少。單看因長期病而需要入院接受治療的人次，在九三年就有26萬；再加上其他需要長期覆診的人士，估計長期病患者佔香港總人口約十分之一。可是，政府漠視了為數眾多的長期病患者，實在是由“後知唔覺”，變成“長期唔覺者”。

由於長期病患者有其特別的困難，故需要特別的服務，而互助網絡正是他／她們的需要。除了實質的藥物治療外，心理上的支援對病人及其家人非常重要，甚至可對其病情發揮影響作用。病人互助網絡可以讓“同病相憐”的病人及其家人聯繫起來，以互助的形式交流經驗及彼此支持。例如，喉癌病人往往需要以手術來控制癌細胞的擴散，但卻需要其他同樣病例的病人給予支持及信心去接受手術；又例如患有地中海貧血病的兒童，每晚都要進行十小時的皮下注射，而家長在照顧上也非常吃力。在透過眾多家長的分享與交流，才能共同面對問題及尋求更佳的解決方法。同時，亦可協助新症兒童的家長適應困境，而醫護人員往往不及有經驗的家長，知道如何令患病孩子減低痛苦。因此，病人互助網絡實在有存在的價值及發展的必要。

其實，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本來也認同社區互助組織的功效，但卻一直不予資助，病人想尋求協助，卻被“綁手綁腳”。政府這樣“識講唔識做”，難道就是“長期唔覺者”的徵狀？

假若政府不想再做“長期唔覺者”，應以實際行動，制定長期病患者社區互助組織的政策，包括資助開設社區網絡會址，及其運作與發展，並以妥善的職員編制提供服務，即最少包括各種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護士和心理學家等。

長期病患者往往因其病況而遭受歧視，很多僱主都拒絕聘請長期病患者，或是一經發現便立即“炒魷魚”。莫說日常醫藥費，連生計也成問題。雖然有保障長期病患者的《殘疾歧視條例》已獲通過，但卻因政府未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而不能執行，長期病患者依然被剝削就業機會。此外，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亦沒有因應長期病患者的需要，而提供適當的就業輔導。

因此，要解決長期病患者所面對的困難，多個政府部門都有責任。社會福利署應改變其保守的作風，切實發展長期病患者社區互助網絡及組織；政務科應加速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落實《殘疾歧視條例》；而勞工處則應改善其就業輔導，關顧長期病患者的就業情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需長期依靠藥物治療的長期病患者有26萬人，包括一般患有癌症、腎病、肝病等病患者。從九五年的一項調查顯示，被訪者中只有28.9%從事全日制工作，41.6%病患者完全沒收入，只有6.4%領取綜援。

長期病患者在就業問題上，一向面對一定的困難。目前，再培訓局已撥款百多萬元，自去年六月起提供非定期性的再培訓計劃，與醫院的職業治療部合作，為長期病患者提供心理輔導，並考慮個別情況安排接受再培訓計劃。這個計劃是否真正能幫助長期病患者呢？這需要看這項課程的進展。目前在香港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如果缺乏僱主的支持，學員經再培訓後絕不容易找到工作。本人要求政府針對這個問題，增加再培訓的資助，為聘用經再培訓職員的僱主提供補貼及稅務優惠。政府也應以身作則，聘用長期病患者。

香港現時有八十多萬老人，人口逐漸老化，老人的數量不斷增多。隨着社會的繁榮和醫學的發達，人的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就着今天的辯論，我還想談談老年人長期面對的困境。

一直以來，香港並沒有一整套的老人政策，對老人的服務只見於不同的政府部門。由於沒有退休保障制度，老人在退休後大部分立即失去收入。在缺乏經濟能力後，隨時會出現困難，生活陷入困境。雖然中國人素來推崇養老敬老的觀念，但基於香港各種現實情況的限制，致令很多老人獨居在環境極度惡劣的住所中，包括籠屋、板間房、舊型屋邨單位等。有些高齡老人為了維持最基本的生活，被迫繼續工作，賺取微薄得可憐的薪金，這種情況屢見不鮮。我們常常見到一些老人拖着病弱的身軀，沿街執拾空汽水罐、紙皮箱。我不禁要問，香港社會的良知和責任感去了哪裏？我們就是這樣對待辛勤勞動數十年的老人嗎？

主席先生，老人患病的機會較大，而且往往延遲就醫，因為他們對疾病的認識不足，加上經濟條件欠佳，認為看病很麻煩。香港沒有足夠的保健服務，以預防或延緩老人疾病的發生。目前，患有慢性疾病和長期患病的老人亦得不到一套具延續性或妥善的醫療護理。據有關團體的調查，老人平均要用上半日的時間去輪候政府門診，私家醫生的昂貴收費使老人望之卻步。政府醫療對老人照顧不足，老人未能享受應有的醫療服務。在引入“用者自付”的原則進行醫療逐項收費後，老人的生活更是百上加斤，甚至“因噎廢食”，減少看醫生的次數，或小病就不看醫生，情況令人關注。本人認為，醫療服務應為老人提供特別優惠，照顧老人的經濟負擔能力及方便。

此外，以一九九五年的估計，療養床位的輪候名單達四千多人，護理安老院的輪候名單超過1萬人。設於藍田及石硶尾的兩間老人健康中心，實不能滿足80萬老人的需要。據資料顯示，上述兩間健康中心的使用人數卻又只及原來規劃的一半，原因是宣傳及推廣不足，加上老人往返需時及行動不便所致。收取年費，只進行表面的身體檢查等，令人懷疑資源運用的確切性。本人要求政府檢討老人健康中心的具體運作，使資源用得其所。

香港的照顧老人政策，一向以社區照顧為主。誠然，大多數老人希望留在熟悉的環境當中，因此，要協助老人留在區內，必須設立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社康護士、社區中心等，否則，只會使老人繼續獨居陋室及孤立無助。政府應在不同區域設立健康中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在九五選舉後，李卓人議員無須待三位官方議員離座的運氣，他的修正案就可以贏出。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所有必需的醫療服務，因此，我們不能接受逐項收費的安排。我們不可以歧視某一些特別的病例和病人。如果病人因患上不同病症而須付出不同費用，這是不公平的。舉例來說，在現行的十項收費中，政府說要收取一些較為昂貴的用品的費用，例如通心臟的血管。不過，如果與八仙嶺火災為那些小孩子進行的數十次手術，以及他們住在深切治療部數十天相比，這些用品便不是太貴，簡直完全不能相提並論。主席先生，這便是我們的原則，如果一名病人入院，無論他患了甚麼病，只要他支付了60元住院費，便應包括所有支出。如果因患了某一種病症而須額外繳費，這樣實際上已改變了我們的收費原則和政策，民主黨絕不同意政府提供一些非必要的服務，例如矯形外科的隆胸便是一個好例子，我們不同意政府提供這種服務。

至於撒瑪利亞基金，剛才很多議員已就此發表意見，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也會在五月六日討論有關事項，我希望大家出席詳加討論。事實上，眾多有關收費的問題，主要都是與醫療的融資和政策有關的。如果政府一日未能夠清晰說出醫療融資的安排，我們便一直只能照現在這樣，就醫療政策的每一個部分進行辯論，而不能整體研究我們的醫療融資安排和收費政策。我希

望政府可以盡快進行醫療融資和收費政策的檢討。

最後，我想回應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到“合理化”的問題。其實，我覺得討論“合理化”這問題，說了等於白說。甚麼是“合理化”？即我們以前所說的有能力支付的人便要支付費用，結果最終大家都不知道辯論些甚麼。如果我們一向的收費政策是，一名市民拿着身分證進院便只須支付60元，那麼在未有新政策前，就不應作出改變。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單就梁智鴻議員動議案的修正案作第二次發言，而這是與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建議的精神一致的，因為李議員將不會有機會就梁智鴻議員對其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致辭：我想作很簡單的回應。第一，正如剛才何敏嘉議員所說，我看完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後，或聽罷梁議員的發言後，也未明白何謂“合理化”。他是否認為現時的收費不合理，所以要把它變為合理一些？我本身的意見很簡單，就是逐項收費這政策根本就不合理，所以不能合理化。

第二，我覺得有一點很有趣，就是梁議員說，如果取消了逐項收費，會令那些有能力的人全都去了公立醫院求診，出現更多帆布床。我不知道他是否暗示現時私家醫院，即他的選民“生意”開始欠佳。不過，我卻覺得這反而是一件好事，因為取消了逐項收費後，可能會迫使一些私家醫院將收費降低。我相信對於全港的消費者，甚至是那些有能力的消費者，都是一件好事。競爭變得劇烈後，收費真的可能會“合理化”，是私家醫院的收費“合理化”。

最後，我覺得如果實行逐項收費政策，會破壞了政府在收稅後本身對市民的承諾。我認為有能力的人應該有資格和權利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而不應該因為他們有能力而不准他們使用。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莫應帆議員就有兩項修正案發言。你有五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莫議員。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兩位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致謝，因為基本上他們對我的議案是一字不改的。李卓人議員只是加上了應該全面取消逐項收費政策，而梁智鴻議員則提出了“合理化”的問題。

有關全面取消逐項收費這問題，我相信大家都記得，本局在九五年曾經就此進行辯論，並通過議案，要求取消這政策。衛生福利科實在應該按照立法局所通過的方向實施政策。然而，剛才多位議員都已清楚表示，政府不但沒有隨這方向施政，還多加了數項收費項目。這種倒行逆施的方式，民協是完全不能支持的。因此，我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不會支持逐項收費政策的。不過，我相信如果李卓人議員沒有在原議案中加上取消逐項收費政策，梁智鴻議員會支持我的議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改善長期病患者生活質素的可行方法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想法。今天的辯論所提及的論點中，有一些是與就業問題有關的，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將會另作回應。

首先，讓我談談醫療護理的問題。長期病患者是一些需要定期到私營或公營醫療機構接受診斷和治療的病人。在公營醫療機構方面，衛生署轄下各家普通科診療所均為此類病人提供全面的預防及治療服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轉介他們接受專科治療。新的統一醫療紀錄系統使我們能夠有系統地儲存和取出臨床資料，再加上為病患者預約診症或覆診時間的預約制度，在多方面都能加強長期病患者所獲照顧的持續性。

除了檢驗和藥物治療之外，長期病患者亦通過不同主題的小組健康講座和錄影帶放映活動獲得健康教育和輔導。此外，對於患上同一疾病的病患者，我們亦鼓勵他們成立病人小組，以便分享經驗和互相扶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本着同樣的精神，在其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工作計劃書內訂下了一些新措施，以加強為長期病患者而設的醫療護理服務，並增加對社區護理人員的支援。這些新措施包括增設兩個康復統籌小組和四隊專科醫療隊伍以提供外展服務，並增設八間病人及照顧者資源中心，以加強病患者自助的概念。興建中的醫管局總辦事處大樓將會提供更多設施，供社區組織及病人小組使用。

除了基礎建設的支援外，自助團體亦可向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或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旨在改善長期病患者福利的計劃。在照顧長期病患者利益方面，我們相信這是能夠取得最大成效的最佳途徑。

自助團體的日益普及情況及在病患者之間建立的密切聯繫將可提供非常有用的指標，讓政府在制訂醫療服務政策時可以衡量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需要。

至於在社區服務方面，有議員促請政府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支援服務和改善有關服務的水平及拓展其範圍。香港復康會的社會復康網絡是一個成功例子，說明志願團體可通過為病患者及其家人舉辦如社交聚會、教育課程等小組活動，與政府提供的服務互相配合。現時該網絡設有兩間中心，分別位於東九龍和香港島，並計劃於西九龍開設第三間中心。在考慮從公帑撥款擴展有關服務之前，我們應採取審慎的態度，根據經驗來評核這項新服務的效用，以估計日後的需求和盡量減少有關服務與其他社區服務重疊的可能。

為了保障長期病患者的利益，我們其中一部分的工作，便是讓那些因為身體完全傷殘而損失大致上相等於100%的謀生能力的人士有資格領取每月1,125元的傷殘津貼；若有關人士長期需要他人照料，則可領取每月2,250元的較高金額。傷殘津貼是一項非供款式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津貼，目的在於協助家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需要經濟援助的長期病患者，則有資格申請標準金額可達每月3,545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以應付食物、衣服等基本需要，惟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此外，政府亦發放特別津貼，幫助他們應付如居所、醫療器材等其他方面的需要；他們也可在政府醫院或診療所免費接受治療。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則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部分或全面援助。

有數位議員認為有需要研究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有關程序。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密切檢討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的改善建議。

部分議員提出有需要為長期病患者建立平等的社會地位。這項精神已包含在《殘疾歧視條例》之內。該項條例在殘疾人士可能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各個生活範疇內提供完善的申訴制度。這些範疇包括就業、教育、交通、進入處所和享用服務、加入專業團體、會社以及參與體育活動。任何遭受歧視的人士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在未能透過調解解決問題時提交法庭處理。法例本身發揮教育大眾的功能，從而配合政府為教育市民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和熱切接受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所進行的其他工作。

關於體格檢驗方面，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要求殘疾人士提交特別的資料屬違法行為。換句話說，僱主不能要求殘疾人士提供一些非殘疾人士不會被要求提供的資料。至於明確屬於醫療性質的資料，除非僱主需要以該等資料以確定申請人能否執行有關工作的規定職務或是否需要特別服務或設施來履行職務，否則僱主不能要求其準僱員提供該等資料。

醫療費用和收費向來是本局辯論的議題，所以我不打算重複所有有關的論據。我只想再次向議員保證，我們現正從醫療護理經費策略方面詳細研究這複雜問題。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政府清楚知道需要維護我們既定的原則，就是不應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照顧，應集中現有的資源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資助醫療護理，並應確保私營醫療機構可以繼續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我在結束發言之前，想就多位議員提及逐項收費的這一點作出澄清。議員在多個場合亦提到逐項收費。這實際上是指病患者因應其不同醫療情況而需要裝置和自費購買的一些醫療物品。這做法其實已經實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而且肯定是在醫管局尚未成立的時候已經採用，實在不應與一九九三年的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逐項收費混為一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政府一直關注長期病患者的就業需要，並做了不少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有幾位議員提及勞工處的展能就業服務，我想在此詳細解釋一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那些能夠擔任公開招聘職位的殘疾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安排工作。展能就業科設立資料庫，儲存適合長期病患者工作的就業資料，以提高就業選配和安排就業服務的成效。

為使社會人士明白長期病患者具備工作能力，展能就業科剛剛完成一份名為“傷健就業工作指南—長期病患者”的指引，解釋各種長期疾病，強調長期病患者依然有工作能力和提醒僱主要注意的事項，使長期病患者僱員能夠增加信心，發揮所長。

長期病患者是展能就業科負責的其中一個殘疾組別，因此，為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都會顧及長期病患者的就業需要。這些教育活動包括為僱主舉辦研討會、訪問可能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印製就業簡訊，以及為表揚殘疾僱員和他們的僱主舉行頒獎禮。此外，該科已經製備集中介紹長期病患者工作能力的新展板，並會在舉行流動展覽時，與介紹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展板，一同展出。

剛才我提到的“傷健就業工作指南 — 長期病患者”指引現正送予各個僱主協會和僱主。我們也樂意把這份指引送給關注這問題的議員。

一直以來，展能就業科與致力促進長期病患者福利和權益的自助組織緊密合作，設法增加長期病患者的就業機會。

有議員認為僱員再培訓局在協助長期病患者找尋工作方面，在運作上存有弊端。我想在此澄清，僱員再培訓局在這方面有良好的成績，例如伊利沙伯醫院是僱員再培訓局其中一間培訓機構，該局為伊利沙伯醫院提供經費，開辦一項專為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僱員再培訓課程，這項課程是有關中文文字處理和文書工作。到現時為止，共有 44 名學員接受再培訓，其中 28 名已找到工作，大多是文書性質。僱員再培訓局現正考慮把這項課程擴展至其他醫院。此外，除了特別設計的課程外，長期病患者當然亦可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報讀其他再培訓課程，例如電腦、英語、普通話和轉業錦囊課程。

政府現正開始全面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我們會在檢討時探討長期病患者在再培訓方面的需要。

謝謝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就李草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梁智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李卓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應按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任善寧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十票贊成修正案，27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現既已被否決，我們會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李華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莫應帆議員議案，應按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譯文）：請各位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成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偉賢議員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劉漢銓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修正案，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莫應帆議員，雖然你的原議案已被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你仍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28 秒。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中國人有一句說話：“小病是福”，但如果對於長期病患者來說，便不是福了，而是很慘痛的遭遇。剛才衛生福利司和教育統籌司都異口同聲地說，他們為長期病患者做了很多事，可謂貢獻良多。不過，我很希望他們今天在這裏所說的話均能夠在未來一一兌現。

我希望政府會特別留意對長期病患者互助組織的資助問題。現時政府給予互助委員會 900 元的資助，甚至會向一些互助委員會在屋邨提供會址。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到長期病患者利用自己的私人時間，以帶病之身為其他病人服務，這種精神更值得政府給他們資助，使他們能有一個互助組織。我很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切實考慮，在經濟上向他們提供一些津貼，使他們能有一個可供活動的會址，以及一些適當的職員，協助他們進行有關的工作。

經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梁智源議員及莫應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相信各位議員均知道，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由莫應帆議員動議，經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修正的議案，應予通過。

主席（譯文）：請各位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成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陸恭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經修正的修正案，六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修正案已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十五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草案、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6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

訂) 條例草案, 1995 年罪犯自新(修訂) 條例草案、1995 年噪音管制(修訂) 條例草案、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1995 年博彩稅(修訂) 條例草案及 1996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 條例草案外, 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